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意见修改稿)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APIT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产生的风险

公司投资项目的收益情况及项目退出节奏与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密切相关。公司管理的基金所投资项目的主要退出渠道是通过被投资企业挂牌或上市流通后转让退出。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直接影响募集资金规模、投资规模及退出情况。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行业发展环境利好，企业经营业绩良好，可选择的被投资企业优质，私募基金投资将取得良好的投资收益。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且持续恶化，私募投资行业将面临经济活跃度波动带来的风险。

（二）新三板市场波动产生的风险

公司管理的基金所投资项目及公司直投项目当前主要为在国内新三板市场挂牌公司，因此公司投资收益高低及项目退出节奏与我国新三板市场的运行情况高度相关。近两年我国新三板市场发展迅速，监管层陆续释放利好政策，未来预期还有后续的分层管理制度、集合竞价制度、投资门槛的降低、做市主体的扩容以及投资资金的放开等措施落地，若这些利好政策如期实施，新三板市场将持续活跃，对公司经营具有较大的正面影响；如果新三板市场未如预期实现持续活跃或出现负面波动，将对公司投资项目的退出节奏及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市场流动性风险

未来公司在管项目增多，投资方式更加多样，不排除将来会由于市场流动性风险导致不能按约定退出的制约。同时，若因市场流动性不强导致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现金流出现短缺，公司业务的增长空间也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四）项目未来投资收益高低对公司业绩产生的风险

公司作为私募投资管理机构，在管基金投资项目及公司直投项目的投资收益情况是公司发展的决定因素。由于公司设立时间较短，投资项目尚未到退出期，尚未

实现投资收益，尽管公司预期投资项目将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但未来若受到证券市场波动较大、私募股权投资市场竞争逐渐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在管基金投资项目及直投资项目能否取得较高投资收益、投资项目能否如期退出等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和成长性产生一定的风险。

（五）公司业务迅速扩张导致的相关风险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在管基金投资项目、直接投资项目、作为投资顾问与其他机构合作发行产品投资项目以及签订投资协议未到付款期的投资项目共计 317 个（二级市场投资项目未包含在内），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管理的基金规模会不断扩大，投资项目也会不断增加，同时，按照公司发展规划，未来业务板块将不断扩张，逐步进入银行、保险、证券等业务领域，这对公司今后的投研团队、投后管理能力、风险控制能力、新业务新领域的专业人才需求都有着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十分重视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吸纳，不断完善其运营管理及风险控制的内控制度。但若公司未来仍不能满足随着业务迅速扩张所需的上述关键要素，将对自身业务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针对公司业务迅速扩张可能导致的风险，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包括加强公司管理团队、投研团队的管理能力和专业知识培训，引进新业务新领域的专业人才，规范投资运作及运营管理流程，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完善相关内控制度等措施，以满足公司业务迅速扩张的管理需求。

（六）公司在管项目 IRR 计算不准确的风险

公司作为专注新三板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所投项目集中于新兴行业的优势企业，特别注重所投企业的成长性。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为基准日，根据投资项目的类型（做市转让、协议转让、未挂牌项目）采用了不同的估值方法，对于采取做市转让的投资项目，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取当日做市转让的市场价格；对于采取协议转让和尚未挂牌的投资项目，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取投资成本。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在管基金投资项目和直接投资项目共计 217 个，累计投资金额为 240,905.28 万元，主要为已挂牌或拟挂牌新三板的企业。其中公司所投项目中采用做市转让项目共计 100 个，投资金额为 105,773.19 万元，剔除投资期间小于 90 天的做市转让项目后加权 IRR 为 **55.81%**，剔除投资期间小于 10 天的做市转让项目后加权 IRR 为 65.53%。

综上，在剔除投资期间小于 90 天的做市转让项目后，公司所投项目（包括做市转让项目中剔除投资期间小于 90 天的项目、以协议方式转让的投资项目、未挂牌的投资项目）综合加权 IRR 为 22.67%。

公司在计算综合 IRR 时，采用的估值方法为静态评估，未考虑被投资项目所在行业变化、具体项目的特殊情况等因素，同时，由于新三板市场目前仍存在流动性不足、交易量不高等问题，存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变化较大的可能。

因此，公司在管项目 IRR 的计算具有一定主观性，上述项目 IRR 的计算可能存在高估、低估或估值不合理、不准确的情形，相关数据均不作为公司向投资者关于在管项目未来投资收益或者实际价值的任何承诺、保证，在此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

（七）管理基金投资项目及公司直投项目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主要从事私募投资管理业务和自有资金直接投资业务，两者在投资业务流程上并没有区别，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尽管公司对于在管基金投资业务和直接投资业务采取了一定的隔离措施，且报告期内没有实际发生利益冲突事项，公司也没有与客户发生争议或纠纷，但不排除未来公司管理基金投资项目及公司直投项目之间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八）对赌和回购条款执行的风险

公司所管理或投资的部分项目设置了对赌和回购条款，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如果所投企业未能达到约定的要求，公司有权执行对赌和回购条款。但触发对赌和回购等条款时，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能力履行相关义务具有不确定性，如不能履行，公司的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九）公司及子公司担任所管理基金普通合伙人的风险

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主要以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设立，该等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主要由公司担任，未来公司将逐步由下属子公司担任在管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如果所管理的基金发生对外债务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因担任普通合伙人而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十）私募投资基金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私募股权基金的监管政策近年来调整频繁，主管部门由国家发改委调整为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发改委。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授权，发布了《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基金管理人及时登记填报相关信息，对其管理的基金进行备案，并定期报送基金相关信息。根据 2014 年 8 月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如果不履行基金备案登记，将面临被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新的监管政策下，所有私募基金均需要备案并公开相关信息，同时对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从业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规定。行业政策的不断变化以及公司是否能不断迅速适应新的政策环境，均会带来一定政策风险。

（十一）人才流失的风险

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是典型的人才密集型行业，稳定的私募基金行业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目前业务团队由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组成，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激励制度和薪酬政策，以吸引优秀人才、维持专业团队的稳定性。但是，这些措施不能完全解决专业人才流失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未来公司的经营可能存在因专业人才流失导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十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星银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6.68%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刘研、王骏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5.91%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高。虽然公司已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并制定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能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向大股东利益倾斜的可能性。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十三）实际控制人与公司部分投资者签订对赌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2015 年 8 月公司新增 13 名投资者对公司增资 13.05 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研、王骏与新增投资者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估值调整、现金补偿及股权回购等事项，如果未来两年公司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将存在刘研、王

骏按照对赌协议约定对投资者进行现金补偿或回购股权等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变卖天星资本股权的方式履行上述现金补偿，进而有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及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产生一定的影响。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证券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是公开市场，挂牌公司是公众公司。随着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按照市场所提供的功能可能实施的股东退出、股票融资、债券融资或并购资产重组等行为，股东（包括且不限于新进股东）可能会根据现实情况，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就股东之间以公司业绩、申报 IPO、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直接或间接涉及公司主体利益的行为作为对赌标的的增资条款重新协商并履行相关程序进行调整，以充分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公司治理，建立良性和理性的投融资激励和约束机制，共同促进企业发展。

（十四）设立美元基金、香港子公司事项

为了抓住全球资本市场的机遇，公司在稳固国内新三板的优质资源基础上不断寻求海外业务扩张，加强国际业务的拓展，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星五洲发起一支规模为 10 亿美元的海外基金，同时在香港设立天星资本香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境外设立了天星资本香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TianXing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TianXing Capita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三家境外主体。

随着未来海外基金的成立运作，该基金将专注投资于海外创新性、高成长性企业，为公司在海外寻找、储备和培育最佳投资标的，加快推进公司国际化布局，从而提高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同时，天星香港的设立将能够充分利用香港作为全球著名的国际化金融中心的有利资源和优势，利用境外平台为公司境外投融资及国际市场合作与交流提供便利，为公司开展海外业务提供有效通道，同时，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利用香港税收、融资和汇率等优势，有效利用境外资金降低融资成本，从而对公司提高盈利能力起到积极作用。

（十五）投资项目发生亏损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在管基金投资项目中钢网（831727）2015 年 1-6 月发生亏损 1,504.65 万元，主要原因为中钢网作为专门从事钢铁行业的互联网运营平台，仍处于用户习惯

培养和交易平台推广阶段，运营和推广费用较多，暂时无法盈利。但中钢网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07.53 倍，呈现出较高的成长性。中钢网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做市交易，相较于基金的投资成本而言，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该项目的投资浮盈为 144.00 万元。因此该公司业绩亏损目前尚未对公司或基金的业绩产生影响。但若该公司持续经营不善，导致其股价下跌，虽然公司对其投资的金额较公司整体投资规模占比较低，且与中钢网及其实际控制人签订了对赌协议，但仍有可能对公司或基金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六）公司投资于劣后级产品的风险

公司直接投资、所管基金及作为投资顾问的基金产品存在结构化分级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一）管理基金情况”。

根据产品特性和相关协议约定，结构化产品中劣后级部分与优先级部分相比，存在更大的风险。当出现产品价值的不利波动时，产品的劣后级部分可能遭受更大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收益分成金额。但公司在上述基金中投资的金额较小，因作为劣后级造成的投资亏损或不能收回本金的风险给公司造成的影响较小。公司作为劣后级投资人投资的富诚海富通-盈泰盛世精选-天星新三板 1 号投资基金产品约定，在基金清算时，若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公司有义务进行差额补足，若公司未能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管理人有权按照未付金额收取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虽然该基金规模相比公司投资整体规模占比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但公司仍有可能遭受本金、补足优先级本金、预期收益及违约金的损失，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目 录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3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13
五、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简要情况.....	26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3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4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0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5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5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6
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65
四、公司主要资产状况.....	143
五、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4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146
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1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73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7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82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183
五、同业竞争情况	185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	19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9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0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203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03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226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62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93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6
六、资产评估情况.....	297
七、股利分配.....	298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30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30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2
二、主办券商声明.....	30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304
四、审计机构声明.....	30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06
第六节 附件	307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天星资本、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天星有限	指	北京天星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
本说明书	指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控股股东、天星银河	指	北京天星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天星控股	指	天星创联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刘研、王骏
天星香港	指	天星资本香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鑫富盈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代中鑫富盈 1 号）	指	深圳市中鑫富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中鑫富盈盛世新 三板 1 号基金）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代东海瑞京 1 号）	指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东海瑞京-瑞享 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代东海瑞京 2 号）	指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东海瑞京-瑞享 新三板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代东海瑞京 6 号）	指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东海瑞京-瑞享 新三板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 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
审计机构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基金	指	将出资人资金汇集在一起用于投资的经济组织，在我国私募股权投资领域基金通常采用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
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	指	凭借专门的知识与经验，运用所管理基金的资产，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章程或基金契约的规定，按照科学的投资组合原理进行投资决策，谋求所管理的基金资产不断增值，并使基金持有人获取尽可能多收益的机构
私募投资基金	指	通过私募形式募集资金，并将资金投入非上市企业获得股权，后通过上市、挂牌、并购或管理层回购等方式，出售持股获利的行为
公募基金	指	是向社会大众公开募集的资金
GP、普通合伙人	指	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LP、有限合伙人、出资人、基金出资人	指	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基金管理费	指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规模大小的一定比例向基金收取的费用
收益分成、项目管理报酬	指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投资收益的一定比例向基金收取的费用，通常在基金实现投资收益时收取
备用基金	指	由于基金注册登记手续较为繁琐，基金管理公司预先注册设立以备后续使用的基金，通常没有实际运营
投资期	指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或基金出资人约定的可以将基金资金用于投资的期间
退出期	指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或基金出资人约定的投资期结束后的期间
基金投资人	指	基金的出资人
最低回报率	指	基金设立时即设定的给基金管理人支付收益分成时基金需要达到的最低收益指标，实际收益达到该最低回报率之后即可收取收益分成，否则基金管理人就不可收取收益分成
对赌、估值调整、业绩奖励、业绩补偿	指	投资机构与企业、控股股东就未来业绩或某些事项预先做出约定，如未来达到或超过的情况某项预先做出约定，如未来达到或超过的预先做出约定的情况，某一方或多方通常会向另一方或多方支付一定数量的股权或者现金，用于对最初投资估值的调整、业绩奖励或业绩补偿
直投	指	基金管理公司而非基金直接投资到企业的投资行为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Tianxi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法定代表人	刘研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日
注册资本	1,503,410,651.00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8层909、910、911、912、913、915
邮编	100080
电话	010-57569701
传真	010-57569708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范文双
电子邮箱	fanwenshuang@txcap.com
组织机构代码	59768727-0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可归属于大类“J 金融行业”中的子类“69 其他金融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J 金融业”下的“69 其他金融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613 其他金融”。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股份代码：【 】
- 2、股份简称：【 】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

- 5、股票总量：1,503,410,651.00 股
- 6、挂牌日期：2015 年【 】月【 】日
-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因发起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距公司成立日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全部限售。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新增股东除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外，还做出了其所持股份自增资事宜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即 2015 年 9 月 8 日）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的自愿锁定承诺。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天星银河	1,152,800,000.00	-	1,152,800,000.00
2	刘研	144,100,000.00	-	144,100,000.00
3	天星控股	144,100,000.00	-	144,100,000.00
4	杭州慧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80,000.00	-	9,680,000.00
5	东海瑞京-瑞享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322,500.00	-	9,322,500.00
6	深圳久久益天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590,000.00	-	7,590,000.00
7	北京翔龙凌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5,651.00	-	6,695,651.00
8	北京龙马金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0,000.00	-	4,840,000.00
9	天津市江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40,000.00	-	4,840,000.00
10	天佑二期（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40,000.00	-	4,840,000.00
11	中鑫富盈盛世新三板 1 号基金	4,840,000.00	-	4,840,000.00
12	东海瑞京-瑞享新三板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344,000.00	-	3,344,000.00
13	东海瑞京-瑞享新三板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52,500.00	-	3,052,500.00
14	丽水万桐友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0,000.00	-	2,420,000.00
15	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8,500.00	478,500.00	-
16	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67,500.00	-	467,500.00
合计		1,503,410,651.00	478,500.00	1,502,932,15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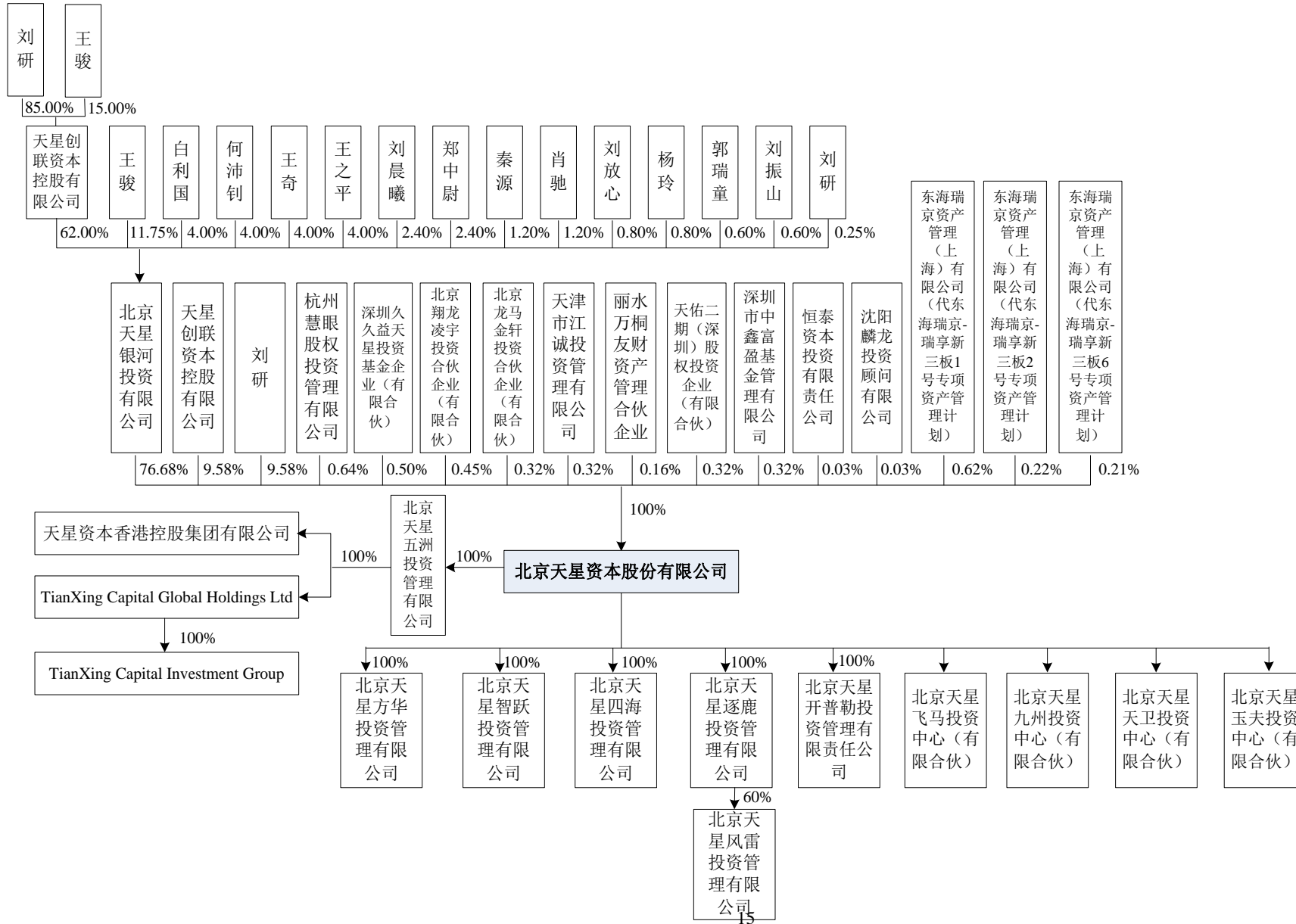
注：其中东海瑞京-瑞享新三板 1 号、2 号及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由其管理人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上述资管计划在工商登记为公司股东；中鑫富盈盛世新三板 1 号

基金由其管理人深圳市中鑫富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上述基金在工商登记为公司股东。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刘研、王骏直接和间接持有天星资本股份总额的75.91%，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星银河持有天星资本76.68%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天星银河及实际控制人刘研、王骏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2、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自天星有限成立至2014年11月，白利国持有公司98%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3年3月及2013年8月刘研、王骏分别进入天星有限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2014年5月，经天星有限股东决定，任命刘研担任董事长、王骏担任董事兼经理的职务。2014年11月天星有限股权结构调整，刘研及王骏二人通过直接入股及间接通过天星控股入股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分别持有公司64%及20%的股份。2015年4月，天星有限进行减资及股权转让，刘研直接持有并与王骏通过间接持有天星控股、天星银河的股权，分别持有天星有限76%及18%的股份。

自任职公司高管以来，二人在天星有限及天星资本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上的决策均保持一致。为保证公司的股权稳定和持续发展，经充分协商，刘研、王骏于2015年5月27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约定签署后至天星资本在新三板挂牌满三年之日内，两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处理涉及天星银河和天星资本经营发展相关的各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双方均应在天星银河股东会上就相关议案事项做出一致表决意见，并促使天星银河在天星资本股东大会上就相关审议事项与双方做出一致表决意见；（2）双方均应在天星资本股东大会上就相关审议事项做出一致表决意见；（3）就涉及天星银河和天星资本经营发展相关的其它事项需要双方进行决策与决定时，双方均应作出一致意思表示。

综上，2014年11月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研及王骏二人。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 (股)	股权比例	股份 质押 情况
1	天星银河	1,152,800,000.00	76.68%	否
2	刘研	144,100,000.00	9.58%	否
3	天星控股	144,100,000.00	9.58%	否
4	杭州慧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80,000.00	0.64%	否
5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东海瑞京-瑞享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322,500.00	0.62%	否
6	深圳久久益天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590,000.00	0.50%	否
7	北京翔龙凌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5,651.00	0.45%	否
8	北京龙马金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0,000.00	0.32%	否
9	天津市江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40,000.00	0.32%	否
10	天佑二期(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40,000.00	0.32%	否
11	深圳市中鑫富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中鑫富盈盛世新三板1号基金)	4,840,000.00	0.32%	否
合计		1,493,648,151.00	99.33%	

1、北京天星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天星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研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3层商业1-155
注册资本	375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24日
经营期限	2015年03月24日至2065年03月23日
业务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天星银河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天星控股	2,325	62.00%	1,650
2	王骏	440.625	11.75%	0
3	白利国	150	4.00%	0
4	何沛钊	150	4.00%	0
5	王奇	150	4.00%	0
6	王之平	150	4.00%	0

7	刘晨曦	90	2.40%	0
8	郑中尉	90	2.40%	0
9	秦源	45	1.20%	0
10	肖驰	45	1.20%	0
11	刘放心	30	0.80%	0
12	杨玲	30	0.80%	0
13	郭瑞童	22.5	0.60%	0
14	刘振山	22.5	0.60%	0
15	刘研	9.375	0.25%	0
合计		3,750	100%	1,650

2、刘研

股东刘研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天星创联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星创联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研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5层609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06 月 16 日至 2064 年 6 月 15 日
业务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星控股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刘研	42,500	85%	0
2	王骏	7,500	15%	0
合计		50,000	100%	0

4、杭州慧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慧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03月26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330181000497522；住所：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108号新世界财富中心2幢0单元4905室；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

证券、期货、基金)；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杭州慧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卢永权	9,000	90
2	傅丽飞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5、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4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310109000634437；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203-62室；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20	51
2	华信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5
3	东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0	14
4	天津远津绿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
合计		2,000	100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代东海瑞京-瑞享新三板 1、2、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天星资本共计 15,719,000 股股份，占天星资本总股本的 1.05%。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投资于天星资本的三支产品东海瑞京-瑞享 1 号、东海瑞京-瑞享 2 号、东海瑞京-瑞享 6 号均依法设立并规范运作，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东海瑞京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东海瑞京的经营范围是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东海瑞京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核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

东海瑞京作为资产管理人分别与东海瑞京-瑞享 1 号、东海瑞京-瑞享 2 号、东海瑞京-瑞享 6 号三支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签订了《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销售、备案、当事人权利与义务、投资范

围、投资决策、收益分配等事项，并向资产委托人出具了《风险揭示书》。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表》，三支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在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登记。东海瑞京-瑞享 1 号的认购资金为 195,110,000 元，委托人总数为 2 名；东海瑞京-瑞享 2 号的认购资金为 69,930,000 元，委托人总数为 2 名；东海瑞京-瑞享 6 号的认购资金为 64,800,000 元，委托人总数为 18 名。上述单个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不超 200 人；每个资产委托人初始投入不低于 100 万元；初始资产合计高于 3,000 万元且低于 50 亿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的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211 号、天职业字[2015]11342 号、天职业字[2015]11706 号《验资报告》，东海瑞京-瑞享 1 号、东海瑞京-瑞享 2 号、东海瑞京-瑞享 6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均为资产委托人。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均已签署《承诺函》，承诺其资金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根据《东海瑞京-瑞享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海瑞京-瑞享新三板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海瑞京-瑞享新三板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东海瑞京-瑞享 1 号、东海瑞京-瑞享 2 号、东海瑞京-瑞享 6 号的投资范围均为“以 115 元/股的价格投资于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前首轮定增股权，如有闲置资金可投资商业银行发行的中短期固定收益理财产品或其他高流动性、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方式加以运用。”

根据上述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验资报告，东海瑞京-瑞享 1 号的认购资金为 195,110,000 元，东海瑞京-瑞享 2 号的认购资金为 69,930,000 元，东海瑞京-瑞享 6 号的认购资金为 64,800,000 元。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投资项目为：东海瑞京-瑞享 1 号向天星资本投资 194,925,000 元，东海瑞京-瑞享 2 号向天星资本投资 69,920,000 元，东海瑞京-瑞享 6 号向天星资本投资 63,825,000 元。投资范围符合《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东海瑞京管理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的情形。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结构化设计的约定。

6、深圳久久益天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久久益天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5月26日成立，出资金额为16,375万元；注册号：440304602459909；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林路富春东方大厦2401室；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投资策划、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深圳久久益天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6,275	99.3893
2	宋三江	有限合伙	100	0.6107
合计			16,375	100

7、北京翔龙凌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翔龙凌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08月13日，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11010801968162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永泰庄北路9号院内东侧二层039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翔龙凌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额、份额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秀菊	普通合伙人	13500	90
2	石磊	有限合伙人	1500	10
合计			15,000	100

8、北京龙马金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龙马金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4年11月02日成立，出资金额为10120万元；注册号：11010801810986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区大钟寺13号院1号楼13层13B10；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10月01日；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龙马金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晶晶	有限合伙人	1,300	12.97
2	薛平友	有限合伙人	1,190	11.88
3	何建伟	有限合伙人	900	8.98
4	陈焯	普通合伙人	700	6.99
5	李树荣	有限合伙人	700	6.99
6	张华强	有限合伙人	600	5.99
7	唐澍明	普通合伙人	520	5.19
8	赵瑞	有限合伙人	500	4.99
9	郭文革	有限合伙人	500	4.99
10	李金奎	有限合伙人	450	4.49
11	章健敏	有限合伙人	400	3.99
12	刘志忠	有限合伙人	310	3.09
13	张铭	有限合伙人	200	2
14	李兰	有限合伙人	200	2
15	张翌晨	有限合伙人	200	2
16	金拓	有限合伙人	200	2
17	张驰	有限合伙人	150	1.5
18	周文京	有限合伙人	100	1
19	许丽颖	有限合伙人	100	1
20	许光辉	有限合伙人	100	1
21	徐志晖	有限合伙人	100	1
22	梁东建	有限合伙人	100	1
23	孙永青	有限合伙人	100	1
24	张延忻	有限合伙人	100	1
25	李斌	有限合伙人	100	1
26	杨宝兰	有限合伙人	100	1
27	李辉	有限合伙人	100	1
合计			10,020	100

9、天津市江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江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5 月 22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120222000338650；住所：天津市武清区城关镇城发路 19 号；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市江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宗明	5,000	50
2	沈奇	2,500	25
3	田红艳	2,500	25
合计		10,000	100

10、天佑二期（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天佑二期（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2月15日成立，出资金额为10,130万元；注册号：440300602442633；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天佑二期（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	7.9
2	天佑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1
3	刘生东	有限合伙人	2,490	24.58
4	刘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9.87
5	辛泽	有限合伙人	1,000	9.87
6	门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9.87
7	苏苒	有限合伙人	700	6.91
8	安黎	有限合伙人	600	5.92
9	师浩军	有限合伙人	600	5.92
10	郭钢	有限合伙人	500	4.94
11	李乐	有限合伙人	500	4.94
12	郝倩	有限合伙人	300	2.96
13	李若然	有限合伙人	300	2.96
14	杨荣	有限合伙人	230	2.27
15	李彦明	有限合伙人	100	0.99
合计			10,130	100

11、深圳市中鑫富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中鑫富盈盛世新三板1号基金）

深圳市中鑫富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44030111132997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22层01单元；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金融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信托、证券、保险、银行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销售及上门维修；从事广告业务（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深圳市中鑫富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靖	3,500	70
2	李建林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中鑫富盈·盛世新三板1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中鑫富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财产为10,120万元。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星银河	股东刘研直接持有天星银河 0.25%的股份 股东天星控股直接持有天星银河 62%的股份
2	天星控股	股东刘研直接持有天星控股 85%的股份
3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东海瑞京-瑞享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东海瑞京-瑞享新三板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东海瑞京-瑞享新三板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间除管理人同为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六）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公司股东共 16 位，分别为 1 名自然人和 15 名机构股东。机构股东涉及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资金来源	备案情况
1	天星控股	自有资金	不需要备案
2	天星银河	自有资金	不需要备案
3	杭州慧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不需要备案
4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东海瑞京-瑞享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募集资金	已完成备案（含资管计划）
5	深圳久久益天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资金	已完成备案
6	北京翔龙凌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不需要备案
7	北京龙马金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不需要备案
8	天津市江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不需要备案
9	天佑二期（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资金	已完成备案
10	深圳市中鑫富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中鑫富盈盛世新三板 1 号基金）	募集资金	已完成备案（含基金）
11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东海瑞京-瑞享新三板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募集资金	已完成备案（含资管计划）
12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东海瑞京-瑞享新三板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募集资金	已完成备案（含资管计划）
13	丽水万桐友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不需要备案
14	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不需要备案
15	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不需要备案

其中 1、天星银河未进行基金备案，主要系由于其目前仅投资了天星资本，未来不打算从事专业的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或管理业务。天星银河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2、天星控股未进行基金备案，主要系由于其目前仅投资了天星资本、天星银河及天星网络，是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未来不打算从事专业的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或管理业务。天星控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3、杭州慧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龙马金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市江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翔龙凌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万桐友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未进行基金备案，主要系由于其用自有资金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2015年8月增资股东向天星资本的投资符合（不存在超出）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

五、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简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共有5家、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4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一）北京天星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北京天星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登记号	110108019244101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4日
子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D座05A-5271
法定代表人	刘研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股权
组织机构代码	34433253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北京天星逐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北京天星逐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登记号	110108019244152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4日
子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D座05A-5273
法定代表人	刘研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股权
组织机构代码	34433251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星逐鹿与北京深蓝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出资设立北京天星风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北京天星风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1HG00P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9日
子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云会里金雅园过街楼三层3371室
法定代表人	何沛钊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天星逐鹿认缴出资600万元人民币，占比60%；北京深蓝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00万元人民币，占比4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北京天星五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北京天星五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登记号	110108019244005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4日
子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D座05A-5272
法定代表人	刘研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股权
组织机构代码	34433260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四）北京天星智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北京天星智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登记号	110108019243939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4日
子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D座05A-5230
法定代表人	刘研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股权
组织机构代码	34433262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五) 北京天星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北京天星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登记号	110108019244021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4日
子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D座05A-5231
法定代表人	刘研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股权
组织机构代码	34433256X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六) 北京天星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	北京天星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登记号	110108018124319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4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8号3号楼(五层)3-7室-33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31815204-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天星九州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北京天星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成立时（2014年11月4日）		变更时（2015年7月22日）		
合伙人	认缴金额	合伙人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王之平	2,900.00	天星逐鹿	200.00	-
天星资本	100.00	天星资本	19,800.00	4,683.00
合计：	3,000.00		20,000.00	4,683.00

(七) 北京天星天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	北京天星天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登记号	110108017010956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0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1号18号楼2层2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09731143-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

	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天星天卫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北京天星天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成立时（2014年4月10日）		变更时（2015年7月17日）		
合伙人	认缴金额	合伙人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王之平	900.00	天星北斗	10.00	10.00
天星资本	100.00	天星资本	1,031.67	1,031.67
合计：	1,000.00		1,041.67	1,041.67

（八）北京天星玉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	北京天星玉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登记号	110108017009513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0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1号18号楼2层2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09731151-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天星玉夫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北京天星玉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成立时（2014年4月10日）		变更时（2015年7月7日）		
合伙人	认缴金额	合伙人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王之平	900.00	天星资本	852.08	852.08
天星资本	100.00	郭桂青	200.00	200.00
合计：	1,000.00		1,052.08	1,052.08

（九）北京天星飞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	北京天星飞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登记号	110108016831296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1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C座(二层)02A室-39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06125107-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天星飞马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北京天星飞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成立时（2014年3月11日）		变更时（2015年7月1日）		
合伙人	认缴金额	合伙人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王之平	900.00	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天星资本	100.00	天星资本	941.67	941.67
合计：	1,000.00		1,041.67	1,041.67

（十）公司境外主体的简要情况

1、天星香港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于2015年7月24日核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天星资本香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星资本香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67293
住所	Suite 1203,12thFloor,Ruttonjee House,11 Duddell Street,Central,Hong Kong
首任董事	刘研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4日
股权结构	天星五洲持股 100%

2、TianXing Capita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根据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处于2015年7月15日核发的《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TianXing Capita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TianXing Capita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号	1882949
住所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及首席执行官	刘研
注册资本	1 美元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5日
股权结构	天星五洲持股 100%

3、TianXing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于2015年7月22日核发的《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TianXing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TianXing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	-----------------------------------

注册号	302233
住所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首席执行官	刘研
注册资本	1 美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TianXing Capital Golbal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十一）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间较短，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的情况。其中天星五洲设立了天星香港及 TianXing Capita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TianXing Capita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设立了 TianXing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共计三个境外主体，并发起设立了 Tianxing Capital Investment Fund（美元基金）。

天星五洲在上述经营行为中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及境外登记备案等程序，天星香港获得了北京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500668 号），公司境外主体的外汇登记工作正在办理过程中，目前上述境外主体及美元基金尚未实际运营或对外募集，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况。

作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 4 家合伙企业，其份额变更获得了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符合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十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刘研、王骏、王奇、蔡志明分别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管，在 5 家子公司中分别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具体情况详见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其中，刘研、王骏、王奇为天星银河的股东，刘研、王骏为天星控股的股东，因此，刘研、天星银河、天星控股作为天星资本的股东，与公司 5 家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公司拟设立公司情况

- 1、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星开普勒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2015 年 9 月 16 日召开《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星开普勒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工商设立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

子公司名称	北京天星开普勒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子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6 层 6 层 063a 室
法定代表人	刘研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2012 年 6 月）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由白利国、陈体义两名自然人首期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第二期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合计出资 1000 万元设立。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石景山支行出具《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白利国、陈体义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分别将各自的出资额 180 万元、20 万元出资缴存至天星有限注册验资专户。

2012 年 6 月 19 日，天星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70150084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星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利国	货币	980.00	180.00	98.00%
2	陈体义	货币	20.00	20.00	2.00%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12年11月）

2012 年 9 月天星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陈体义将其持有的天星有限 2% 的股权（2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孙玉超同日，陈体义、孙玉超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11 月 13 日，天星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北京

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利国	货币	980.00	180.00	98.00%
2	孙玉超	货币	20.00	20.00	2.00%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3、缴纳第二期出资（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天星有限股东会决议白利国以货币形式缴纳第二期出资800万元，根据兴业银行北京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2012年12月14日，白利国向天星有限兴业银行石景山支行入资专用账户存入800万元。2012年12月21日，天星有限本次增加实缴资本事宜在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出资完成后，天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利国	货币	980.00	980.00	98.00%
2	孙玉超	货币	20.00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2014年11月）

2014年11月，天星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孙玉超将其持有的出资20万元转让给白利国；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新增部分由股东天星控股增加15000万元、股东刘研增加出资6450万元、股东王骏增加出资3750万元、股东王之平增加出资1500万元、股东白利国增加出资500万元、股东何沛钊增加出资1500万元、股东刘放心增加出资300万元；2014年11月18日，天星资本本次变更事宜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星控股	货币	15,000.00	0	50.00%
2	刘研	货币	6,450.00	0	21.50%
3	王骏	货币	3,750.00	0	12.50%
4	王之平	货币	1,500.00	0	5.00%
5	白利国	货币	1,500.00	1,000.00	5.00%

6	何沛钊	货币	1,500.00	0	5.00%
7	刘放心	货币	300.00	0	1.00%
合计			30,000.00	1,000.00	100.00%

5、第一次减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2015年4月）

2015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减少至2000万元，减少部分由股东天星控股减少出资13200万元、股东刘研减少出资6250万元、股东王骏减少出资3750万元、股东王之平减少出资1500万元、股东白利国减少出资1500万元（其中含减少已实缴出资1000万元）、股东何沛钊减少出资1500万元、股东刘放心减少出资300万元，同意股东天星控股将其持有的出资1600万元转让给天星银河，次日发布减资公告。

同日，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天星控股、刘研、天星银河组成新的股东会，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其中股东天星控股以货币出资200万元、股东刘研以货币出资200万元、股东天星银河以货币溢价出资25,000万元，其中1,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变更进行了审验。

2015年4月23日，天星资本本次变更事宜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星控股	货币	200.00	200.00	10.00%
2	刘研	货币	200.00	200.00	10.00%
3	天星银河	货币	1,600.00	1,600.00	8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注：有限公司原于2015年3月5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减资决议，次日发布减资公告。2015年4月20日，减资公告期限届满，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星银河成为新股东及股权转让、实缴出资等事宜。2015年4月20日，公司就前述两次会议决议事项到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变更登记事宜时被告知，两次时间不同的股东会，需要分开办理，而海淀工商办理股权变更事项周期较长，公司出于节约时间成本的考虑，经与工商局办事人员协商，提出了合并前述备案的两次会议方案，且公司已向相关办事人员告知了3月5日天星银河尚未成立的事实。有限公司2015年3月的减资及4月的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瑕疵不影响公司本次变更的有效性。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年6月）

2015年4月24日，天星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决定以2015年4月30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将天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5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专字第08010598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天星资本经审计净资产为279,083,375.78元。

2015年5月12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90017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天星资本经评估净资产为33,890.04万元。

2015年5月12日，天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上述审计和评估结果，并同意按照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按比例折股为26,200万股股本，由公司现有股东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5年5月12日，天星资本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折股26,200万股，其余净资产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设立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0801002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审验。

2015年6月1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7015008449）。

本次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天星控股	净资产折股	26,200,000	10.00%
2	刘研	净资产折股	26,200,000	10.00%
3	天星银河	净资产折股	209,600,000	80.00%
合计			262,000,000	100.00

注1：在关于整体变更事项的发起人协议及股东会决议中，经办人员因工作沟通中的失误将净资产数据誊写错误，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天星资本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2015年6月23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引用的净资产数据错误做出确认并进行更正。

注2：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公司自然人股东刘研已缴纳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形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7、第二次增资（2015年8月）

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以115元/股向公司增资130,494.9965万元，其中1,134.7391万元计入股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7,334.7391万股。

2015年9月1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08010061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5年9月1日，公司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天星银河	净资产折股	209,600,000	76.68%
2	刘研	净资产折股	26,200,000	9.58%
3	天星控股	净资产折股	26,200,000	9.58%
4	杭州慧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760,000	0.64%
5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东海瑞京-瑞享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现金	1,695,000	0.62%
6	深圳久久益天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1,380,000	0.50%
7	北京翔龙凌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1,217,391	0.45%
8	北京龙马金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880,000	0.32%
9	天津市江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880,000	0.32%
10	天佑二期（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880,000	0.32%
11	深圳市中鑫富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中鑫富盈盛世新三板1号基金）	现金	880,000	0.32%
12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东海瑞京-瑞享新三板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现金	608,000	0.22%
13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东海瑞京-瑞享新三板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现金	555,000	0.20%
14	丽水万桐友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440,000	0.16%
15	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87,000	0.03%
16	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现金	85,000	0.03%
	合计		273,347,391	100.00%

针对此次增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研、王骏与新增投资者分别签订了补充协

议对业绩承诺、估值调整、现金补偿及股权回购等事项进行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 业绩承诺

2015 年度保证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2016 年度保证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年度保证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 估值调整

【公司投资前估值】为 301.3 亿元，计算依据为【301.3 亿元=3 亿元×100.43 倍市盈率】或【301.3 亿元=30 亿元×10.043 倍市盈率】。

若公司 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则公司估值应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调整：【2015 年调整后的公司投资前估值】=【公司 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100.43 倍市盈率；若公司 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则公司估值应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调整：【2016 年调整后的公司投资前估值】=【公司 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10.043 倍市盈率。

(3) 现金补偿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 亿元及 30 亿元。公司有义务尽力实现和完成最佳的经营业绩，公司管理层有义务尽职管理公司，确保公司实现该等经营目标，若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视为未完成经营指标，实际控制人应对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补偿计算标准如下：

①2015 年度

【2015 年补偿总金额】=（【公司投资前估值】-【2015 年调整后的公司投资前估值】）/【公司投资前估值】×【本轮融资总金额】

【2015 年具体单一投资人补偿金额】=（【公司投资前估值】-【2015 年调整后的公司投资前估值】）/【公司投资前估值】×【具体单一投资人投资金额】

②2016 年度

【2016 年补偿总金额】=（【2015 年调整后的公司投资前估值】-【2016 年调整后的公司投资前估值】）/【2015 年调整后的公司投资前估值】×【本轮融资总金额】

【2016 年具体单一投资人补偿金额】=（【2015 年调整后的公司投资前估值】

-【2016年调整后的公司投资前估值】/【2015年调整后的公司投资前估值】×【具体单一投资人投资金额】

如触发业绩补偿情形，投资人应在公司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要求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年度现金补偿价款支付至投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未能按时将年度现金补偿及时足额支付，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应付未付的金额需向投资人按日万分之五收取应支付补偿价款的违约金。

（4）股权回购

若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年度保证净利润的 70%；或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在股转系统成功挂牌，且在投资人未能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本轮定增后投资人已减持的股份及本轮定增后投资人通过其他方式受让的新增股份，均不在股份回购之列），回购方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受让投资人向其转让的公司股份。

①回购价格计算

回购或受让总价款=投资人投资价款×(1+15%)ⁿ-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者实际支付的股息和红利-公司实际控制人支付的现金补偿（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计算。）

②回购权行使

投资人应在知晓或收到相关方书面通知发生上述回购情形之日起 9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明示是否据此行使回购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股份回购”书面通知当日起 30 日内付清全部回购价款。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按日万分之五支付应付未付回购价款的违约金。如投资人选择行使回购权，则视为已放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业绩补偿的权利。

另外，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 A 轮投资者签署的“补充协议”之约定，若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年度保证净利润的 70%，则投资人可选择现金补偿或股权回购。如果投资者选择行使回购权，则视为投资者放弃了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业绩补偿的权利。

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与 A 轮投资者签署的“补充协议”条款，现分别假设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为保证净利润的 0%（即 0 元）时、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为保证净利润的 30%（即 0.9 亿元）时、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为保证净利润的 50%（即 1.5 亿元）时、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为保证净利润的 70%（即 2.1 亿元）时和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为保证净利润的 100%（即 3 亿元）时为测算依据，进行量化分析如下：

（1）现金补偿

2015 年度现金补偿金额如下：

公司分别假设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为保证净利润的 0%（即 0 元）时、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为保证净利润的 30%（即 0.9 亿元）时、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为保证净利润的 50%（即 1.5 亿元）时、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为保证净利润的 70%（即 2.1 亿元）时和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为保证净利润的 100%（即 3 亿元）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需支付的补偿金额。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支付现金补偿金额时，选择以出售公司股份的方式全额支付补偿金额，公司在计算实际控制人需出售的股份数时是依照 A 轮定增后每股价格 20.91 元（公司 2015 年 8 月 A 轮定增每股价格为 115 元，将资本公积金以每 10 股转增 45 股后，每股价格为 20.91 元，总股本为 1,503,410,651.00 股，A 轮定增后公司估值为 314.35 亿元）计算得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公司实际控制人需支付的补偿金额				
			实际净利润为保证净利润的0%(即0元)时	实际净利润为保证净利润的30%(即0.9亿元)时	实际净利润为保证净利润的50%(即1.5亿元)时	实际净利润为保证净利润的70%(即2.1亿元)时	实际净利润为保证净利润的100%(即3亿元)时
1	杭州慧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00,000.00	202,400,000.00	141,682,015.27	101,203,358.78	60,724,702.29	0.00
2	东海瑞京-瑞享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94,925,000.00	194,925,000.00	136,449,440.84	97,465,734.73	58,482,028.63	0.00
3	深圳久久益天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58,700,000.00	158,700,000.00	111,091,580.15	79,352,633.59	47,613,687.02	0.00
4	北京翔龙凌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98,001,393.96	70,002,323.27	42,003,252.57	0.00
5	北京龙马金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200,000.00	101,200,000.00	70,841,007.63	50,601,679.39	30,362,351.15	0.00
6	天津市江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200,000.00	101,200,000.00	70,841,007.63	50,601,679.39	30,362,351.15	0.00
7	天佑二期(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1,200,000.00	101,200,000.00	70,841,007.63	50,601,679.39	30,362,351.15	0.00
8	深圳市中鑫富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中鑫富盈盛世新三板1号基金)	101,200,000.00	101,200,000.00	70,841,007.63	50,601,679.39	30,362,351.15	0.00
9	东海瑞京-瑞享新三板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9,920,000.00	69,920,000.00	48,944,696.18	34,961,160.31	20,977,624.43	0.00
10	东海瑞京-瑞享新三板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3,825,000.00	63,825,000.00	44,678,135.50	31,913,559.16	19,148,982.82	0.00
11	丽水万桐友财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00,000.00	50,600,000.00	35,420,503.82	25,300,839.69	15,181,175.57	0.00
12	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5,000.00	10,005,000.00	7,003,599.62	5,002,666.03	3,001,732.44	0.00
13	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9,775,000.00	9,775,000.00	6,842,597.33	4,887,662.21	2,932,727.10	0.00
合计:		1,304,950,000.00	1,304,950,000.00	913,477,993.20	652,496,655.33	391,515,317.46	0.00
以公司A轮定增后每股价格20.91元进行测算,需出售的股份数为			62,410,651.00	43,686,179.00	31,205,005.00	18,723,832.00	0.00
需出售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重			4.15%	2.91%	2.08%	1.25%	0.00%
需出售的股份数占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数的比重(注1)			5.47%	3.83%	2.73%	1.64%	0.00%

注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研、王骏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5.91%。

2016 年度现金补偿金额如下：

现就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趋近于保证净利润的 0%(即趋近于 0 元)、2016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为保证净利润的 0% (即 0 元) 时测算, 进行量化分析:

若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趋近于保证净利润的 0%(即趋近于 0 元)、2016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为保证净利润的 0% (即 0 元) 时,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 年需支付的补偿金额为 1,304,950,000.00 元, 2016 年需支付的补偿金额为 1,304,950,000.00 元。

综上, 若 2015 年和 2016 年均未完成业绩承诺, 且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为趋近于保证净利润的 0% (即趋近于 0 元),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为保证净利润的 0% (即 0 元) 时, 则实际控制人所需承担合计补偿金额为 2,609,900,000.00 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选择以出售公司股份的方式全额支付补偿金额, 若按照公司 A 轮定增后的估值 (314.35 亿元) 进行测算, 则需出售的股份数量为 124,821,302.00 股, 占目前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10.94%。

(2) 股权回购

现就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年度保证净利润的 70%为测算依据, 进行量化分析:

当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保证净利润的 70%或者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在股转系统挂牌时, 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权。

若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保证净利润的 70%或者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在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实际控制人需支付给各股东的最高回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便于计算, 公司假设投资年数为 1 年, 且在该期间未向投资者支付股息和红利,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向投资者支付现金补偿; 公司实际控制人选择以出售公司股份的方式全额支付回购金额):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元)	回购金额 (元)
1	杭州慧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00,000.00	232,760,000.00
2	东海瑞京-瑞享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94,925,000.00	224,163,750.00
3	深圳久久益天星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158,700,000.00	182,505,000.00

4	北京翔龙凌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00	161,000,000.00
5	北京龙马金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200,000.00	116,380,000.00
6	天津市江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200,000.00	116,380,000.00
7	天佑二期（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1,200,000.00	116,380,000.00
8	深圳市中鑫富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中鑫富盈盛世新三板1号基金）	101,200,000.00	116,380,000.00
9	东海瑞京-瑞享新三板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9,920,000.00	80,408,000.00
10	东海瑞京-瑞享新三板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3,825,000.00	73,398,750.00
11	丽水万桐友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00,000.00	58,190,000.00
12	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5,000.00	11,505,750.00
13	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9,775,000.00	11,241,250.00
总计		1,304,950,000.00	1,500,692,500.00
以公司A轮定增后每股价格20.91元进行测算，需出售的股份数为			71,769,130.00
需出售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重			4.77%
需出售的股份数占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数的比重			6.29%

注：A轮定增后每股价格20.91元是以A轮定增后公司估值314.35亿元除以公司总股本15.03亿股计算得出的。

当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保证净利润的70%或者公司在2016年6月30日前未能在股转系统挂牌，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

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高于保证净利润的70%但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保证净利润的70%或者公司在2016年6月30日前未能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需支付给各股东的最高回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为了便于计算，公司假设投资年数为2年，且在该期间未向投资者支付股息和红利，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向投资者支付现金补偿；公司实际控制人选择以出售公司股份的方式全额支付回购金额）：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元）	回购金额（元）
1	杭州慧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00,000.00	267,674,000.00
2	东海瑞京-瑞享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94,925,000.00	257,788,312.50
3	深圳久久益天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58,700,000.00	209,880,750.00
4	北京翔龙凌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00	185,150,000.00
5	北京龙马金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200,000.00	133,837,000.00
6	天津市江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200,000.00	133,837,000.00
7	天佑二期（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1,200,000.00	133,837,000.00
8	深圳市中鑫富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中鑫富盈盛世新三板1号基金）	101,200,000.00	133,837,000.00
9	东海瑞京-瑞享新三板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9,920,000.00	92,469,200.00

10	东海瑞京-瑞享新三板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3,825,000.00	84,408,562.50
11	丽水万桐友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00,000.00	66,918,500.00
12	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5,000.00	13,231,612.50
13	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9,775,000.00	12,927,437.50
总计		1,304,950,000.00	1,725,796,375.00
以公司A轮定增后每股价格20.91元进行测算,需出售的股份数			82,534,499.00
需出售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重			5.49%
需出售的股份数占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数的比重			7.23%

注:A轮定增后每股价格20.91元是以A轮定增后公司估值314.35亿元除以公司总股本15.03亿股计算得出的。

综上,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保证净利润的70%或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保证净利润的70%或者公司在2016年6月30日前未能在股转系统挂牌,则实际控制人对投资人承担股权回购义务所需对投资人支付的最高回购金额为1,725,796,375.00元。若实际控制人选择以出售公司股份的方式全额支付回购金额,按照公司A轮定增后的估值(314.35亿元),则需出售的股份数量最高为82,534,499.00股,占目前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7.23%。

8、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5年8月)

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总股本273,347,391股为基数,将资本公积金以每10股转增45股向全体股东转增,合计转增1,230,063,260股,转增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1,503,410,651股。

2015年9月1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08010066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5年9月8日,公司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星银河	净资产折股	1,152,800,000.00	76.68%
2	刘研	净资产折股	144,100,000.00	9.58%
3	天星控股	净资产折股	144,100,000.00	9.58%
4	杭州慧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9,680,000.00	0.64%
5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东)	现金	9,322,500.00	0.62%

	海瑞京-瑞享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	深圳久久益天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7,590,000.00	0.50%
7	北京翔龙凌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6,695,651.00	0.45%
8	北京龙马金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4,840,000.00	0.32%
9	天津市江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4,840,000.00	0.32%
10	天佑二期(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4,840,000.00	0.32%
11	深圳市中鑫富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中鑫富盈盛世新三板 1 号基金)	现金	4,840,000.00	0.32%
12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东海瑞京-瑞享新三板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现金	3,344,000.00	0.22%
13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东海瑞京-瑞享新三板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现金	3,052,500.00	0.20%
14	丽水万桐友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2,420,000.00	0.16%
15	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478,500.00	0.03%
16	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现金	467,500.00	0.03%
合计			1,503,410,651.00	100.00%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天星资本工商登记资料中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过程中,历次出资真实且已缴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1、刘研

刘研,1979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清华大学EMBA在读;2002年6月至2013年3月任职于北京市公安局;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任天星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任天星有限董事长;2014年5月至2015年4月,任天星控股董事长;2015年2月至2015年4月任天星华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天星控股董事长兼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天星网络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天星银河董事长兼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天星资本、天星五洲、天星方

华、天星智跃、天星四海、天星逐鹿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任天星香港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TianXing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董事及CEO；2015年7月至今任TianXing Capita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的CEO。

2、王骏

王骏，197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7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1999年9月至2004年9月任山东电力集团鲁能软件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08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上海东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9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8月任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直投子公司）投资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4月任天星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上海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今任环球航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任天星有限董事、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6月至2015年4月，任天星控股董事兼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天星控股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天星银河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天星资本、天星五洲、天星方华、天星智跃、天星四海、天星逐鹿董事及总经理。

3、王奇

王奇，198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毕业于同济大学理学院应用数学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在读。2003年8月至2006年9月、2007年7月至今任上海次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9月至2007年7月 eBay.com 亿贝易趣电子商务公司中国区商务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香港次方国际(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月至今任美国 BUYINCOINS INC 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香港卖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天星网络监事；2015年2月至今任杭州顶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3月至今任天星银河监事会主席；2015年5月至今任上海艾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天星五洲、天星方华、天星智跃、天星四海、天星逐鹿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天星资本董事、副总经理。

4、王之平

王之平，1975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清华大学

EMBA在读。2005年4月至2013年6月任河南京港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北京融鑫瑞恒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5月任天星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天星控股董事；2015年2月至2015年4月任天星华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天星银河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天星资本董事、副总经理。

5、白利国

白利国，197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清华大学EMBA在读。2000年9月至2006年3月任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6年3月至2009年8月任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重点客户经理；2009年8月至2011年9月任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办事处主任；2011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北京融鑫瑞恒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6月至2014年5月任天星有限执行董事、经理、财务总监；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任天星有限财务总监；2014年6月至今，任天星控股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天星银河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天星资本董事、财务总监。

6、何沛钊

何沛钊，198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6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清华大学MBA在读。2010年4月至2011年11月任北京新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兼创始合伙人；2011年11月至2013年6月任北京和君创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咨询顾问；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任天星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6月至今，任天星控股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郑州豪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天星银河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客如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天星资本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北京慈航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北京天星风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7、范文双

范文双，198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4年8月毕业于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2014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美童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4月至2015年5月任天星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6

月至今天星资本董事、董事会秘书。

8、刘晨曦

刘晨曦，198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在读。2011年6月至2012年5月任河北省承德市公安局办公室秘书；2013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天星有限投资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汉索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天星资本董事。

9、郑中尉

郑中尉，198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年7月毕业于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天星有限投资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任天星有限投资总监；2015年3月至今任天星银河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天星资本董事、投资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

1、秦源

秦源，1989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5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2014年7月至2015年5月任天星有限投资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青岛浩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西安极客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天星资本监事会主席、投资总监。

2、王云彬

王云彬，198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建设管理处副主任科员；2012年10月至2014年8月任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与工程部主管；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任天星有限投资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天星资本职工代表监事、投资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肖驰

肖驰，199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清华大学MBA在读。2013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君维诚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分析员；2013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天星有限投资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天津奥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天星资本职工代表监事、投资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黄智童

黄智童，1986年3月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年12月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专业。2011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汉龙(澳大利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任美国道富银行悉尼分行分析师；2014年6月至2015年1月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分析师；2015年1月至2015年5月任天星有限投资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天星资本监事、投资总监。

5、舒宜民

舒宜民，199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4年4月毕业于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2011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亚新科集团法务经理；2012年4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助理律师；2014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天星有限投资副总监；2015年2月至今任北京爱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天星资本监事、投资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 1、王骏，简历同上，现任公司总经理。
- 2、范文双，简历同上，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3、白利国，简历同上，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 4、王奇，简历同上，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5、何沛钊，简历同上，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6、王之平，简历同上，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7、蔡志明

蔡志明，1969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后，1999年毕业于复旦大学。1997年6月至1999年9月任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财务顾问中心负责人；1999年10月至2002年9月任天同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2002年10月至2005年10月，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研究所所长；2005年11月至2007年10月任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上海锦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月至今任郑州豪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2015年5月任于天星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天星五洲、天星方华、天星智跃、天星四海、天星逐鹿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天星资本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吴韵秋

吴韵秋，1964年6月生，美国国籍，博士学位，1993年9月毕业于美国德雷塞尔大学；1993年9月至1997年6月任美国托马斯杰斐逊大学助教；1997年6月至2000年1月任IMARX PHARMACEUTICAL合伙人；2000年2月至2004年3月任INVESTAR CAPITAL合伙人；2004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PACIFIC VENTURE PARTNER合伙人；2008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SOFTBANK CHINA INDIA(INVESTMENT PARTNER)合伙人；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FUEL CAPITAL创始合伙人；2012年3月至2015年6月任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2月至2015年6月任上海银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上海易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2015年5月任天星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天星资本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孟祥昇

孟祥昇，197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后，2008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2004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北京蓝策智库经济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08年9月任伊萨德尚创业投资（北京）股份公司副董事长；2007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北京联影世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2008年6月至2008年10月任深圳中科利亨车库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10月任北京掌上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北京分享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11月至

2010年5月任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3年12月年任中国人民大学供应链战略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2009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朗玛峰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朗玛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顾问、董事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任北京市和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4月至2015年5月任天星有限主管合伙人；2015年6月至今任天星资本副总经理。

10、韩东霞

韩东霞，196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3年毕业于温哥华大学。1991年8月至1993年12月任职于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1994年5月至1997年8月任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财经记者，从事与证券、期货相关的财经新闻报道；1997年8月至2000年5月任职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经营部、投资管理部和资产管理部；2003年5月至2004年2月在新加坡富怡资产管理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2004年3月至2015年7月历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市场副总监、机构与海外销售部总经理、市场总监（CMO）；2015年8月至今任天星资本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42,059,829.65	51,241,031.72	24,263,697.94
负债总计	933,169,686.97	43,408,867.52	15,902,648.00
股东权益合计	308,890,142.68	7,832,164.20	8,361,049.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权益合计	304,377,177.40	6,722,913.22	8,361,049.9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	0.78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5.96	84.49	65.54
流动比率（倍）	0.60	0.67	1.50
速动比率（倍）	0.60	0.67	1.5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34,344,524.61	4,729,017.12	208,000.00
净利润	9,110,322.95	-2,095,274.72	-1,160,259.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69,801.57	-2,051,234.00	-1,160,25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10,322.95	-2,095,274.72	-1,160,259.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69,801.57	-2,051,234.00	-1,160,259.63
综合毛利率(%)	36.81	-48.43	-573.23
经营利润率(%)	42.37	-43.61	-530.99
净资产收益率(%)	7.98	-27.20	-1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98	-27.20	-12.98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2.72	6.1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10,845.57	10,404,589.01	499,915.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	1.04	0.05

注 1：以上指标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计算,公司在计算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每股收益时是按照 13,100 万股计算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当期末实收资本总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末实收资本总额。

注 2：综合毛利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营业总收入

注 3：经营利润率=（营业总收入-业务及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总收入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电话：（010）59366162

传真：（010）59366280

项目负责人：黄金腾

项目小组成员：黄凯、范晓娇、王英、王雪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98

经办律师：王盛军、张宇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胜华，韩雪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徐明凤、胡立凯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以及股权投资业务。

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是指公司通过私募的方式募集资金，设立基金，并受托管理基金，运用基金资产对企业（主要是非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通过被投资企业新三板挂牌、IPO、并购、二级市场转让、回购或其他方式实现退出，使基金资产实现资本增值和投资收益，为基金投资人创造收益，同时公司收取一定的基金管理费用和收益分成。

公司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是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以股权投资的形式对项目进行投资，通过被投资企业 IPO 或股权转让等方式获得资本增值及投资收益。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是一家服务业企业，其主要服务是为基金出资人提供股权投资方面的理财服务。公司通过募集私募投资基金并将其投资于企业的股权，一方面能够满足投资人的投资需求，另一方面能够为具有发展前景的成长性高的公司提供经营发展所需的股权资金。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私募投资管理机构，拥有不同于一般实体企业和其他类型金融企业的商业模式。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以及股权投资业务。

1、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通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获取基金管理费及收益分成，通过自有资金股权投资项目获得资本增值及投资收益。

公司充分把握国家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并开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的历史发展机遇，通过吸纳众多高学历人才作为核心投资团队，在当前我国新三板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整体估值水平相对较低的最佳投资时间窗口，筛选出优质且具有成长性的拟挂牌或已挂牌新三板企业作为主要投资标的，并不断致力于推进、扩大新三板市场最具投资价值与成长性企业的投资规模与数量，以谋求未来股权投资价值增值的最大化。

2、私募基金管理

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通过私募的方式募集投资人的资金，寻找潜在项目并筛选、投资，择机退出使基金资产实现资本增值，自身获取管理费收入和收益分成。公司下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运作模式为“募资、投资、管理、退出”。

（1）募资

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通过私募的方式向投资人募集资金。股权投资基金一般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公司管理基金，从基金资产中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用，并从基金或者项目的收益中抽取一定比例作为对管理基金的报酬。

（2）投资

公司各投资团队，通过各种渠道寻投资标的企业。经过项目开发、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项目评审等几个环节，并通过内部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等程序后，将基金资金投入标的企业并获得标的企业的股权。

（3）管理

公司管理的基金对企业实施投资后，与被投资企业保持信息沟通，全面、及时了解被投资企业的发展状况，并按照约定的方式对企业进行适当的管理，如向被投资企业派驻董事、监事等，为其提供发展战略咨询、现代企业制度构建、人力资源筹划、产业链资源梳理、资本市场运作服务、管理提升服务、产业发展服务等一系列增值服务，从而进一步规范被投资企业的公司治理、助力其业务发展，通过被投资企业价值的提升实现投资的快速增值，并最终实现顺利退出的目标。

（4）退出

公司在合适的时机，将基金投资入股企业形成的股权通过 IPO、挂牌转让、并购、回购等方式退出，基金从中获得投资收益后，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按照约定的方式进行分配。

3、自有资金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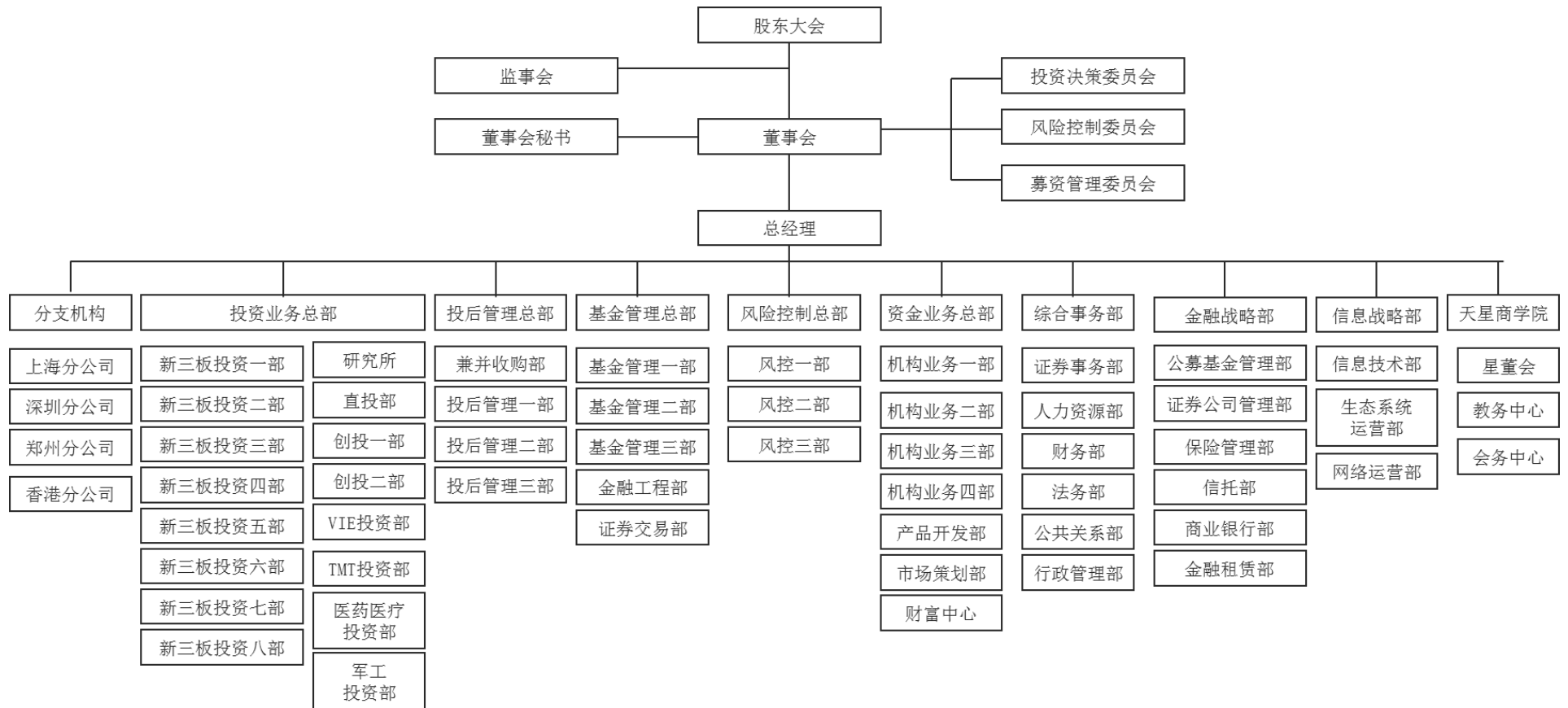
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即公司直接投资)是指用自有资金以股权方式投资于项目,通过项目未来的 IPO、挂牌转让、并购等方式退出获得资本增值、投资收益。

4、投资顾问服务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具有广泛的项目资源和客户资源,可利用在行业中积累的相关资源将融资需求方与投资需求方进行对接,并收取一定的投资顾问费。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各委员会及部门职责

1、经营决策委员会

（1）投资决策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对项目投资或退出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决策；根据需要委派专人或聘请外部专业机构进驻现场进行独立的尽职调查，各成员独立发表意见并分别出具决策意见。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分类决策制度：

对于已挂牌且有主办券商直投进入的项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分管投资业务及基金管理业务的三名委员具体负责投资决策，通过后提交至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核。

除已挂牌且有主办券商直投进入的项目外，其他项目需要上报至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七名委员构成，成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专业人员；将投资部总监及副总监均设置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候补委员。当投资决策委员会七名委员中有不能出席的情况时，可选定候补委员代为出席。投资决策委员会全票通过后由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对项目尽调过程及资料的合规性与完备性进行审核，对各类风险因素进行评估。

项目团队需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尽职调查报告、投资建议书、投资方案等相关文件，由项目团队进行汇报和答辩。项目需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表决同意方可通过，未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的项目直接否决终止。

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时，本人或其亲属与当次上会项目目标企业、项目所属基金存在关联关系的委员，以及参与了项目尽调过程的委员，均不得参与投票，需由投资决策委员会选定一名候补委员参加，该候补委员也需要不存在上述关联关系或参与尽调。

公司在管基金的基金投资人（LP）不参与投资决策。

（2）风险控制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对公司整体风险进行把控，职责包括对须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股权投资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核；组织拟订公司的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监督和评估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

（3）募资管理委员会

募资管理委员会主要对公司资金募集情况做统筹管理和安排，根据公司的投资计划制定募资计划。制定基金产品策略，协调管理公司各机构业务部门和各财富部门完成募资工作。

2、业务部门

(1) 投资业务总部

公司投资业务总部包括十五个投资业务部和一个研究所。其中新三板投资一部至投资八部负责在管基金新三板投资业务，对拟挂牌、已挂牌的拟投资项目进行项目开发、尽职调查、投资实施等投资相关工作；直投部主要负责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独立开展工作；投资总部下还设有创投一部和二部，负责研究、开发早期的创业项目；VIE 架构部和军工投资部，负责海外架构公司分拆回归业务和涉及军工保密的专项投资业务；TMT 投资部和医药医疗投资部是专业的行业研究和投资部门。

研究所主要负责对宏观经济、行业状况、市场行情和上市公司价值变化的详细分析和研究，向投资决策部门提供研究报告及投资计划建议，为投资提供决策依据，并为交易部门提供交易及退出建议，为交易退出提供决策依据。

(2) 投后管理总部

投后管理总部下设三个投后管理部门和并购事业部。三个投后管理部门负责对已投项目进行持续跟进工作，向部分已投项目派驻专业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监督并对项目公司管理提出建议。对投资项目进行财务信息收集、定期走访，及时更新各项目的经营、财务、合规等情况，编制管理报告呈送合伙人会议或投资人。进行突发或重大事项处理、开展项目竞争分析、项目总体运行状况评估等日常性工作。

对已投项目提供增值服务，包括为投资的项目公司决策提供信息支持，收集、整理、分析与投资的项目公司业务和发展相关的政策、动态、趋势等；为投资的项目公司提供融资解决方案，了解项目公司融资资金的使用方向，降低融资风险；对投资的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战略符合性分析、对未来经营方向及战略调整做出合理建议等。

并购事业部主要整合已投资的项目资源，为高速发展的优秀企业整合资产，快速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并未部分已投企业开辟并购退出渠道。

(3) 基金管理总部

基金管理总部下设基金管理共三个部、金融工程部、证券交易部。

基金管理分部主要职能包括系统性的管理已成立的基金，对基金运营进行日程

管理和支持工作，具体包括负责基金组合安排，根据投资项目特点确定划款基金主体，与投资业务总部、财务部协调，完成打款流程；负责各基金的数据统计、信息披露、出资人服务的管理等工作。

金融工程部主要负责识别、分析、计量新三板市场运行情况，并依据结果设计、开发基金产品和项目投资策略。

证券交易部紧盯二级市场动态，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退出、坚持、增持等交易策略，优化交易细节，执行交易指令、记录并保存每日投资交易情况。

（4）风险控制总部

公司内设专职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新三板业务、海外业务、并购业务以及创投业务投资项目的项目整体风险控制。

其职责包括：①独立开展风险控制、合规检查、监督评价等工作，对投资项目进行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管控；②为保证投资业务合法、合规，制定、审查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③编制风险控制定期报告，对公司业务运作、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风险评估与评价，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④当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事项时，根据重大事项报告的相关规定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报送专项报告。

风险控制主管为投资项目风险管理的第二责任人，对投资项目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之前有一票否决权。

（5）资金业务总部

资金业务总部主要包括机构业务部、产品开发部、市场策划部和财富中心。

机构业务部负责沟通各大券商、基金公司、保险、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和各大三方财富公司，协调资金及通道，合作发行基金产品。并与以上市公司为代表的实力企业合作成立产品并购基金，与地方政府合作引导基金等。

产品开发部根据市场动态以及合作机构需求设计基金产品，市场策划部根据基金产品定位制定营销策略和宣传材料，支持各合作机构开展资金募集工作。

财富中心和各地财富部负责针对以民营企业代表的高净值个人客户的财富管理，销售公司发行或代理的基金产品。

（6）综合事务部

证券事务部以证券事务（规范运作及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事务管理）为基础，积极配合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以组织实施公司资

本市场运作和再融资为重点，加强外部衔接与沟通，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市场价值，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人力资源部负责参与公司人力资源战略的制定，负责人员招聘、人事档案制度、劳资制度、考勤休假制度的建立和管理，为公司招聘及选拔人才，进行人力资源开发，组织、策划并实施员工培训，负责文化建设、员工关系及服务，负责支持公司各项行政管理事务。

财务部是公司承担资本保值增值、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综合筹措及投资管理的综合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资金及投资的中长期规划、会计核算管理、资金管理和调度、下属企业财务审计等工作。其中公司财务和基金财务独立核算，分别由专人负责，其中基金会计专职负责公司在管基金会计处理、基金资金划转等工作。

法务部负责公司整体法律风险控制以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负责公司投资业务相关法律事务包括前期对拟投资项目法律尽职调查，项目执行中投资协议的起草与法律合规性审查，项目投后法律事务管理，对项目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提出预警；负责公司其他日常法律事务，对基金设立、其他各类协议进行法律合规性控制；处理公司法律纠纷，参与诉讼及仲裁，调查处理违规事件。

公共关系部负责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等的信息发布和收集工作。颁布公司的重大工作进展与行业动态。

行政部负责公司行政制度的拟定和实施以及各项工作程序和管理标准，配合、协调各部门工作。

（7）金融战略部

金融战略部是天星资本为金融全牌照布局而设立的战略筹建和管理部门。下设的公募基金管理部、证券公司管理部、保险公司管理部、信托部、商业银行部和金融租赁部相互协同负责并购和发起设立各金融机构，对已运营和已批筹的金融机构进行管理和协调。

（8）信息战略部

信息战略部下设信息技术部和生态系统运营部（互联网生态综合金融服务系统的开发部和运营部），以及网络运营部。

信息技术部主要负责根据公司的投资和管理需求，开发整合公司各部门的移动办公系统，加快信息流流转，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生态系统运营部工作内容是指导和协调开发，并运营以企业家服务平台、三板加 APP（三板专业服务平台）、星易贷、股权众筹、三方财富 O2O 平台等为代表的，给企业带来简单股权投资以外的综合服务的全方位生态系统。

网络运营部为企业的各金融互联网项目提供在线推广支持。

（9）天星商学院

天星商学院是给企业家以及企业专业人才提供培训提升的平台，更多的将以免费培训的方式，辅导更多的企业进行三板挂牌、做市以及市值管理等方面的学习，也提供对董事会秘书和财务人员的专项培训。其下设的星董会，是由天星投资的几百个企业的董事长们组成的企业家组织，宗旨为新挂牌企业提供实战指导，整合各企业资源。加强相互学习，促进发展。教务中心负责天星商学院教学与师资资源管理。会务中心针对商学院内各企业家和学院以及金融机构定期组织交流会议，融资路演等活动。

天星商学院的职能定位是为天星已投资或拟投资的企业提供行业知识、模式梳理、管理提升等培训的投后增值服务，以便于增加已投资或拟投资企业的粘性，其在天星业务模式中的定位处于为主营业务即天星的投资业务提高附加值和提升竞争力。天星商学院只是服务于天星资本主营业务即投资业务的一个职能部门，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具备法人或非法人企业组织的形式及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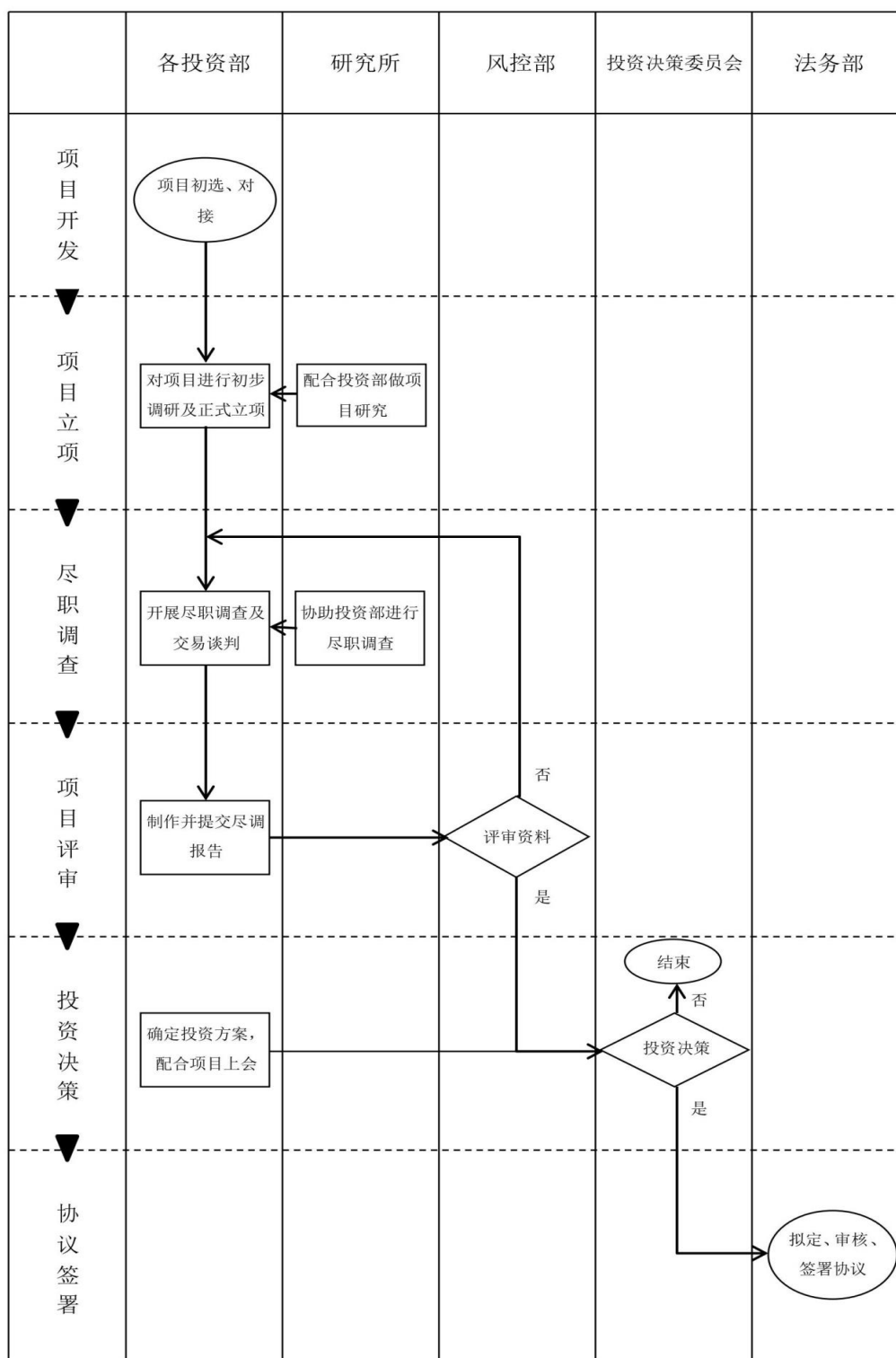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基金募集

公司基金的募集过程主要包括申报、基金产品设计、公司内部审核、推介、验资核准、工商登记注册、基金备案登记等阶段。

2、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项目开发、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项目评审、投资决策、协议签署等环节。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1) 项目开发

各投资业务部投资经理负责项目信息的搜集和初步筛选，还通过银行、券商、政府机构等渠道对接项目。对符合公司投资理念的项目，投资经理与拟投资企业签署《保密协议》，通过现场考察业务模式、访谈管理团队、行业及市场研究等方式进行初步审慎调查。

（2）项目立项

审慎调查结束后，经投资业务部投资总监批准进入项目立项程序，研究所提供调研能力支持，项目团队负责人撰写立项申请书，提交至投资总监进行立项评估和立项决策，并反馈下一步尽职调查的意见或者未通过的理由，项目团队针对投资总监提出的问题对项目进行补充调查，视情况决定是否再次进入立项评估程序。

（3）尽职调查

项目团队主要从团队、业务、法律、财务四个方面进行尽职调查，通过对企业高管团队访谈、上下游走访、竞争对手调查、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调取及验证等方式对目标投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并撰写尽职调查报告或投资建议书，公司主管合伙人根据尽职调查报告和投资建议书，与拟投资企业商谈交易方案。

（4）项目评审

尽职调查完成后，项目团队向风险控制总部提交尽职调查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风控部从相关材料的来源、真实性和可靠性方面入手做出评审，如果未通过风控评审，由项目团队补充调查后再次上报风控部审批是否进入投资决策环节；两次未通过风控部评审的项目即被否决，投资流程终止；通过风控评审的，项目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决策。

（5）投资决策

项目团队需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尽职调查报告、投资建议书、投资方案等相关文件，由项目团队进行汇报和答辩。项目需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表决同意方可通过，未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的项目直接否决终止。

（6）协议签署

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的项目，法务部根据交易方案起草投资协议，或审核已有协议并安排协议签署，财务部负责划款事宜。

3、投后管理

公司主要由投后管理总部负责投后项目的管理工作，法务部跟踪投后项目的法律风险，同时财务部及开发各项目的投资经理给予相应配合。公司对被投资标的的管理方式主要包括日常监督管理、突发事件管理和增值服务等方面。

(1) 日常监督管理。公司投后管理部对投资项目进行持续跟进工作，通过定期财务信息收集与分析、定期走访、派驻董事、监事等方式，及时更新各项目的经营、财务、合规等情况，对已投项目进行有效监督和风险控制。

(2) 突发事件的管理。公司建立了投资项目突发事件的快速处理机制，如发生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事项，投资经理、委派董监事、风控部均可直接汇报给投后管理主管领导，在公司风控委员会的领导下与风控部门、法务部门等形成联合工作机制，共同商讨解决方案并及时进行处置。

(3) 提供增值服务。公司根据投资项目的服务需求，整合有效资源，通过提供融资解决方案、提供信息数据支持、对未来经营方向及战略调整提出合理建议等方式，为已投项目提供增值服务，积极帮助已投项目的成长，以期提高投资收益率。

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对投资项目进行投后管理，截至目前公司的投后管理工作运作有序，有效控制了已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

4、退出

投资团队根据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设计退出方式和退出时机，退出方式通常包括新三板做市或协议转让、IPO、并购、大股东溢价回购等，并撰写退出方案，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表决同意方能通过并实施。

公司制定了《投资项目退出制度》，规范了项目退出机制。公司投资团队根据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设计退出方式和退出时机，退出方式通常包括新三板做市或协议转让、IPO、并购、大股东溢价回购等，退出时间周期需有预先安排、逐步退出；退出价格主要基于对企业的价值评估及成长性判断，并将结合不同退出阶段二级市场的运行状态（整体价格水平、交易量、换手率等）进行科学、审慎决策。经投资部撰写退出方案后，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表决同意方能通过并实施。

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管理基金情况

1、管理的基金概况

（1）基金概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管理的基金认缴金额、公司与机构合作发布的产品以及公司与机构签订的新三板战略框架协议合作规模合计约 392.09 亿元。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共计 92 支，认缴金额 1,176,108.72 万元，实缴金额 202,920.88 万元¹，其中在管基金中已完成或正在募集的基金 54 支，认缴金额为 313,338.72 万元，实缴金额为 202,920.88 万元；备用基金 38 支，认缴金额为 862,770.00 万元，实缴金额为 0 元；公司与机构合作发布产品已完成募集金额为 74,837.27 万元；公司与机构签订的新三板战略框架协议合作规模在 267 亿元以上。

公司已完成或正在募集的 54 支在管基金，按照不同的标准分类统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分类标准	类型	基金数量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币种	人民币	54.00	313,338.72	202,920.88
	其他	-	-	-
资金管理方式	商业银行托管	8.00	29,314.46	29,314.46
	证券公司托管	2.00	6,810.00	6,810.00
	GP 单独管理	44.00	277,214.26	166,796.42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50.00	302,218.72	191,800.88
	契约型基金	4.00	11,120.00	11,120.00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共计 92 支，基金认缴金额为 1,176,108.72 万元，实缴金额为 202,920.88 万元。认缴金额与实缴金额之间的差异为 973,187.84 万元，主要是因为①11 支基金正在募集中；②38 支备用基金尚未开始募集。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认缴与实缴之间的差异
已完成募集的基金	43.00	156,152.72	156,152.72	-
正在募集中的基金	11.00	157,186.00	46,768.16	110,417.84
备用基金	38.00	862,770.00	-	862,770.00
合计	92.00	1,176,108.72	202,920.88	973,187.84

如果投资人未能按照约定进行实缴出资，可能会影响公司基金的募集规模及投

¹公司存在部分基金作为 LP 投资于管理的另一基金的情况，在统计在管基金认缴、实缴规模时，未将上述基金认缴、实缴规模重复统计。

资进度，但公司在管基金较多，且通过其丰富的融资渠道优势，新基金的募集工作也在持续推进中，同时公司自有资金充足，定增工作开展顺利。因此投资人违约风险对公司财务和持续经营的影响较小。

(2) 公司存续基金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共计 92 支，均为股权型基金；其中在管基金 54 支，资金均为募集而来，备用基金 38 支尚未开始募集资金。基金的投资方向均为投资于高成长性的高科技、创新型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日期	存续期	托管人	管理人
在管基金					
1	北京天星银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3/4	3+1	天星资本	天星资本
2	北京天星银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3/10/25	未约定	天星资本	天星资本
3	北京天星长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1/30	2+1	天星资本	天星资本
4	北京天星玉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4/10	2+1	天星资本	天星资本
5	北京天星玉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10/25	未约定	天星资本	天星资本
6	北京天星云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12/5	3+1	天星资本	天星资本
7	北京天星云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1/5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星资本
8	北京天星长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4/10	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星资本
9	北京天星志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3/17	2+1	天星资本	天星资本
10	北京天星山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12/31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星资本
11	北京天星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3/24	2+1	天星资本	天星资本
12	北京天星太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12/17	2+1	天星资本	天星资本
13	北京天星天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4/10	5+1	天星资本	天星资本
14	北京天星天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4/10	2+1	天星资本	天星资本
15	北京天星望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12/31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星资本
16	北京天星文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4/15	未约定	天星资本	天星资本
17	北京天星文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12/31	2+1	天星资本	天星资本
18	北京天星文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4/10	2+1	天星资本	天星资本
19	北京天星华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1/31	3+1	天星资本	天星资本
20	北京天星经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3/24	2+1	天星资本	天星资本
21	北京天星巨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4/10	5+1	天星资本	天星资本
22	北京天星鲲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12/1	2+1	天星资本	天星资本
23	北京天星朗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12/16	2+1	招商银行股	天星资本

				份有限公司	
24	北京天星明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4/2	2+1	天星资本	天星资本
25	北京天星铭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12/17	3	天星资本	天星资本
26	北京天星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5/4	未约定	天星资本	天星资本
27	北京天星开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2/6/19	未约定	天星资本	天星资本
28	北京天星财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4/24	3+1	天星资本	天星资本
29	北京天星晨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2/28	2+1	天星资本	天星资本
30	北京天星创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12/17	5+1	天星资本	天星资本
31	北京天星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12/24	2+1	天星资本	天星资本
32	北京天星飞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3/11	2+1	天星资本	天星资本
33	北京天星飞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4/10	3+1	天星资本	天星资本
34	北京天星光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3/31	2+1	天星资本	天星资本
35	北京天星国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3/2	3+1	天星资本	天星资本
36	北京天星天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4/10	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星资本
37	北京天星乾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12/17	5+1	天星资本	天星资本
38	嘉兴天星飞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5/28	未约定	天星资本	天星资本
39	北京天星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12/31	2+1	天星资本	天星资本
40	嘉兴天星开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5/28	未约定	天星资本	天星资本
41	北京市天星北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4/9	3+1	天星资本	天星资本
42	远航明达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2015/5/5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星资本
43	东方-天星新三板股权投资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2015/6/12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星资本
44	北京天星向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2/28	未约定	天星资本	天星资本
45	北京天星光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4/29	未约定	天星资本	天星资本
46	北京天星昆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11/4	未约定	天星资本	天星资本
47	北京天星凌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6/30	未约定	天星资本	天星资本
48	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6/19	未约定	天星资本	天星资本
49	北京天星浩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12/31	2+1	天星资本	天星资本
50	天星资本创盈 2 号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2015/8/18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星四海
51	天星资本创盈 1 号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2015/10/20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星四海
52	北京天星荣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4/27	未约定	天星资本	天星资本
53	北京天星江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4/27	2+1	天星资本	天星资本
54	北京天星三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9/11	未约定	天星资本	天星资本
备用基金					
55	北京天星波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4/10	未约定	尚未约定	天星资本
56	北京天星汇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12/17	未约定	尚未约定	天星资本
57	北京天星军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12/17	未约定	尚未约定	天星资本

58	北京天星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12/17	未约定	尚未约定	天星资本
59	北京天星景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4/1	未约定	尚未约定	天星资本
60	北京天星上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2/15	未约定	尚未约定	天星资本
61	北京天星大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2/28	未约定	尚未约定	天星资本
62	北京天星中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3/4	未约定	尚未约定	天星资本
63	北京天星燕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3/6	未约定	尚未约定	天星资本
64	北京天星弘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3/6	未约定	尚未约定	天星资本
65	北京天星神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3/24	未约定	尚未约定	天星资本
66	北京天星杨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3/25	未约定	尚未约定	天星资本
67	北京天星次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3/27	未约定	尚未约定	天星资本
68	北京天星追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3/31	未约定	尚未约定	天星资本
69	北京天星云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4/2	未约定	尚未约定	天星资本
70	北京天星鹏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4/2	未约定	尚未约定	天星资本
71	北京天星飞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4/28	未约定	尚未约定	天星资本
72	北京天星鸿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4/29	未约定	尚未约定	天星资本
73	北京天星光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4/29	未约定	尚未约定	天星资本
74	北京天星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4/29	未约定	尚未约定	天星资本
75	北京天星龙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4/29	未约定	尚未约定	天星资本
76	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4/29	未约定	尚未约定	天星资本
77	北京天星大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4/29	未约定	尚未约定	天星资本
78	北京天星恒久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4/29	未约定	尚未约定	天星资本
79	北京天星厚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4/29	未约定	尚未约定	天星资本
80	北京天星龙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4/29	未约定	尚未约定	天星资本
81	北京天星融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4/29	未约定	尚未约定	天星资本
82	北京天星山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4/30	未约定	尚未约定	天星资本
83	厦门天星大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7/2	未约定	尚未约定	天星资本
84	厦门天星大禹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7/2	未约定	尚未约定	天星资本
85	厦门天星大禹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7/3	未约定	尚未约定	天星资本
86	厦门天星大禹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7/3	未约定	尚未约定	天星资本
87	厦门天星大禹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7/2	未约定	尚未约定	天星资本
88	厦门天星大禹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7/3	未约定	尚未约定	天星资本
89	TianXing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2015/8/7	未约定	尚未约定	-
90	北京天星时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8/17	未约定	尚未约定	天星资本
91	北京天星宝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8/19	未约定	尚未约定	天星逐鹿
92	北京天星北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8/21	未约定	尚未约定	天星逐鹿

注：1、除远航明达1号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天星新三板股权投资1号私募投资基金、天

星资本创盈 2 号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天星资本创盈 1 号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基金外，其余皆为有限合伙型；

注 2、除 TianXing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为美元基金外，其余均为人民币基金。

(3) 备用基金情况

①公司设立备用基金的原因

公司作为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机构，主要投资于新三板拟挂牌或已挂牌的企业，因公司投资业务发展十分迅速，投资项目较多，为抓住投资的有利时机，对基金募资到位时间提出了较高要求，而设立私募基金需要花费一定时间办理工商注册、开设银行账户等工作，因此公司会根据资金募集计划和项目投资计划，提前启动投资主体的注册工作，此类基金一般只进行主体注册，但未实际对外募资，也未实际对外投资，公司将上述情况的基金均划分为“备用基金”。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管理的备用基金共 38 支，认缴资金总额 862,770.00 万元，实缴资金总额为 0 万元。

②备用基金募资完成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管理的备用基金共 40 支，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上述 40 支备用基金中北京天星荣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经募资 700.05 万元，北京天星江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经募资 3,56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剩余的 38 支备用基金尚未对外募资。

③报告期内，备用基金占用公司营运资金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备用基金占用公司营运资金的情况。但备用基金设立时，办理工商注册、银行开立账户、刻制公章、开通网银等费用由公司支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

(4) 公司子公司（含境外主体）管理的基金情况

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管理人	成立时间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备案编号
北京天星宝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天星逐鹿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5.8.19	3,000.00	-	尚未备案
北京天星北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8.21	2,000.00	-	尚未备案
天星资本创盈 2 号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北京天星四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5.8.18	3,560.00	3,560.00	S69300
天星资本创盈 1 号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2015.10.20	750.00	750.00	S83338

TianXing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无	2015.8.4	611,770.00	-	无需备案
----------------------------------	---	----------	------------	---	------

注 1: 北京天星五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了天星香港及 TianXing Capita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TianXing Capita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设立了 TianXing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共计三个境外主体, 并发起设立了 Tianxing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美元基金), 认缴金额为 10 亿美元。

注 2: 上表中的四个基金已涵盖在公司存续基金的基本情况中统计。

(5) 清算基金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公司不存在清算基金。

(6) 结构化基金产品

公司在管基金中, 东方-天星新三板股权投资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为结构化基金产品, 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为 2.43:1, 该结构化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述 (7) 公司投资于劣后级产品情况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持有该结构化产品分级收益的情形。

(7) 公司投资于劣后级产品情况的说明

公司直接投资、所管基金及作为投资顾问的基金产品存在结构化分级情况, 天星资本作为劣后级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天星资本身份	基金总规模	劣后级规模		优先级规模	收益分配机制
				天星资本	其他两位劣后级认购人		
东方-天星新三板股权投资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契约型	基金管理人	5,150	500	1000	3,650	在满足优先级基金份额的全部收益后, 扣除本基金各项费用及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后的剩余部分归劣后级基金份额获得。本合同为分级杠杆机制, 当基金出现损失时, 所有损失先由劣后级基金份额承担, 在极端情形下, 劣后级基金份额可能遭受全部的投资损失。
中融鼎新稳达 1 号新三板基金	契约型	投资顾问	7,220	722		6,498	本基金每一项目实现退出时, 管理人即以该项目收到退出款项之日作为基金收益核算日, 核算每一 A 类基金份额可获分配的投资本金及可获分配投资本金对应的基金收益, 待所有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本金和基本收益均获得足额分配后再计算每一 B 类基金份额可获分配的投

							资本金及可获分配的投资本金对应的的基本收益。
钜致天星新三板股权投资1号专项基金	契约型	投资顾问	10,000	天星资本	250	9,500	收益分配顺序为：1、优先级基金份额持有人本金；2、优先级基金份额持有人预期门槛收益；3、劣后级基金份额持有人本金；4、劣后级基金份额持有人预期门槛收益；5、优先级基金份额持有人超额收益；6、劣后级基金份额持有人超额收益；7、基金管理人和投资顾问的业绩报酬（如有）
				上海钜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富诚海富通-盈泰盛世精选-天星新三板1号投资基金	契约型	劣后级出资人	4,200	天星资本	1,200	3,000	基金 A 类份额委托人的预期收益率 9%/年。基金清算时，若本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 A 类份额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包含已经向 A 级份额委托人支付的收益），则 B 类份额委托人有义务进行差额补足。若 B 类份额委托人未能履行差额补足义务，视为其违约，管理人有权按照未付金额收取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计入基金财产，并且可以要求 B 类份额委托人继续履行差额补足义务。”

根据产品特性和相关协议约定，结构化产品中劣后级部分与优先级部分相比，存在更大的风险。当出现产品价值的不利波动时，产品的劣后级部分可能遭受更大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收益分成金额。但公司在上述基金中投资的金额较小，因作为劣后级造成的投资亏损或不能收回本金的风险给公司造成的影响较小。公司作为劣后级投资人投资的富诚海富通-盈泰盛世精选-天星新三板 1 号投资基金产品约定，在基金清算时，若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公司有义务进行差额补足，若公司未能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管理人有权按照未付金额收取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虽然该基金规模相比公司投资整体规模占比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但公司仍有可能会遭受本金、补足优先级本金、预期收益及违约金的损失，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同时，除富诚海富通-盈泰盛世精选-天星新三板 1 号投资基金外，公司作为上

述基金的管理人或投资顾问，对基金的投资方向、投资时点、投资金额、退出时点都能有所把控，从而有效避免或减弱了作为劣后级而可能造成的相关不利影响。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前述产品权益的情形。

(8) 公司与机构合作情况

天星资本已与多家证券公司、财富管理机构等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与这些机构合作发布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类型	实募规模 (万元)	合作机构	天星资本 身份
联讯证券天星资本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管计划	19,952.00	联讯证券	投资顾问
联讯证券天星资本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管计划	19,555.00	联讯证券	投资顾问
联讯证券天星资本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管计划	3,550.27	联讯证券	投资顾问
恒泰证券天星资本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管计划	7,330.00	恒泰证券	投资顾问
中融鼎新融稳达1号新三板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7,220.00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
钜致天星新三板股权投资1号专项基金	契约型基金	17,230.00	上海钜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
小计		74,837.27		
东方-天星新三板股权投资1号私募投资基金(注1)	契约型基金	5,150.00	东方证券	管理人
远航明达1号证券投资基金(注2)	契约型基金	1,660.00	长江证券	管理人
中航信托*天启745号天星新三板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注3)	集合资管计划	3,950.1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

注1：东方-天星新三板股权投资1号私募投资基金为公司与东方证券合作发行的产品，东方证券为基金托管人，公司为基金管理人，故其募集金额已在公司54支在管基金中统计。

注2：远航明达1号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司与长江证券合作发行的产品，长江证券为基金托管人，公司为基金管理人，故其募集金额已在公司54支在管基金中统计。

注3：中航信托*天启745号天星新三板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公司与相关机构合作发行的产品，该作为LP投资于公司在管基金中，故其募集金额已在公司54支在管基金中统计。

(9) 公司与机构签订的新三板基金战略框架协议情况

①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下述合作方签订了战略框架协议，明细如下：

序号	合作方名称（乙方）	拟设立基金规模
1	中传金控（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亿美元
2	厦门市大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 亿元人民币
3	上海益浩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 亿元人民币
4	深圳市前海聚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最低募集 1 亿元人民币，上限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5	天津市信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总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人民币
6	深圳市中鑫国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规模 50 亿元
7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总规模 20 亿元
8	厦门市则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规模 60 亿元
9	北京国富资本有限公司	首期拟募集资金规模 20—30 亿元
10	华代金控（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总规模为 30 亿元（每期规模不定）
11	深圳市锦安控股有限公司	未约定
12	北京三益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规模 5 亿元（每期 5000 万元）
13	深圳市新凯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规模 30 亿元（每期规模不定）
14	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规模 10 亿元（每期 2 亿元）
15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总规模 10 亿元（每一亿元）

②公司与合作方签订的战略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合作方名称	中传金控（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大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益浩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模式	有限合伙制	有限合伙制	有限合伙制
管理费收取标准	计提基数为基金出资总额，收取方式为年均 2%，第 1 年为 2.5%-3%（其中含第三方一次性酬劳 1%），第 2 年至 4 年为 2%，第 5 年为 1%-1.5%	依据具体基金合同执行，暂未签订	计提基数为基金出资总额，收取方式为 2%/年×3 年（按年提取）
业绩报酬分配机制	（A）在新基金获得投资回报后，首先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级（如有，收益另议）资金的本金收益，（B）剩余部分（如有）按出资比例归还有限合伙劣后资金的本金，（C）剩余部分（如有）按照出资比例支付有限合伙人劣后级资金门槛收益 8%，（D）剩余部分（如有）普通合伙人提取 20% 的业绩奖励（业绩奖励部分由甲方双方按 50%：50% 的比例提取），（E）剩余的 80% 在有限合伙人劣后级资金方中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依据具体基金合同执行，暂未签订	天星资本提取超额业绩奖励的 70%。
基金投资方式	双 GP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双 GP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双 GP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投资领域	新三板已挂牌和拟挂牌企业股权投资；在政策允许情况下的新三板企业证券做市业务和竞价交易业务。一般被投企业有收入和利润基础，主要为 TMT、文化、教育、旅游、健康、消费升级等行业为主	基金主要投资已挂牌或拟挂牌新三板的高成长性的中小创新型优质企业	基金主要投资已挂牌或拟挂牌新三板的高成长性的中小创新型优质企业
合作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在基金中任职及利益安排情况	无	无	无

合作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及其主要内容	《中传天星投资基金发起设立框架协议》 1、基金总规模为1亿美元（每1000万元美元可成立一期） 2、双GP分别出资1%，其余98%由其他合伙人实缴 3、基金存续期限为5年 4、决策委员会4人，双方各2人	《厦门市大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北京天星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新三板基金框架协议》 1、基金总规模20亿元（每期规模不定） 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星资本	《上海益浩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天星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新三板基金框架协议》 1、基金总规模5亿元（每期预计5000万元） 2、天星资本出资3%，其余97%由其他合伙人实缴 3、基金存续期为2+1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星资本
合作方之间关联联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无	无
有关风险因素或其他不确定性因素	无	无	无

合作方名称	深圳市前海聚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信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鑫国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模式	有限合伙制	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双GP”有限合伙制基金、契约型基金等。	FOF基金
管理费收取标准	计提基数为基金出资总额；收取方式为2%/年管理费（前端收取）；管理费分配方式为甲方50%，乙方50%	依据具体基金合同执行	依据具体基金合同执行
业绩报酬分配机制	前海聚能投30%，天星资本70%	依据具体基金合同执行	依据具体基金合同执行
基金投资方式	双GP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双GP”有限合伙制基金、契约型基金等。	FOF基金（契约型基金）
投资领域	优质早期创投项目的挖掘、孵化及众筹化的资本运作	已挂牌或拟挂牌新三板的高成长性优质企业	经过筛选的已挂牌或拟挂牌新三板的企业

合作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在基金中任职及利益安排情况	无	无	无
合作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及其主要内容	<p>《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前海聚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p> <p>1、基金规模为1亿元—5亿元</p>	<p>《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信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合作之框架协议》</p> <p>1.甲乙双方共同设立新三板产业投资基金。</p> <p>2.甲方推荐已挂牌或拟挂牌新三板的企业以供乙方选择性跟投。</p> <p>3.乙方所投资的智慧城市项目企业新三板挂牌时，甲方进行指导并优先选择投资合作。</p>	<p>《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鑫国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合作之框架协议》</p> <p>1、甲方拟参股乙方中鑫国瑞，乙方的原股东与甲方共同实缴出资将乙方注册资本增资至2100万元人民币。</p> <p>2、甲乙双方拟发起“中鑫天星新三板FOF基金”。</p> <p>3、甲方推荐已挂牌或拟挂牌新三板的企业以供乙方选择性跟投。</p>
合作方之间关联联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无	<p>天星资本计划实缴出资591.55万元参股中鑫国瑞，天星资本与中鑫国瑞的原股东共同实缴出资后，中鑫国瑞注册资本增至2100万元，天星资本出资占增资后总出资额的28.17%。天星资本实缴出资后，中鑫国瑞更名为“深圳中鑫天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鑫国瑞保证日后中鑫天星增资扩股后，天星资本持股比例不得低于20%。具体以增资</p>

			文件为准。
有关风险因素或其他不确定性因素	无	无	无

合作方名称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则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富资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模式	有限合伙制	FOF 基金	有限合伙制
管理费收取标准	依据具体基金合同执行	无	无
业绩报酬分配机制	依据具体基金合同执行	无	无
基金投资方式	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双 GP”有限合伙制基金、契约型基金	FOF 基金（包括但不限于契约型基金、有限合伙基金等）	双 GP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投资领域	新三板已挂牌或拟挂牌企业、新三板拟转板公司	已挂牌或拟挂牌新三板的企业	（1）投资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并挂牌新三板，战略新兴板的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2）推动较大规模（投资额 0.5 亿元以上）的民营企业挂牌新三板、战略新兴板等；（3）投资细分行业“龙头”企业挂牌新三板、战略新兴板。

合作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在基金中任职及利益安排情况	无	无	无
合作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及其主要内容（见补充项）	<p>《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之框架协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甲乙双方共同设立新三板产业投资 2.甲方可根据战略需求向乙方推荐新三板已挂牌或拟挂牌企业、新三板拟转板公司，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跟投或并购。 3.甲乙双方拟共同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重磅加码金融布局。 4.基金总规模为 20 亿元（每期规模不定） 	<p>《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市则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合作之框架协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乙方有意参与甲方新三板挂牌时 B 轮定增。 2.甲乙双方拟共同发起"FOF 基金", 基金总规模为 50 亿元 3.甲方拟根据乙方需求设立系列型新三板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 10 亿元（每期 1 亿元） 4.甲方推荐已挂牌或拟挂牌新三板企业以供乙方选择性跟投选。 5.乙方可根据甲方业务需求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p>《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国富资本有限公司战略合作之框架协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总规模为 20-30 亿元（首期 10 亿元） 2、基金管理公司由国富资本持有 45% 股权、天星资本持有 35% 股权、另外 20% 股权由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3、董事会（4 名，每家机构各出 1 名），投决委员由董事会成员组成。
合作方之间关联联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厦门则金有意向参与天星资本新三板挂牌时的 B 轮定增，意向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	无
有关风险因素或其他不确定性因素	无	无	无

合作方名称	华代金控（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锦安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三益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模式	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双 GP”有限合伙制基金、契约型基金等。	不限	有限合伙制
管理费收取标准	依据具体基金合同执行	依据具体基金合同执行	依据具体基金合同约定执行，天星资本收取基金管理费的 70%。
业绩报酬机制	依据具体基金合同执行	依据具体基金合同执行	超额收益的 25%（天星提取其中的 70%）
基金投资方式	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双 GP”有限合伙制基金、契约型基金等。	依据具体基金合同执行	双 GP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投资领域	已挂牌或拟挂牌新三板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成长性优质企业；TMT、文化传媒产业专项母基金	依据具体基金合同执行	已挂牌或拟挂牌新三板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成长性优质企业；
合作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在基金中任职及利益安排情况	无	无	无

合作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及其主要内容	<p>《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代金控（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合作之框架协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乙双方共同设立新三板产业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 30 亿元（每期规模不定）。 2. 甲乙双方共同设立 TMT、文化传媒产业专项母基金，基金规模为 50 亿元。 3. 双方以业务联动，创新业务拓展为契机，开展合作，并在投融资咨询、政策研究等方面开展合作。 4. 甲乙双方在条件成熟时共同组建新金融研修院。 	<p>《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锦安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合作之框架协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乙方参与甲方挂牌同时定增。 2、乙方投资与发行甲方设立的新三板投资基金（规模未定） 	<p>《北京三益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之新三板基金框架协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总规模 5 亿元（每期 5000 万元）
合作方之间关联联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无	无
有关风险因素或其他不确定性因素	无	无	无

合作方名称	深圳市新凯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模式	有限合伙制	有限合伙制	有限合伙制
管理费	按照基金出资总额的 2%/年（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按照基金出资总额的 6% 一次性提取	依据具体基金合同执行
业绩报酬分配机制	天星资本和新凯金控平分基金管理收益，扣除完销售费用以后，各收取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提成剩余部分的 50%；销售费用按照基金相关协议中约定的比例，分配给具体负责基金募集的工作人员。（依	本基金收益采用分段累计分配（拟定）。当年化收益率小于等于 8% 时，不提取业绩报酬；	依据具体基金合同执行

	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分配。)	当年化收益率大于 8%，小于 50%时，分段计提管理人业绩报酬 20%； 当年化收益率大于 50%，小于 100%时，分段计提管理人业绩报酬 30%； 当年化收益率大于 100%时，分段计提管理人业绩报酬 40%； 普通合伙人平均分配业绩报酬。	
基金投资方式	契约型基金或有限合伙制	双 GP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依据具体基金合同执行
投资领域	围绕战略新兴行业，包括但不限于 TMT、医疗大健康、高端制造、节能环保等拟挂牌新三板和已挂牌的企业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已挂牌或拟挂牌新三板、新三板拟转板的高成长性优质企业。	利用专项并购基金作为乙方产业整合的平台，甲方围绕乙方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寻找、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通过项目的储备和培育，降低公司的并购风险，通过基金操作的灵活性，为公司寻找、培育最佳并购标的，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战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合作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在基金中任职及利益安排情况	无	无	无

<p>合作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及其主要内容</p>	<p>《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新凯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p> <p>1、围绕战略新兴行业，包括但不限于 TMT、医疗大健康、高端制造、节能环保等拟挂牌新三板和已挂牌的企业开展投资、咨询、并购、整合等业务，合作设立或收购金融机构。</p> <p>2、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优质项目的寻找、筛选、尽职调查、信息共享、投后管理、退出。</p> <p>3、基金总规模为 30 亿元（每期规模不定）</p> <p>4、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或其指定机构各出资“天星-新凯-新三板基金 N 号”50%的跟投资金（暂定基金总规模的 1%，视实际情况而定），其余基金资金由双方共同负责募集。</p> <p>5、天星资本和新凯金控共同成立“基金投资研究工作小组”，对于天星-新凯-新三板基金 N 号进行管理，工作小组的职责包括投资标的的研究、筛选、尽职调研及推荐优质投资标的。“基金投资研究工作小组”由 5 人组成，天星资本委派 3 名成员参与小组工作，新凯金控委派 2 名成员参与，正式小组会议需 4 人或以上出席。工作小组以投票表决方式确定基金投资决策，4 人及以上同意投资即视为投资决策通过。此决策机制为暂行使用办法，双方在实际操作中可做适当调整。</p>	<p>《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之框架协议》：</p> <p>1、甲乙双方共同设立天星领信新三板投资基金。</p> <p>2、甲乙双方共同设立合资股权投资管理公司。</p> <p>3、基金总规模为 10 亿元（每期 1 亿元）</p> <p>4、基金存续期为 3+1 年</p> <p>5、基金决策采取投委会投票制，投委会成员 3 名，其中天星资本派出 2 名，领信股份派出 1 名，投委会决策须全体投委会委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方为有效，领信股份有一票否决权。</p>	<p>《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与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并购基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p> <p>1. 基于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甲乙双方拟共同设立专项并购基金，依托于甲方优秀的资产管理经验与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甲方可将经过筛选的新三板已挂牌或拟挂牌企业、新三板拟转板公司优先向乙方推荐，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并购。</p> <p>2. 利用专项并购基金作为乙方产业整合的平台，甲方围绕乙方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寻找、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通过项目的储备和培育，降低公司的并购风险，通过基金操作的灵活性，为公司寻找、培育最佳并购标的，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战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p> <p>3. 甲方作为并购基金的基金管理方和出资方，乙方作为劣后出资方，共同设立专项并购基金。专项并购基金总规模拟定为 10 亿元</p> <p>4. 首期基金规模预计为 1 亿元。</p>
-------------------------	--	--	--

			<p>具体方案由双方另行签署相关正式协议进行约定。</p> <p>5. 乙方承诺同意甲方以战略合作方身份在未来有权认购乙方股权，认购总金额及价格在以后另行协商约定。</p>
合作方之间关联联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依合伙协议约定	公司在管基金北京天星华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该合作方的投资金额为 300 万元，占股比例为 7.85%	公司在该合作方的投资金额为 960 万元，占股比例为 1.14%
有关风险因素或其他不确定性因素	无	无	无

2、基金费用收取

(1) 基金管理费

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基金资产，向所管理的基金收取一定的管理费用。根据在管基金合伙协议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司在管基金管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及期限情况主要分为三类：

①对于有限合伙形式的在管基金，一般约定按照基金出资总额或有限合伙人出资金额的 2% 或 4% 一次性收取管理费。

②对于契约型的在管基金，一般在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基金资产净值或有限合伙人的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如 0.2%、2% 或 3%）每日计提管理费，按季收取。

③除上述通用收取标准之外，对于个别在管基金，公司会根据实际谈判情况进行特殊约定。

(2) 项目管理报酬

当基金所投资项目退出并获得收益时，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收益的一定比例作为对管理服务的报酬，通常根据基金已经收到的收益中相当于出资的部分，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剩余的项目超额收益，按照超额收益率的不同区间，相应按不同比率提取超额收益作为项目管理报酬收入。

(3) 投资顾问费

公司与其他机构共同发布基金产品并作为投资顾问收取的管理费，依据协议约定一般以基金实际完成募集金额为基数收取前端投资顾问费，收取比例一般为基金规模的 0.5-1.5%/年。

3、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

公司在基金推介、募集、投资、运营等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基金相关协议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推介、募集的合规性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公司基金的募集，主要采取自身渠道和第三方渠道相结合进行募集。公司自

行销售和委托第三方销售的基金都严格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只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投资者推介基金。在推介基金的过程中，均采取了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了评估，然后由投资者书面承诺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制作了风险揭示书，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公司在管基金募集资金时通过自行销售和委托第三方销售两种方式，截至2015年10月20日，公司在管基金实缴金额为202,920.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募集成本
自行销售	113,144.14	55.76%	
委托第三方销售	89,776.74	44.24%	1,560.63
合计	202,920.88	100.00%	

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财务顾问协议中约定的利益分配机制如下：

公司在管基金募集资金时委托第三方销售的，会与第三方签订财务顾问协议，协议中约定的利益分配机制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由第三方推荐的资金，公司按照所收管理费的一定百分比支付给第三方；二是在股权退出时，如果公司获取了超额收益，应当根据第三方推荐资金额的额度，将公司取得超额收益的一定比例支付给第三方。

（2）承诺保本、最低收益或固定收益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公司管理的基金中均不存在保本承诺、保证最低收益或固定收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与基金及其投资人之间没有签署保本、最低收益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条款，公司部分基金的合伙协议中约定了回拨机制。

回拨机制是合伙型基金（“基金”）的合伙协议中约定的条款，具体是指基金投资于若干个项目时，每次项目退出并且对该项目的投资有超额收益（指投资收益中高于门槛收益的部分）时，执行事务合伙人（GP）根据合伙协议可享有有限合伙人（LP）在该项目中投资金额对应的超额收益的一定比例分成（具体比例以合伙协议约定为准）作为业绩报酬，GP在获得其业绩报酬后，应提取其获得的业绩报酬的20%作为风险准备金。基金到期清算时，GP计算基金所有投资项目的综合投

资收益率，进而重新计算 GP 最终应分配的业绩报酬。若 GP 累计获得的业绩报酬大于清算时重新计算的业绩报酬，GP 将向 LP 进行回拨。在基金亏损或未能达到预期的门槛收益时，GP 应将其累计提取的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亏损或补足收益。

(3) 公司基金收益分配机制情况

公司基金一般收益分配机制为：①出资收回。先将项目收益中相当于出资的部分，按照所有合伙人投资权益比例进行分配，剩余部分（下称“剩余项目收益”）按照第②、③项分配；若项目收益小于出资，由所有合伙人按投资权益比例进行分配；②分配收益门槛。在按照前述第①项分配后，如果剩余项目收益小于或等于出资金额按照约定年收益计算数额，则剩余项目收益按照所有合伙人投资权益比例进行分配；③在按照前述第①项分配后，如果剩余项目收益大于出资金额按照约定年收益计算数额，则剩余项目收益中等于出资金额按照约定年收益计算出的数额部分按照所有合伙人投资权益比例进行分配，剩余项目收益中超过出资金额按照约定年收益计算出的数额的部分的约定百分比先行分配给执行合伙人；其余部分再按照所有合伙人投资权益比例进行分配。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第②项和第③项不会同时适用。

公司在管基金中，东方天星新三板股权投资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协议中含有特殊利益分配机制，具体内容为：在分红基准日，优先级基金份额按照本合同约定优先享有偿付本金和预期收益的权利，分红金额在扣除本基金各项费用后将其余分红金额的 20% 分配给优先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部分归劣后级基金份额获得，当本基金收益率不足预期收益率时，则由劣后级委托人的本金进行补充。

(4) 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

我国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实行备案登记制，设立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和发行私募基金不设行政审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登记日期	登记编号
1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7 日	P1004739
2	北京天星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	P1016644
3	北京天星五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	P1016645
4	北京天星逐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	P1016646
5	北京天星智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	P1016828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在管的 54 支基金中，其中 53 支基金已完成了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其中 1 支基金由于投资者全部为公司关联方，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不需要备案；38 支备用基金中，5 支基金已完成了备案，33 支基金未备案主要系由于基金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募集或尚未启用，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5) 投资项目在不同基金之间的分配机制，基金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及解决机制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私募基金财产安全保障制度》中明确了基金项目分配制度：

“基金资产管理运作严格遵循合法性原则，项目分配需经过和投资人充分沟通，与基金投资人的收益目标和风险承受度相一致，充分依据基金合同规定构建投资组合。公司关于投资项目在不同基金之间的分配遵循以下原则：

首先根据基金规模和合同规定合理安排基金项目数量，之后依次综合考虑项目所在行业、成长阶段、流动性、预期挂牌或做市时间进行分散配置，最后根据实际基金募集进度和项目投资时间进行最终项目分配。

公司现有基金均遵循以上原则进行项目分配，公司未来如若发行创投类基金、PE 类基金、行业类基金、美元基金等基金产品，将遵守以下基金项目分配原则：

①PE 团队负责的项目，优先由 PE 类基金投资；创投团队负责的项目，优先由创投类基金投资；

②有专门行业基金的，属于该行业的投资金额较小的项目优先由其投资，属于该行业的投资金额较大的项目则由行业基金和综合基金平行投资；

③美元基金与人民币基金原则上平行投资，但企业方只接受人民币或只接受美元投资的例外。”

公司拥有较为系统的项目开发体系，相对丰富的项目来源，以保障在管基金投资项目的充足性与及时性。同时，在基金募集期间和运营期间公司与投资人就基金分配原则进行充分沟通，按照上述分配原则安排项目投资。在管基金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在合伙协议、《私募基金财产安全保障制度》中明确了基金之间发生利益冲突的解决机制，明确若基金之间出现相关争议，首先通过公司进行协商或者调解解决；若相关各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通过协商、调解不成的，则均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6) 公司专业化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信息、决策和风险隔离机制，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的机制

公司建立了《私募基金财产安全保障制度》、《在管基金投资业务与直接投资业务的隔离办法》、《股权投资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专业化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公司与基金之间、在管基金互相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清理，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清理完毕。同时，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承诺，保证公司与公司旗下所有基金之间不再发生任何往来账款，也保证公司旗下所有基金与基金之间不再发生任何往来账款。公司旗下所有基金与其他企业（除投资性质外）不发生往来账款。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严格执行上述管理制度，在基金管理、投资决策、风险控制、信息隔离等方面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信息、决策和风险隔离机制。根据《私募基金财产安全保障制度》，公司制定了防火墙原则，要求“基金管理部应与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保持相对独立，公司自有资产与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资产等各类不同资产的运作应当严格分离，分别独立运作。”；在“业务隔离制度中”，要求“a、业务部门的设置相互独立。公司设立专门的业务部门分别从事一级市场投资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各业务部门不得从事需与本部门业务隔离的其他业务。b、人员隔离。公司上述应相互独立的业务部门的人员配置应符合相互独立的原则。相关部门的员工不能同时隶属于其他应隔离部门。员工的汇报路线应保持独立，不应与其他应隔离部门交叉。c、物理空间隔离。公司上述应相互独立的业务部门在办公区域设置上应建立必要的空间隔断或保持必要的空间距离，避免需隔离信息的无意泄露。d、账户隔离。要为基金设立独立的账户，单独核算，分账管理。并且，不同基金之间在持有人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应完全独立，实行专户、专人管理。”通过上述制度的建立，确保了公司自有资产管理及受托资产管理信息隔离、风险可控。

在决策隔离机制方面，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直投业务部和在管基金投资业务部，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直投及在管基金拟投资项目分别在项目投资、项目风险把控方面进行决策，在项目决策过程中涉及到关联人员，还需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私募基金财产安全保障制度》等

规则、制度的要求进行回避表决，以保障决策隔离机制的有效性。

公司在管基金投资项目与直投项目之间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情况已在本节“（二）项目投资情况之 9、在管基金投资项目与直投项目之间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部分披露。

4、基金资产安全性情况

（1）基金资金管理方式

公司所管理基金的资金管理方式主要有三种：**GP** 单独管理、商业银行托管和证券公司托管。其中采用**GP** 单独管理方式的基金44支，认缴资金277,214.26万元，占认缴资金总额的88.47%；采用商业银行托管方式的基金共有8支，认缴资金29,314.46万元，占认缴资金总额的9.36%；采用证券公司托管方式的基金2支，认缴资金6,810.00 万元，占认缴资金总额的2.17%。

公司所管理基金中，**GP** 单独管理方式占大多数，均在基金合同、合伙协议或补充协议中明确了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严格保障资金财产安全并严格保障划款流程。若出现相关争议，首先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若相关各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通过协商、调解不成的，则均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GP** 对资金的清算和交割负责，并有接受 **LP** 查询和监督的义务。

基金合同约定由托管人进行托管的，公司与托管人签署协议，将基金资产托管在具备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证券公司，托管人负责保管基金资产，监督基金管理人日常投资运作，受托机构开设基金资产托管专项账户，依据管理人的指令进行清算和交割，保管基金资产，在有关制度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基金业务运作进行监督。

公司主要根据基金规模、投资方向以及与基金出资人的协商情况确定资金托管方式，由于公司目前的在管基金规模普遍较小，70%以上的基金规模在 6000 万元以下，且大部分基金投资项目在 2-5 个，公司现有的财务人员、投资人员能够有效管理基金的运作及投资、划款等事宜，因此，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为减少基金费用开支，保障基金出资人收益，在管基金多数选择 **GP** 单独管理资金的方式。

（2）基金文件管理

公司制定了基金各项文件的收集、存档、使用、移交等管理制度。基金的重要

文件由专门人员统一收集、登记、保管，并实行原件备份制度，同时借阅、复印等需要审批和登记。

（3）资金划拨程序

公司基金管理相关人员在系统中发起资金划款流程，写明划款事由并附上划款依据。该流程经过投资经理、风控部门、财务总监等多重复核审批后，由公司财务部制作划款指令进行划拨，若存在托管机构，由公司向托管机构发出划款指令进行款项划付。

（4）基金印章的管理方式

公司基金的财务专用章和基金的公章由公司安排专人保管。公司保管的基金印章日常存放于具有双钥匙开启功能的专用保险箱中，保险箱钥匙由两人分别保管。同时，公司制定有严格印章管理办法及用印审批及登记制度。

（二）项目投资情况

1、项目投资总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在管基金投资项目、直接投资项目、作为投资顾问与其他机构合作发行产品投资项目以及签订投资协议未到付款期的投资项目共计 317 个（二级市场投资项目未包含在内）。

序号	类别	数量	金额（万元）
1	在管基金投资项目	163	184,932.18
2	直接投资项目	54	55,973.10
3	作为投资顾问与其他机构合作发行产品投资项目	25	37,730.75
4	已签订投资协议未到付款期的投资项目	75	93,775.67
合计		317	-

注 1：公司存在不同在管基金主体、天星资本或合作产品共同投资同一个项目的情况，在统计投资项目数量时仅统计一次；如果不剔除重复的项目，合计投资项目共 346 个。

注 2：公司在下文进行行业分类及估值项目的统计范围为已完成投资的在管基金投资项目和直接投资项目，即合计 217 个。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直接投资项目和在管基金投资项目共计 217 个，累计投资金额 240,905.28 万元。其中，公司直投项目累计 54 个，累计投资金额 55,973.10 万元；在管基金投资项目累计 163 个，累计投资金额 184,932.18 万元。

217 个投资项目中，已经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共计 173 家，其中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企业为 100 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企业为 73 家；未挂牌企业 44 家。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尚未有项目实现退出。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已签订投资协议未到付款期的投资项目共计 75 个，投资金额共计 93,775.67 万元。公司存在部分已签订投资协议尚未付款的投资项目，主要系由于公司与标的企业在投资协议中约定了投资的先决条件，如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通过本轮增资扩股的决议；截至交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阻碍其在中国境内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等。由于上述项目尚未满足先决条件，故尚未付款。

公司内部将行业划分为高端制造、TMT、节能环保、消费升级、医药医疗、现代农业、文化传媒、新能源、新材料等九大行业。公司在管项目在各大行业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行业	数量	已挂牌且做市数量	已挂牌且协议转让数量	未挂牌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高端制造	45	25	16	4	36,666.49	14.58%
TMT	66	31	19	16	55,214.73	22.62%
节能环保	23	8	9	6	27,899.93	11.83%
消费升级	12	2	5	5	18,189.30	8.53%
医药医疗	17	9	5	3	15,500.58	6.34%
现代农业	8	6	1	1	12,976.17	5.66%
文化传媒	9	1	5	3	12,644.50	5.29%
新能源	5	3	1	1	13,128.07	5.72%
新材料	10	6	2	2	11,007.25	4.80%
其他	22	9	10	3	37,678.26	14.63%
合计	217	100	73	44	240,905.28	100.00%

2、按行业列示的在管项目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 高端制造行业在管项目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简称	证券代码	转让类型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市值
1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祥科技	831195	做市	2015年4月12日	1,575.00	3.42%	1,715.00
2	安徽徽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徽电科技	430600	做市	2015年3月6日	1,554.75	10.00%	1,416.55
3	湖南深拓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拓智能	830889	做市	2015年7月29日	705.00	5.13%	2,034.00
					2015年7月23日	795.00		
4	武汉卡特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卡特股份	830816	做市	2015年4月21日	1,500.00	8.70%	2,460.00
5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森达电气	831406	做市	2015年6月8日	1,350.00	5.00%	2,019.00
6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飞翔	430037	做市	2015年5月29日	1,350.00	2.69%	1,620.00
7	江苏驰翔精密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驰翔精密	831860	做市	2015年4月15日	1,155.00	3.70%	644.70
8	武汉索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索泰能源	430752	做市	2015年4月1日	1,027.93	5.95%	1,134.48
9	布雷尔利(北京)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布雷尔利	430260	做市	2015年3月24日	1,000.00	2.51%	1,512.41
10	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锐赛尔	831009	做市	2015年9月24日	600.00	1.92%	1,255.00
					2015年9月23日	300.00		
11	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绿清科技	430649	做市	2015年3月12日	823.81	12.87%	1,404.76
12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超导	831628	做市	2015年10月14日	775.00	0.14%	751.49
13	广东骏汇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骏汇股份	830795	做市	2015年2月4日	704.00	3.88%	736.00
14	贵州南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源电力	830835	做市	2015年7月1日	675.00	4.55%	1,110.00
15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纳地股份	831166	做市	2015年3月20日	600.00	10.02%	890.11
16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力科技	831074	做市	2015年4月2日	590.00	0.94%	554.00
17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海能仪器	430476	做市	2015年1月16日	590.00	2.25%	1,082.00
18	河南平原非标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平原非标	830849	做市	2015年1月30日	538.00	0.68%	470.00

19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深冷能源	831177	做市	2015年5月21日	484.90	0.89%	253.50
20	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天河股份	831162	做市	2015年5月20日	480.00	2.15%	690.00
21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辰科技	831242	做市	2015年6月10日	420.00	0.53%	391.30
22	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紫贝龙	430644	做市	2015年4月17日	325.00	0.98%	182.50
23	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龙核科	832026	做市	2015年10月15日	297.00	0.42%	320.90
24	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冠股份	831085	做市	2015年6月2日	154.00	1.16%	361.67
25	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赛电装	830914	做市	2015年6月19日	100.00	0.83%	126.00
26	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白兔湖	430738	协议	2015年5月29日	3,420.00	8.18%	3,420.00
27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东利机械	832305	协议	2015年6月30日	1,200.00	1.82%	1,200.00
28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列股份	832432	协议	2015年4月16日	1,003.50	1.79%	1,003.50
29	上海华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宿电气	430259	协议	2015年4月3日	1,000.00	5.96%	1,000.00
30	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航峰	430111	协议	2014年1月2日	1,000.00	1.84%	1,000.00
31	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立德股份	430701	协议	2014年9月10日	1,000.00	13.59%	1,000.00
32	郑州远见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远见	832183	协议	2015年7月13日	975.00	7.58%	975.00
33	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创科技	831512	协议	2015年6月10日	717.60	10.00%	717.60
34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斯比	833286	协议	2015年9月11日	500.00	0.68%	500.00
35	上海金友金弘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金友电缆	830994	协议	2015年6月8日	500.00	2.07%	500.00
36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佳先股份	430489	协议	2015年9月1日	375.00	1.28%	375.00
37	深圳市雅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雅昌管业	832998	协议	2015年10月12日	290.00	1.57%	290.00
38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际联合	831344	协议	2015年5月25日	260.00	0.29%	260.00
39	南京东南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东南股份	832124	协议	2015年7月7日	200.00	4.65%	200.00
40	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特爱	831709	协议	2015年5月15日	160.00	1.71%	160.00

41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德业变频	832525	协议	2015年10月13日	96.00	0.33%	96.00
42	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2015年6月26日	1,500.00	5.00%	1,500.00
43	上海雄狮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2015年6月2日	1,050.00	7.32%	1,050.00
44	北京锦源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2015年3月13日	750.00	4.00%	750.00
45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2015年7月20日	200.00	1.18%	200.00
合计						36,666.49		41,332.47

(2) TMT 行业在管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简称	证券代码	转让类型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市值
1	深圳市蓝海骆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蓝海骆驼	832444	做市	2015年7月1日	2,210.00	11.82%	2,791.10
2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麟龙股份	430515	做市	2015年7月17日	2,000.00	0.69%	1,925.00
3	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圣博润	430046	做市	2015年7月29日	1,500.00	5.08%	1,796.00
4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能腾达	430148	做市	2014年7月3日	929.00	22.42%	3,263.84
					2014年7月2日	500.00		
5	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东电创新	430362	做市	2015年3月18日	295.00	16.68%	10,541.51
					2014年5月7日	1,000.00		
6	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中钢网	831727	做市	2015年5月12日	1,200.00	2.78%	1,490.00
7	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佳瑞高科	832244	做市	2015年6月30日	1,140.00	3.06%	1,950.00
8	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瀛鑫	831061	做市	2015年3月4日	1,100.00	3.00%	1,296.00
9	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辉互动	831575	做市	2015年3月24日	1,080.00	2.50%	900.00
10	北京仟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仟亿达	831999	做市	2015年3月23日	1,020.00	1.13%	2,161.02

11	郑州豪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威尔	430471	做市	2015年3月6日	1,014.85	8.63%	953.76
12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高科技	831940	做市	2015年9月11日	1,000.00	5.00%	1,603.75
13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设正泰	832106	做市	2015年5月4日	900.00	7.14%	1,602.00
14	北京观典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观典航空	832317	做市	2015年5月5日	600.00	1.05%	1,177.50
15	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网科技	430457	做市	2015年7月10日	542.70	1.43%	454.50
16	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顺达智能	430622	做市	2015年6月19日	405.00	0.43%	270.00
17	江苏华灿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华灿电讯	830771	做市	2015年3月30日	360.00	0.26%	556.00
18	四川华雁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雁信息	831021	做市	2015年7月31日	300.00	0.42%	263.00
19	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领信股份	831129	做市	2014年12月30日	300.00	7.85%	2,802.60
20	北京凯英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凯英信业	430032	做市	2015年7月22日	266.00	0.66%	265.72
21	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创银联	430152	做市	2015年6月29日	262.50	0.50%	163.00
22	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宝联合	430165	做市	2015年2月12日	240.00	1.92%	763.20
23	话机世界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话机世界	831354	做市	2015年6月29日	200.00	0.27%	163.20
24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竹信息	430253	做市	2015年3月16日	162.00	0.31%	280.80
25	宁波展通电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展通电信	831734	做市	2015年5月15日	132.00	0.78%	135.00
26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长光电	831518	做市	2015年4月10日	105.00	0.52%	218.40
27	江西唐人通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唐人通服	430595	做市	2015年5月27日	100.00	0.14%	72.80
28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网波股份	830917	做市	2015年8月31日	81.20	1.13%	139.00
29	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科技	430465	做市	2015年5月14日	70.00	0.15%	98.11
30	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迈科智能	831284	做市	2015年10月14日	52.00	0.02%	53.74
31	黑龙江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同信通信	832003	做市	2015年4月14日	49.00	0.14%	72.25
32	北京易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易讯通	831142	协议	2015年7月15日	2,500.00	17.86%	2,500.00
33	北京雷格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雷格讯	833597	协议	2015年1月23日	2,000.00	20.00%	2,000.00
34	青岛浩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浩海科技	430695	协议	2015年3月24日	1,502.13	18.00%	1,502.13

35	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确信信息	832642	协议	2015年7月10日	1,498.65	17.64%	1,498.65
36	广东百事泰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百事泰	833663	协议	2015年6月23日	1,000.00	2.50%	1,000.00
37	北京蓝太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太平洋	832661	协议	2015年8月19日	1,000.00	12.56%	1,000.00
38	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景科技	430393	协议	2015年7月1日	982.50	0.86%	982.50
39	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巨网科技	833344	协议	2015年7月20日	960.00	1.69%	960.00
40	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固安信通	430621	协议	2015年6月29日	950.00	1.47%	950.00
41	西安诺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诺文科技	430745	协议	2015年9月15日	900.00	10.53%	900.00
42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讯众股份	832646	协议	2015年8月27日	800.00	4.71%	800.00
43	河南许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继智能	831396	协议	2015年7月7日	600.00	1.28%	600.00
44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华光电	830867	协议	2015年4月1日	500.00	16.67%	500.00
45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赛特斯	832800	协议	2015年4月3日	500.00	0.14%	500.00
46	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飞扬天下	831302	协议	2015年2月4日	500.00	4.17%	500.00
47	南京铨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铨迅信息	832623	协议	2015年6月29日	239.20	1.37%	239.20
48	广东澄星航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澄星航模	832201	协议	2015年9月8日	204.00	1.00%	204.00
49	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亚成微	430552	协议	2015年6月19日	180.00	1.74%	180.00
50	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网虫股份	830767	协议	2015年5月29日	150.00	0.76%	150.00
51	北京时时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2015年4月15日	3,000.00	33.71%	3,000.00
52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2015年6月17日	2,000.00	11.11%	2,000.00
53	南京云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2015年4月21日	1,500.00	3.26%	1,500.00
54	北京爱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2015年4月3日	1,500.00	20.00%	1,500.00
55	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2015年9月30日	1,300.00	3.91%	1,300.00
56	东方数码(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2015年8月7日	1,215.00	19.70%	1,215.00
57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2015年6月30日	1,000.00	11.11%	1,000.00
58	环球航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2014年3月17日	1,000.00	10.00%	1,000.00
59	常州神州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2014年10月31日	1,000.00	10.00%	1,000.00

60	天津奥图科技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2015年6月3日	800.00	9.05%	800.00
61	西安极客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2015年6月19日	750.00	15.00%	750.00
62	上海灵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2015年4月14日	500.00	16.25%	500.00
63	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2015年6月19日	500.00	9.51%	500.00
64	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2015年6月12日	500.00	0.50%	500.00
65	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2015年5月14日	475.00	4.42%	475.00
66	郑州贝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2015年9月11日	92.00	3.55%	92.00
合计						55,214.73		74,321.28

(3) 节能环保行业在管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简称	证券代码	转让类型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市值
1	天津创世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创世生态	430159	做市	2015年4月10日	4,050.00	7.33%	4,567.50
2	山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山水园林	831562	做市	2015年5月11日	1,080.00	2.52%	1,731.60
3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蓝天环保	430263	做市	2015年7月7日	1,000.00	1.34%	1,372.50
4	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升禾环保	430761	做市	2015年8月6日	999.60	14.41%	977.55
5	杭州蓝天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天园林	832136	做市	2015年7月8日	730.00	0.39%	739.50
6	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德长环保	832218	做市	2015年9月17日	390.00	0.35%	457.50
7	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科环保	831516	做市	2015年10月20日	250.00	0.98%	450.00
8	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春泉节能	430715	做市	2015年7月3日	20.00	0.63%	76.00
9	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绿海	833382	协议	2015年6月10日	2,400.00	16.30%	2,400.00
10	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明节能	430380	协议	2015年6月5日	1,800.00	13.33%	1,800.00
11	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力盛世	430312	协议	2014年4月11日	1,600.00	16.70%	1,600.00
12	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源科技	831355	协议	2015年7月10日	1,299.00	7.80%	1,299.00
13	厦门市朗星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朗星照明	831033	协议	2015年5月20日	1,000.00	9.09%	1,000.00

14	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晓沃环保	430412	协议	2015年7月1日	436.66	2.90%	436.66
15	上海摩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摩威环境	430640	协议	2015年5月18日	383.67	3.43%	383.67
16	佛山市雅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雅洁源	831197	协议	2015年7月7日	300.00	3.33%	300.00
17	深圳市博安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博安达	831630	协议	2015年10月16日	200.00	1.82%	200.00
18	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2015年7月15日	3,000.00	6.11%	3,000.00
19	佛山市托维环境亮化工程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2015年4月23日	2,000.00	债转股	2,000.00
20	山东科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2015年6月23日	1,610.00	14.00%	1,610.00
21	株洲三特环保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2015年4月15日	1,600.00	债转股	1,600.00
22	广西凯浩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2015年7月16日	1,351.00	26.65%	1,351.00
23	商丘市东和专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2015年6月18日	400.00	0.91%	400.00
合计						27,899.93		29,752.48

(4) 消费升级行业在管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简称	证券代码	转让类型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市值
1	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正食品	832029	做市	2015年6月11日	3,120.00	14.59%	5,251.50
					2015年6月10日	2,948.40		
2	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光股份	831840	做市	2015年5月29日	595.00	4.25%	612.00
3	重庆广建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广建装饰	831262	协议	2015年4月16日	3,000.00	7.79%	3,000.00
4	北京北信得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信得实	831420	协议	2015年3月10日	1,300.00	26.00%	1,300.00
5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恒信玺利	832737	协议	2015年10月16日	625.90	0.17%	625.90
6	湖南天衡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股份	831489	协议	2015年5月26日	600.00	4.26%	600.00
7	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兴亿海洋	832431	协议	2015年8月28日	200.00	1.14%	200.00

8	福建天线宝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2015年7月29日	2,000.00	3.60%	2,000.00
9	天津家居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2015年2月27日	1,500.00	26.25%	1,500.00
10	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2015年7月3日	1,000.00	1.72%	1,000.00
11	北京慈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2015年8月28日	800.00	1.72%	800.00
12	大连艾米利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2015年4月21日	500.00	10.00%	500.00
合计						18,189.30		17,389.40

(5) 医药医疗行业在管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简称	证券代码	转让类型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市值
1	天津枫盛阳医疗器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枫盛阳	430431	做市	2015年3月12日	2,000.00	4.70%	2,891.43
2	上海卡姆南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卡姆医疗	430633	做市	2015年7月3日	1,352.82	2.60%	2,765.46
3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康泽药业	831397	做市	2015年3月17日	1,200.00	2.08%	2,539.50
4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芝生物	430685	做市	2015年6月30日	1,000.00	4.42%	1,302.00
5	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安生物	831503	做市	2015年4月24日	900.00	1.43%	640.00
6	武汉璟泓万方堂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璟泓科技	430222	做市	2015年3月5日	500.00	0.97%	840.00
7	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赛孚制药	430133	做市	2015年4月14日	287.65	1.74%	192.46
8	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济医药	430359	做市	2015年3月26日	275.00	0.64%	520.00
9	青岛明药堂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明药堂	833086	做市	2015年6月25日	50.00	0.40%	70.50
10	张家港华菱医疗设备股份公司	华菱医疗	831826	协议	2015年7月1日	2,040.00	22.08%	2,040.00
11	成都市都江堰春盛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春盛中药	831983	协议	2015年5月12日	1,500.00	7.14%	1,500.00
12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芍花堂	832265	协议	2015年8月6日	960.00	1.14%	960.00
13	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爱科凯能	430351	协议	2014年8月18日	600.00	10.56%	600.00
14	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泉源堂	833409	协议	2015年6月17日	330.00	1.49%	330.00

15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2015年6月23日	1,001.25	2.50%	1,001.25
16	内蒙古仁泽药业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2015年8月28日	1,000.00	8.33%	1,000.00
17	上海意迪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2015年8月28日	503.86	3.04%	503.86
合计						15,500.58		19,696.46

(6) 现代农业行业在管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简称	证券代码	转让类型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市值
1	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伊禾农产品	430225	做市	2015年8月10日	3,150.00	2.24%	3,485.00
2	美兰创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兰股份	430236	做市	2015年1月9日	1,000.00	14.71%	4,438.80
					2015年3月31日	1,041.17		
3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润农节水	830964	做市	2015年2月4日	595.00	3.75%	2,253.00
					2015年2月3日	680.00		
4	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喜生态	831439	做市	2015年2月16日	1,100.00	1.67%	1,914.00
5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陵牧业	430505	做市	2014年12月12日	510.00	0.80%	576.00
6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宇农牧	832555	做市	2015年4月30日	200.00	0.83%	167.00
7	湖北怡莲蚕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怡莲蚕桑	832544	协议	2015年7月14日	700.00	9.09%	700.00
8	浙江绿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2015年6月10日	4,000.00	7.34%	4,000.00
合计						12,976.17		17,533.80

(7) 文化传媒行业在管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简称	证券代码	转让类型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市值
1	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美影业	430358	做市	2015年3月19日	5,283.60	2.96%	5,454.54
2	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大象股份	833738	协议	2015年7月13日	1,300.00	1.11%	1,300.00

3	北京了望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了望股份	430199	协议	2015年4月27日	1,050.00	12.40%	1,050.00
4	佛山精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精鹰传媒	830781	协议	2015年4月9日	1,000.00	9.22%	1,000.00
5	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教传媒	831299	协议	2015年9月17日	480.00	0.67%	480.00
6	上海起航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起航股份	833380	协议	2015年9月29日	30.90	0.10%	30.90
7	北京剧角映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2015年2月11日	1,500.00	4.25%	1,500.00
8	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2015年5月14日	1,200.00	1.17%	1,200.00
9	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2015年6月16日	800.00	3.39%	800.00
合计						12,644.50		12,815.44

(8) 新能源行业在管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简称	证券代码	转让类型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市值
1	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恒瑞能源	830807	做市	2015年4月21日	6,000.00	30.08%	6,851.61
2	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能精电	830996	做市	2015年3月16日	500.00	2.46%	473.00
3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致远	430324	做市	2015年6月15日	480.00	0.50%	319.60
4	广州红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红鹰能源	832160	协议	2015年4月22日	1,000.00	2.94%	1,000.00
5	上海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2015年6月16日	5,148.07	26.65%	5,148.07
合计						13,128.07		13,792.28

(9) 新材料行业在管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简称	证券代码	转让类型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市值
1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焕鑫股份	831143	做市	2015年4月15日	3,600.00	6.06%	3,090.00
2	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富耐克	831378	做市	2015年4月14日	1,140.00	0.84%	1,134.00

3	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维电瓷	831005	做市	2015年3月3日	1,000.00	6.81%	1,170.00
4	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镁控股	831621	做市	2015年5月12日	988.00	1.72%	1,132.40
5	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维福特	830900	做市	2015年3月26日	171.98	0.21%	107.64
6	常州瑞杰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瑞杰塑料	430721	做市	2015年5月8日	43.58	0.09%	30.50
7	山东赛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赛特股份	833225	协议	2015年4月9日	1,000.00	8.80%	1,000.00
8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碳素	832175	协议	2015年8月7日	63.70	0.53%	63.70
9	深圳拓奇智造家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2015年6月30日	2,000.00	2.06%	2,000.00
10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2015年7月23日	1,000.00	1.77%	1,000.00
合计						11,007.25		10,728.24

(10) 其他行业在管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简称	证券代码	转让类型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市值
1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冷链	831900	做市	2015年5月21日	5,000.00	2.88%	6,182.43
2	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华丽包装	831028	做市	2015年3月25日	1,995.00	3.22%	1,641.50
3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集团	833014	做市	2015年4月16日	1,590.75	0.70%	1,665.00
4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派瑞	430555	做市	2015年4月7日	1,500.00	3.58%	1,523.68
5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信租赁	831379	做市	2015年9月18日	1,230.00	1.50%	2,742.00
6	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化工	830834	做市	2014年9月30日	900.00	3.23%	526.00
7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大富装饰	832320	做市	2015年7月22日	660.00	2.91%	638.00
8	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建重科	831147	做市	2015年5月22日	600.00	2.79%	600.00
9	大连华阳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华阳密封	831020	做市	2015年2月10日	480.00	0.87%	372.00
10	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贵交科	833341	协议	2015年6月3日	5,522.50	25.00%	5,522.50
11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森鹰窗业	430483	协议	2015年6月8日	2,250.00	2.12%	2,250.00

12	山东崇峻房地产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崇峻股份	832306	协议	2015年7月22日	1,500.00	18.75%	1,500.00
13	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	大汉印邦	831128	协议	2015年7月31日	1,000.00	6.25%	1,000.00
14	惠尔明(福建)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惠尔明	831929	协议	2015年4月14日	1,000.00	3.06%	1,000.00
15	宁波瑞丽洗涤股份有限公司	瑞丽洗涤	830907	协议	2015年6月26日	550.00	6.80%	550.00
16	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伦塑料	832093	协议	2015年8月24日	400.00	5.46%	400.00
17	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帝测科技	831016	协议	2015年9月15日	280.00	1.33%	280.00
18	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腾	831222	协议	2015年4月30日	200.00	0.28%	200.00
19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安金融	430656	协议	2015年10月9日	120.00	0.26%	120.00
20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2015年6月24日	5,400.00	15.00%	5,400.00
21	河南东大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2015年5月29日	3,000.00	11.11%	3,000.00
22	北京金色联福物流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2015年9月16日	2,500.00	2.35%	2,500.00
合计						37,678.25		39,613.11

注：上表中做市转让的项目按照2015年10月20日的股票收盘价计算其市值；协议或未挂牌项目按照成本法计算其市值。

3、在管项目的退出进展及计划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有投资项目实现退出。天星资本直投企业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是公司在金融产业的战略布局，公司计划长期持有。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在管基金投资项目、直接投资项目、作为投资顾问与其他机构合作发行产品投资项目以及签订投资协议未到付款期的投资项目共计 317 个，主要为投资于已挂牌或拟挂牌新三板的企业。

公司在管项目的主要退出渠道包括新三板挂牌、IPO、二级市场转让、并购、回购等方式。公司在管的 217 个基金投资项目和直接投资项目中，已有 173 个项目在新三板挂牌，且已有 100 个项目采用做市转让方式，公司在管项目可以通过做市转让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实现退出，退出渠道明确，公司将在遵循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基础上选择恰当的退出渠道和退出时机。

4、公司投资项目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前十大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068.40
2	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	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5,522.50
4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
5	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5,283.60
6	上海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48.07
7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8	天津创世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050.00
9	浙江绿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10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合计		50,072.57

(2) 公司前五大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投资的前五大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当期 总投资比例
2015年1-10月	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068.40	2.76%

	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73%
	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5,522.50	2.51%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	2.46%
	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5,283.60	2.40%
	合计	28,274.50	12.86%
2014 年度	上海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98.05	14.44%
	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11.56%
	天津家居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0.84%
	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7.23%
	常州神州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7.23%
	环球航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7.23%
	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7.23%
	合计	9,098.05	65.75%

5、在管项目 IRR 估值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在管基金投资项目和直接投资项目共计 217 个，累计投资金额为 240,905.28 万元，主要为已挂牌或拟挂牌新三板的企业。其中公司所投项目中采用做市转让项目共计 100 个，投资金额为 105,773.19 万元，剔除投资期间小于 90 天的做市转让项目后加权 IRR 为 **55.81%**，剔除投资期间小于 10 天的做市转让项目后加权 IRR 为 65.53%。

综上，在剔除投资期间小于 90 天的做市转让项目后，公司所投项目（包括做市转让项目中剔除投资期间小于 90 天的项目、以协议方式转让的投资项目、未挂牌的投资项目）综合加权 IRR 为 **22.67%**。

公司在测算综合加权 IRR 时，充分考虑了新三板的发展现状及交易特点，对于所投资项目的公允价值，遵循了稳健、审慎的原则，根据交易方式的不同，采取了不同的计算方法，以尽可能地做到科学、合理，并不致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根据上述原则，对于采取做市转让的投资项目，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取当日做市转让的市场价格；对于采取协议转让和尚未挂牌的投资项目，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取投资成本。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第一类，以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为 IRR 估值时点，对于采用做市转让的已投资企业，收益倍数采用公允价值法测算，具体公式如下：

$$IRR_{\text{做市 } i} = \left(x_{\text{做市 } i} - 1 \right) * \frac{365}{n_{\text{做市 } i}}$$

$$x_{\text{做市}i} = \frac{\text{第 } i \text{ 个做市转让项目 2015 年 10 月 20 日的市场价格}}{\text{第 } i \text{ 个做市转让项目的复权投资成本}}$$

$$= \text{第 } i \text{ 个做市转让项目的收益倍数}$$

$$n_{\text{做市}i} = \text{第 } i \text{ 个做市转让项目投资日期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中的天数}$$

$$= \text{第 } i \text{ 个做市转让项目的投资期间}$$

$$IRR_{\text{总做市}} = \sum IRR_{\text{做市}i} * w_{\text{做市}i}$$

$$w_{\text{做市}i} = \frac{\text{第 } i \text{ 个做市转让项目的投资金额}}{\text{所有做市转让项目的总投资金额}} = \text{第 } i \text{ 个做市转让项目的比重}$$

因该类企业已经采用做市转让方式在新三板上进行交易，其市场价格可被视为公允价值，所以采用公允价值法测算其收益倍数具有科学及合理性。

第二类，以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为 IRR 估值时点，对于采用协议转让的已投资企业，收益倍数采用成本测算，具体公式如下：

$$IRR_{\text{协议}i} = 0$$

从新三板市场协议转让方式的现状来看，协议转让价格尚难反映企业真实的公允价值，因此公司采用成本估值法进行估值，遵循了稳健、审慎的原则。

第三类，以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为 IRR 估值时点，对于尚未在新三板挂牌的已投资企业，收益倍数采用成本法测算，具体公式如下：

$$IRR_{\text{未挂牌}i} = 0$$

因该类企业尚未在新三板挂牌，无法采用公允价值法测算收益倍数。所以对此类企业，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估值。

(1) 公司投资具体项目的 IRR 计算情况

A.剔除投资期间小于 90 天的做市转让项目后 IRR 明细如下:

序号	标的企业全称	证券代码	IRR	收益倍数 (x)	投资期间 (n)	所占比重 (w)	复权投资价格 (元/股)	2015.10.20 收盘价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万元)
1	北京凯英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032	-	1	90	0.25%	9.5	9.49	2015/7/22	266.00
2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037	50.69%	1	144	1.28%	4.5	5.4	2015/5/29	1,350.00
3	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0046	-	1	83	1.42%	7.5	8.98	2015/7/29	1,500.00
4	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30133	-63.91%	1	189	0.27%	5.5	3.68	2015/4/14	287.65
5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0148	98.87%	2	474	0.88%	2.5	5.71	2014/7/3	929.00
			98.67%	2	475	0.47%	2.5	5.71	2014/7/2	500.00
6	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152	-122.44%	1	113	0.25%	10.5	6.52	2015/6/29	262.50
7	天津创世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30159	24.17%	1	193	3.83%	9	10.15	2015/4/10	4,050.00
8	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165	318.28%	3	250	0.23%	3	9.54	2015/2/12	240.00
9	武汉璟泓万方堂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222	108.38%	2	229	0.47%	10	16.8	2015/3/5	500.00
10	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30225	-	1	72	2.98%	12.6	13.94	2015/8/10	3,150.00
11	美兰创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236	188.73%	2	284	0.95%	3.33	8.22	2015/1/9	1,000.00
			164.71%	2	203	0.98%	4.29	8.22	2015/3/31	1,041.17
12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0253	126.70%	2	218	0.15%	3.7	6.5	2015/3/16	162.00
13	布雷尔利(北京)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430260	88.26%	2	211	0.95%	3.43	5.18	2015/3/24	1,000.00
14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0263	129.49%	1	105	0.95%	8	10.98	2015/7/7	1,000.00
15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30324	-96.04%	1	127	0.45%	12	7.99	2015/6/15	480.00
16	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430358	5.57%	1	215	5.00%	7.93	8.19	2015/3/19	5,283.60
17	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359	155.59%	2	209	0.26%	5.5	10.4	2015/3/26	275.00
18	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30362	1207.26%	8	216	0.28%	1.94	15.8	2015/3/18	295.00

			491.09%	8	531	0.57%	1.94	15.8	2014/5/7	600.00
			491.09%	8	531	0.38%	1.94	15.8	2014/5/7	400.00
19	天津枫盛阳医疗器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0431	73.28%	1	222	1.89%	7	10.12	2015/3/12	2,000.00
20	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457	-58.16%	1	102	0.51%	12.06	10.1	2015/7/10	542.70
21	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465	92.19%	1	159	0.07%	12.5	17.52	2015/5/14	70.00
22	郑州豪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471	-9.08%	1	228	0.96%	3.88	3.66	2015/3/6	1,014.85
23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430476	111.12%	2	277	0.56%	5.87	10.82	2015/1/16	590.00
24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430505	15.14%	1	312	0.48%	8.5	9.6	2014/12/12	510.00
25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515	-14.41%	1	95	1.89%	40	38.5	2015/7/17	2,000.00
26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430555	2.94%	1	196	1.42%	3.8	3.86	2015/4/7	1,500.00
27	江西唐人通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30595	-68.00%	1	146	0.09%	7.5	5.46	2015/5/27	100.00
28	安徽徽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600	-9.20%	1	228	1.47%	4.35	4.1	2015/3/6	1,554.75
29	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30622	-98.12%	1	124	0.38%	13.5	9	2015/6/19	405.00
30	上海卡姆南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30633	349.67%	2	109	0.71%	45	91.99	2015/7/3	752.81
			349.67%	2	109	0.57%	45	91.99	2015/7/3	600.00
31	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644	-86.04%	1	186	0.31%	6.5	3.65	2015/4/17	325.00
32	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649	115.95%	2	222	0.78%	1.73	2.95	2015/3/12	823.81
33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685	98.42%	1	112	0.95%	10	13.02	2015/6/30	1,000.00
34	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430715	937.61%	4	109	0.02%	2	7.6	2015/7/3	20.00
35	常州瑞杰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430721	-66.36%	1	165	0.04%	15	10.5	2015/5/8	43.58
36	武汉索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752	18.73%	1	202	0.97%	4.92	5.43	2015/4/1	1,027.93
37	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761	-	1	75	0.95%	6.8	6.65	2015/8/6	999.60
38	江苏华灿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830771	97.41%	2	204	0.34%	18	27.8	2015/3/30	360.00
39	广东骏汇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0795	6.43%	1	258	0.67%	3.52	3.68	2015/2/4	704.00
40	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30807	27.94%	1	183	5.67%	2.07	2.36	2015/4/21	6,000.00

41	武汉卡特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30816	127.65%	2	183	1.42%	5	8.2	2015/4/21	1,500.00
42	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30834	-39.40%	1	385	0.85%	4.5	2.63	2014/9/30	900.00
43	贵州南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0835	211.91%	2	111	0.64%	4.5	7.4	2015/7/1	675.00
44	河南平原非标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30849	-17.54%	1	263	0.51%	10.76	9.4	2015/1/30	538.00
45	湖南深拓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30889	-	1	83	0.67%	7.5	10.17	2015/7/29	705.00
			-	1	89	0.75%	7.5	10.17	2015/7/23	795.00
46	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30900	-65.67%	1	208	0.16%	8.23	5.15	2015/3/26	171.98
47	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0914	77.15%	1	123	0.09%	5	6.3	2015/6/19	100.00
48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30917	-	2	50	0.08%	4.06	6.95	2015/8/31	81.20
49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0964	108.52%	2	258	0.56%	4.25	7.51	2015/2/4	595.00
			108.10%	2	259	0.64%	4.25	7.51	2015/2/3	680.00
50	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0996	-4.14%	1	218	0.47%	4.85	4.73	2015/3/16	500.00
51	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005	26.86%	1	231	0.95%	5	5.85	2015/3/3	1,000.00
52	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009	-	1	26	0.57%	9	12.55	2015/9/24	600.00
			-	1	27	0.28%	9	12.55	2015/9/23	300.00
53	大连华阳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831020	-32.59%	1	252	0.45%	12	9.3	2015/2/10	480.00
54	四川华雁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31021	-	1	82	0.28%	12	10.52	2015/7/31	300.00
55	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831028	-30.95%	1	209	1.89%	5.7	4.69	2015/3/25	1,995.00
56	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061	28.28%	1	230	1.04%	5.5	6.48	2015/3/4	1,100.00
57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074	-11.08%	1	201	0.56%	5.9	5.54	2015/4/2	590.00
58	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085	351.80%	2	140	0.15%	5.41	12.71	2015/6/2	154.00
59	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129	1038.41%	9	294	0.28%	1.73	16.2	2014/12/30	300.00
60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31143	-27.50%	1	188	3.40%	6	5.15	2015/4/15	3,600.00
61	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147	0.00%	1	152	0.57%	3	3	2015/5/22	600.00
62	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831162	104.37%	1	153	0.45%	4.8	6.9	2015/5/20	480.00

63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831166	82.47%	1	214	0.57%	1.82	2.7	2015/3/20	600.00
64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31177	-114.59%	1	152	0.46%	7.46	3.9	2015/5/21	484.90
65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195	16.90%	1	192	1.49%	6.3	6.86	2015/4/12	1,575.00
66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242	-15.41%	1	132	0.40%	5.92	5.59	2015/6/10	420.00
67	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284	-	1	6	0.05%	26	26.87	2015/10/14	52.00
68	话机世界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1354	-59.43%	1	113	0.19%	10	8.16	2015/6/29	200.00
69	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31378	2.04%	1	189	0.81%	10.39	10.5	2015/4/14	855.00
			2.04%	1	189	0.27%	10.39	10.5	2015/4/14	285.00
70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31379	-	2	32	1.16%	4.1	9.14	2015/9/18	1,230.00
71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31397	187.76%	2	217	1.13%	8	16.93	2015/3/17	1,200.00
72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31406	134.98%	1	134	1.28%	4.5	6.73	2015/6/8	1,350.00
73	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31439	109.80%	2	246	1.04%	11	19.14	2015/2/16	1,100.00
74	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503	-58.58%	1	180	0.85%	4.5	3.2	2015/4/24	900.00
75	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516	-	2	1	0.24%	5	9	2015/10/20	250.00
76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518	204.25%	2	193	0.10%	5.25	10.92	2015/4/10	105.00
77	山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831562	135.10%	2	163	1.02%	3	4.81	2015/5/11	1,080.00
78	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575	-28.97%	1	210	1.02%	18	15	2015/3/24	1,080.00
79	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31621	33.13%	1	161	0.93%	6.5	7.45	2015/5/12	988.00
80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628	-	1	6	0.73%	15.5	15.03	2015/10/14	775.00
81	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831727	54.79%	1	161	1.13%	12	14.9	2015/5/12	1,200.00
82	宁波展通电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31734	5.25%	1	158	0.12%	4.4	4.5	2015/5/15	132.00
83	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31840	7.24%	1	144	0.56%	3.5	3.6	2015/5/29	595.00
84	江苏驰翔精密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831860	-85.78%	1	188	1.09%	5.5	3.07	2015/4/15	1,155.00
85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31900	56.79%	1	152	3.78%	1.48	1.83	2015/5/21	4,000.00
			56.79%	1	152	0.95%	1.48	1.83	2015/5/21	1,000.00

86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940	-	2	39	0.95%	8	12.83	2015/9/11	1,000.00
87	北京仟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999	192.63%	2	212	0.96%	8.92	18.9	2015/3/23	1,020.00
88	黑龙江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832003	91.63%	1	189	0.05%	9.8	14.45	2015/4/14	49.00
89	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2026	-	1	5	0.28%	22	23.77	2015/10/15	297.00
90	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32029	-37.22%	1	132	2.79%	5.2	4.5	2015/6/10	2,948.40
			-37.51%	1	131	2.95%	5.2	4.5	2015/6/11	3,120.00
91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2106	168.46%	2	169	0.85%	2.5	4.45	2015/5/4	900.00
92	杭州蓝天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2136	4.57%	1	104	0.69%	14.6	14.79	2015/7/8	730.00
93	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832218	-	1	33	0.37%	7.8	9.15	2015/9/17	390.00
94	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32244	231.56%	2	112	1.08%	3.8	6.5	2015/6/30	1,140.00
95	北京观典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2317	207.88%	2	169	0.57%	12	23.55	2015/5/5	600.00
96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832320	-	1	90	0.62%	3.3	3.19	2015/7/22	660.00
97	深圳市蓝海骆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832444	86.46%	1	111	2.09%	17	21.47	2015/7/1	2,210.00
98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832555	-34.81%	1	173	0.19%	2	1.67	2015/4/30	200.00
99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3014	9.11%	1	187	1.50%	7.07	7.4	2015/4/16	1,590.75
100	青岛明药堂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833086	127.91%	1	117	0.05%	5	7.05	2015/6/25	50.00
剔除投资期间小于 90 天的做市转让项目后加权 IRR			55.81%						合计	105,773.19

B、剔除投资期间小于 10 天的做市转让项目后 IRR 明细如下：

序号	标的企业全称	证券代码	IRR	收益倍数(x)	投资期间(n)(天)	所占比重(w)	复权投资价格(元/股)	2015.10.20 收盘价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万元)
1	北京凯英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032	-0.43%	1	90	0.25%	9.50	9.49	2015/07/22	266.00
2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037	50.69%	1	144	1.28%	4.50	5.4	2015/05/29	1,350.00

3	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0046	86.78%	1	83	1.42%	7.50	8.98	2015/07/29	1,500.00
4	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30133	-63.91%	1	189	0.27%	5.50	3.68	2015/04/14	287.65
5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0148	98.87%	2	474	0.88%	2.50	5.71	2014/07/03	929.00
			98.67%	2	475	0.47%	2.50	5.71	2014/07/02	500.00
6	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152	-122.44%	1	113	0.25%	10.50	6.52	2015/06/29	262.50
7	天津创世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30159	24.17%	1	193	3.83%	9.00	10.15	2015/04/10	4,050.00
8	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165	318.28%	3	250	0.23%	3.00	9.54	2015/02/12	240.00
9	武汉璟泓万方堂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222	108.38%	2	229	0.47%	10.00	16.8	2015/03/05	500.00
10	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30225	53.91%	1	72	2.98%	12.60	13.94	2015/08/10	3,150.00
11	美兰创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236	188.73%	2	284	0.95%	3.33	8.22	2015/01/09	1,000.00
			164.71%	2	203	0.98%	4.29	8.22	2015/03/31	1,041.17
12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0253	126.70%	2	218	0.15%	3.70	6.5	2015/03/16	162.00
13	布雷尔利(北京)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430260	88.26%	2	211	0.95%	3.43	5.18	2015/03/24	1,000.00
14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0263	129.49%	1	105	0.95%	8.00	10.98	2015/07/07	1,000.00
15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30324	-96.04%	1	127	0.45%	12.00	7.99	2015/06/15	480.00
16	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430358	5.57%	1	215	5.00%	7.93	8.19	2015/03/19	5,283.60
17	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359	155.59%	2	209	0.26%	5.50	10.4	2015/03/26	275.00
18	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30362	1207.26%	8	216	0.28%	1.94	15.8	2015/03/18	295.00
			491.09%	8	531	0.57%	1.94	15.8	2014/05/07	600.00
			491.09%	8	531	0.38%	1.94	15.8	2014/05/07	400.00
19	天津枫盛阳医疗器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0431	73.28%	1	222	1.89%	7.00	10.12	2015/03/12	2,000.00
20	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457	-58.16%	1	102	0.51%	12.06	10.1	2015/07/10	542.70
21	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465	92.19%	1	159	0.07%	12.50	17.52	2015/05/14	70.00
22	郑州豪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471	-9.08%	1	228	0.96%	3.88	3.66	2015/03/06	1,014.85
23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430476	111.12%	2	277	0.56%	5.87	10.82	2015/01/16	590.00

24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430505	15.14%	1	312	0.48%	8.50	9.6	2014/12/12	510.00
25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515	-14.41%	1	95	1.89%	40.00	38.5	2015/07/17	2,000.00
26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430555	2.94%	1	196	1.42%	3.80	3.86	2015/04/07	1,500.00
27	江西唐人通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30595	-68.00%	1	146	0.09%	7.50	5.46	2015/05/27	100.00
28	安徽徽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600	-9.20%	1	228	1.47%	4.35	4.1	2015/03/06	1,554.75
29	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30622	-98.12%	1	124	0.38%	13.50	9	2015/06/19	405.00
30	上海卡姆南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30633	349.67%	2	109	0.71%	45.00	91.99	2015/07/03	752.81
			349.67%	2	109	0.57%	45.00	91.99	2015/07/03	600.00
31	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644	-86.04%	1	186	0.31%	6.50	3.65	2015/04/17	325.00
32	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649	115.95%	2	222	0.78%	1.73	2.95	2015/03/12	823.81
33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685	98.42%	1	112	0.95%	10.00	13.02	2015/06/30	1,000.00
34	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430715	937.61%	4	109	0.02%	2.00	7.6	2015/07/03	20.00
35	常州瑞杰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430721	-66.36%	1	165	0.04%	15.00	10.5	2015/05/08	43.58
36	武汉索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752	18.73%	1	202	0.97%	4.92	5.43	2015/04/01	1,027.93
37	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761	-10.74%	1	75	0.95%	6.80	6.65	2015/08/06	999.60
38	江苏华灿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830771	97.41%	2	204	0.34%	18.00	27.8	2015/03/30	360.00
39	广东骏汇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0795	6.43%	1	258	0.67%	3.52	3.68	2015/02/04	704.00
40	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30807	27.94%	1	183	5.67%	2.07	2.36	2015/04/21	6,000.00
41	武汉卡特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30816	127.65%	2	183	1.42%	5.00	8.2	2015/04/21	1,500.00
42	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30834	-39.40%	1	385	0.85%	4.50	2.63	2014/09/30	900.00
43	贵州南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0835	211.91%	2	111	0.64%	4.50	7.4	2015/07/01	675.00
44	河南平原非标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30849	-17.54%	1	263	0.51%	10.76	9.4	2015/01/30	538.00
45	湖南深拓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30889	156.55%	1	83	0.67%	7.50	10.17	2015/07/29	705.00
			146.00%	1	89	0.75%	7.50	10.17	2015/07/23	795.00
46	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30900	-65.67%	1	208	0.16%	8.23	5.15	2015/03/26	171.98

47	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0914	77.15%	1	123	0.09%	5.00	6.3	2015/06/19	100.00
48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30917	519.63%	2	50	0.08%	4.06	6.95	2015/08/31	81.20
49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0964	108.52%	2	258	0.56%	4.25	7.51	2015/02/04	595.00
			108.10%	2	259	0.64%	4.25	7.51	2015/02/03	680.00
50	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0996	-4.14%	1	218	0.47%	4.85	4.73	2015/03/16	500.00
51	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005	26.86%	1	231	0.95%	5.00	5.85	2015/03/03	1,000.00
52	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009	553.74%	1	26	0.57%	9.00	12.55	2015/09/24	600.00
			533.23%	1	27	0.28%	9.00	12.55	2015/09/23	300.00
53	大连华阳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831020	-32.59%	1	252	0.45%	12.00	9.3	2015/02/10	480.00
54	四川华雁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31021	-54.90%	1	82	0.28%	12.00	10.52	2015/07/31	300.00
55	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831028	-30.95%	1	209	1.89%	5.70	4.69	2015/03/25	1,995.00
56	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061	28.28%	1	230	1.04%	5.50	6.48	2015/03/04	1,100.00
57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074	-11.08%	1	201	0.56%	5.90	5.54	2015/04/02	590.00
58	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085	351.80%	2	140	0.15%	5.41	12.71	2015/06/02	154.00
59	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129	1038.41%	9	294	0.28%	1.73	16.2	2014/12/30	300.00
60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31143	-27.50%	1	188	3.40%	6.00	5.15	2015/04/15	3,600.00
61	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147	0.00%	1	152	0.57%	3.00	3	2015/05/22	600.00
62	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831162	104.37%	1	153	0.45%	4.80	6.9	2015/05/20	480.00
63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831166	82.47%	1	214	0.57%	1.82	2.7	2015/03/20	600.00
64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31177	-114.59%	1	152	0.46%	7.46	3.9	2015/05/21	484.90
65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195	16.90%	1	192	1.49%	6.30	6.86	2015/04/12	1,575.00
66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242	-15.41%	1	132	0.40%	5.92	5.59	2015/06/10	420.00
67	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284	-	1	6	0.05%	26.00	26.87	2015/10/14	52.00
68	话机世界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1354	-59.43%	1	113	0.19%	10.00	8.16	2015/06/29	200.00
69	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31378	2.04%	1	189	0.81%	10.39	10.5	2015/04/14	855.00

			2.04%	1	189	0.27%	10.39	10.5	2015/04/14	285.00
70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31379	1402.13%	2	32	1.16%	4.10	9.14	2015/09/18	1,230.00
71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31397	187.76%	2	217	1.13%	8.00	16.93	2015/03/17	1,200.00
72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31406	134.98%	1	134	1.28%	4.50	6.73	2015/06/08	1,350.00
73	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31439	109.80%	2	246	1.04%	11.00	19.14	2015/02/16	1,100.00
74	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503	-58.58%	1	180	0.85%	4.50	3.2	2015/04/24	900.00
75	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516	-	2	1	0.24%	5.00	9	2015/10/20	250.00
76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518	204.25%	2	193	0.10%	5.25	10.92	2015/04/10	105.00
77	山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831562	135.10%	2	163	1.02%	3.00	4.81	2015/05/11	1,080.00
78	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575	-28.97%	1	210	1.02%	18.00	15	2015/03/24	1,080.00
79	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31621	33.13%	1	161	0.93%	6.50	7.45	2015/05/12	988.00
80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628	-	1	6	0.73%	15.50	15.03	2015/10/14	775.00
81	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831727	54.79%	1	161	1.13%	12.00	14.9	2015/05/12	1,200.00
82	宁波展通电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31734	5.25%	1	158	0.12%	4.40	4.5	2015/05/15	132.00
83	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31840	7.24%	1	144	0.56%	3.50	3.6	2015/05/29	595.00
84	江苏驰翔精密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831860	-85.78%	1	188	1.09%	5.50	3.07	2015/04/15	1,155.00
85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31900	56.79%	1	152	3.78%	1.48	1.83	2015/05/21	4,000.00
			56.79%	1	152	0.95%	1.48	1.83	2015/05/21	1,000.00
86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940	565.05%	2	39	0.95%	8.00	12.83	2015/09/11	1,000.00
87	北京仟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999	192.63%	2	212	0.96%	8.92	18.9	2015/03/23	1,020.00
88	黑龙江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832003	91.63%	1	189	0.05%	9.80	14.45	2015/04/14	49.00
89	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2026	-	1	5	0.28%	22.00	23.77	2015/10/15	297.00
90	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32029	-37.22%	1	132	2.79%	5.20	4.5	2015/06/10	2,948.40
			-37.51%	1	131	2.95%	5.20	4.5	2015/06/11	3,120.00
91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2106	168.46%	2	169	0.85%	2.50	4.45	2015/05/04	900.00

92	杭州蓝天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2136	4.57%	1	104	0.69%	14.60	14.79	2015/07/08	730.00
93	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832218	191.43%	1	33	0.37%	7.80	9.15	2015/09/17	390.00
94	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32244	231.56%	2	112	1.08%	3.80	6.5	2015/06/30	1,140.00
95	北京观典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2317	207.88%	2	169	0.57%	12.00	23.55	2015/05/05	600.00
96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832320	-13.52%	1	90	0.62%	3.30	3.19	2015/07/22	660.00
97	深圳市蓝海骆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832444	86.46%	1	111	2.09%	17.00	21.47	2015/07/01	2,210.00
98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832555	-34.81%	1	173	0.19%	2.00	1.67	2015/04/30	200.00
99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3014	9.11%	1	187	1.50%	7.07	7.4	2015/04/16	1,590.75
100	青岛明药堂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833086	127.91%	1	117	0.05%	5.00	7.05	2015/06/25	50.00
剔除投资期间小于 10 天的做市转让项目后加权 IRR			65.53%						合计	105,773.19

C、采用协议方式转让的项目

序号	标的企业全称	证券代码	IRR	收益倍数(x)	投资期间(n) (天)	所占比重(w)	复权投资价格(元/股)	2015.10.20收盘价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万元)
1	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0111	-	1	657	1.44%	13.20	-	2014/01/02	1,000.00
2	北京了望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430199	-	1	177	1.51%	7.00	-	2015/04/27	1,050.00
3	上海华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30259	-	1	201	1.44%	15.00	-	2015/04/03	1,000.00
4	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312	-	1	558	2.30%	4.41	-	2014/04/11	1,600.00
5	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430351	-	1	429	0.86%	3.20	-	2014/08/18	600.00
6	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0380	-	1	138	2.58%	15.00	-	2015/06/05	1,800.00
7	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393	-	1	112	1.41%	19.65	-	2015/07/01	982.50
8	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430412	-	1	112	0.63%	7.10	-	2015/07/01	436.66
9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430483	-	1	135	3.23%	15.00	-	2015/06/08	2,250.00
10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430489	-	1	50	0.54%	7.50	-	2015/09/01	375.00

11	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30552	-	1	124	0.26%	3.60	-	2015/06/19	180.00
12	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0621	-	1	114	1.36%	9.50	-	2015/06/29	950.00
13	上海摩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640	-	1	156	0.55%	3.98	-	2015/05/18	383.67
14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30656	-	1	12	0.17%	12.00	-	2015/10/09	120.00
15	青岛浩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695	-	1	211	2.16%	6.22	-	2015/03/24	1,502.13
16	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430701	-	1	406	1.44%	9.09	-	2014/09/10	1,000.00
17	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u>430738</u>	-	1	145	4.91%	3.80	-	2015/05/29	3,420.00
18	西安诺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745	-	1	36	1.29%	9.00	-	2015/09/15	900.00
19	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30767	-	1	145	0.22%	15.00	-	2015/05/29	150.00
20	佛山精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30781	-	1	195	1.44%	17.00	-	2015/04/09	1,000.00
21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0867	-	1	203	0.72%	2.31	-	2015/04/01	500.00
22	宁波瑞丽洗涤股份有限公司	830907	-	1	117	0.79%	5.50	-	2015/06/26	550.00
23	上海金友金弘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830994	-	1	135	0.72%	10.00	-	2015/06/08	500.00
24	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016	-	1	36	0.40%	14.00	-	2015/09/15	280.00
25	厦门市朗星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831033	-	1	154	1.44%	4.35	-	2015/05/20	1,000.00
26	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	831128	-	1	82	1.44%	2.00	-	2015/07/31	1,000.00
27	北京易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31142	-	1	98	3.59%	20.00	-	2015/07/15	2,500.00
28	佛山市雅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197	-	1	106	0.43%	16.00	-	2015/07/07	300.00
29	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831222	-	1	174	0.29%	10.00	-	2015/04/30	200.00
30	重庆广建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831262	-	1	188	4.31%	5.00	-	2015/04/16	3,000.00
31	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31299	-	1	34	0.69%	12.00	-	2015/09/17	480.00
32	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302	-	1	259	0.72%	10.00	-	2015/02/04	500.00
33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344	-	1	149	0.37%	26.00	-	2015/05/25	260.00
34	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355	-	1	103	1.86%	10.00	-	2015/07/10	1,299.00
35	河南许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396	-	1	106	0.86%	12.00	-	2015/07/07	600.00

36	北京北信得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420	-	1	225	1.87%	5.00	-	2015/03/10	1,300.00
37	湖南天衡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831489	-	1	148	0.86%	3.00	-	2015/05/26	600.00
38	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512	-	1	133	1.03%	11.50	-	2015/06/10	717.60
39	深圳市博安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31630	-	1	5	0.29%	10.00	-	2015/10/16	200.00
40	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709	-	1	159	0.23%	8.00	-	2015/05/15	160.00
41	张家港华菱医疗设备股份公司	831826	-	1	112	2.93%	12.00	-	2015/07/01	2,040.00
42	惠尔明(福建)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31929	-	1	190	1.44%	4.50	-	2015/04/14	1,000.00
43	成都市都江堰春盛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831983	-	1	162	2.15%	15.00	-	2015/05/12	1,500.00
44	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2093	-	1	58	0.57%	2.00	-	2015/08/24	400.00
45	南京东南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32124	-	1	106	0.29%	5.00	-	2015/07/07	200.00
46	广州红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2160	-	1	182	1.44%	10.00	-	2015/04/22	1,000.00
47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832175	-	1	75	0.09%	1.82	-	2015/08/07	63.70
48	郑州远见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32183	-	1	100	1.40%	3.90	-	2015/07/13	975.00
49	广东澄星航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2201	-	1	43	0.29%	6.80	-	2015/09/08	204.00
50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832265	-	1	76	1.38%	12.00	-	2015/08/06	960.00
51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832305	-	1	113	1.72%	6.00	-	2015/06/30	1,200.00
52	山东崇峻房地产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832306	-	1	91	2.15%	14.52	-	2015/07/22	1,500.00
53	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32431	-	1	54	0.29%	5.00	-	2015/08/28	200.00
54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32432	-	1	188	1.44%	33.45	-	2015/04/16	1,003.50
55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32525	-	1	8	0.14%	4.80	-	2015/10/13	96.00
56	湖北怡莲蚕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2544	-	1	99	1.00%	7.00	-	2015/07/14	700.00
57	南京钦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32623	-	1	114	0.34%	26.00	-	2015/06/29	239.20
58	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32642	-	1	103	2.15%	15.45	-	2015/07/10	1,498.65
59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32646	-	1	55	1.15%	17.00	-	2015/08/27	800.00
60	北京蓝太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2661	-	1	63	1.44%	7.96	-	2015/08/19	1,000.00

61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32737	-	1	5	0.90%	37.75	-	2015/10/16	625.90
62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2800	-	1	201	0.72%	34.36	-	2015/04/03	500.00
63	深圳市雅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832998	-	1	9	0.42%	5.80	-	2015/10/12	290.00
64	山东赛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33225	-	1	195	1.44%	2.50	-	2015/04/09	1,000.00
65	深圳市海斯比游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3286	-	1	40	0.72%	12.50	-	2015/09/11	500.00
66	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833341	-	1	140	7.92%	2.50	-	2015/06/03	5,522.50
67	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3344	-	1	93	1.38%	24.00	-	2015/07/20	960.00
68	上海起航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833380	-	1	22	0.04%	6.18	-	2015/09/29	30.90
69	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33382	-	1	133	3.44%	4.00	-	2015/06/10	2,400.00
70	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833409	-	1	126	0.47%	3.00	-	2015/06/17	330.00
71	北京雷格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33597	-	1	271	2.87%	12.33	-	2015/01/23	2,000.00
72	广东百事泰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833663	-	1	120	1.44%	38.06	-	2015/06/23	1,000.00
73	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833738	-	1	100	1.87%	13.00	-	2015/07/13	1,300.00
	协议转让企业总 IRR		-						合计	69,685.91

D、未挂牌项目

序号	标的企业全称	证券代码	IRR	收益倍数(x)	投资期间(n)(天)	所占比重(w)	复权投资价格(元/股)	2015.10.20收盘价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万元)
1	北京爱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1	201	2.29%	48.00	-	2015/04/03	1,500.00
2	北京慈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1	54	1.22%	8.00	-	2015/08/28	800.00
3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	126	3.06%	13.80	-	2015/06/17	2,000.00
4	北京锦源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	-	1	222	1.15%	4.25	-	2015/03/13	750.00
5	北京剧角映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1	252	2.29%	433.49	-	2015/02/11	1,500.00
6	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1	131	0.76%	15.97	-	2015/06/12	500.00

7	北京时时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1	189	4.58%	12.90	-	2015/04/15	3,000.00
8	常州神州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	-	1	355	1.53%	52.89	-	2014/10/31	1,000.00
9	大连艾米利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	1	183	0.76%	50.00	-	2015/04/21	500.00
10	东方数码（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	-	1	75	1.86%	4.50	-	2015/08/07	1,215.00
11	佛山市托维环境亮化工程有限公司	-	-	1	181	3.06%	8.50	-	2015/04/23	2,000.00
12	福建天线宝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1	84	3.06%	3.60	-	2015/07/29	2,000.00
13	广西凯浩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	97	2.06%	3.50	-	2015/07/16	1,351.00
14	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	117	2.29%	3.00	-	2015/06/26	1,500.00
15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	119	8.25%	-	-	2015/06/24	5,400.00
16	河南东大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	145	4.58%	5.17	-	2015/05/29	3,000.00
17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	90	1.53%	5.00	-	2015/07/23	1,000.00
18	环球航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	1	583	1.53%	1.18	-	2014/03/17	1,000.00
19	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	1	124	0.76%	2.91	-	2015/06/19	500.00
20	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	160	0.73%	9.50	-	2015/05/14	475.00
21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	120	1.53%	4.45	-	2015/06/23	1,001.25
22	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	98	4.58%	4.50	-	2015/07/15	3,000.00
23	南京云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	1	183	2.29%	15.00	-	2015/04/21	1,500.00
24	内蒙古仁泽药业有限公司	-	-	1	54	1.53%	-	-	2015/08/28	1,000.00
25	山东科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	120	2.46%	4.60	-	2015/06/23	1,610.00
26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1	93	0.31%	5.00	-	2015/07/20	200.00
27	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	21	1.99%	22.00	-	2015/09/30	1,300.00
28	商丘市东和专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1	125	0.61%	10.00	-	2015/06/18	400.00
29	上海灵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	190	0.76%	59.20	-	2015/04/14	500.00
30	上海雄狮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	141	1.60%	3.50	-	2015/06/02	1,050.00
31	上海意迪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	54	0.77%	4.27	-	2015/08/28	503.86

32	上海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	127	7.87%	10.60	-	2015/06/16	5,148.07
33	深圳拓奇智造家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	113	3.06%	14.95	-	2015/06/30	2,000.00
34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	113	1.53%	9.00	-	2015/06/30	1,000.00
35	天津奥图科技有限公司	-	-	1	140	1.22%	-	-	2015/06/03	800.00
36	天津家居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	236	2.29%	7.43	-	2015/02/27	1,500.00
37	西安极客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	1	124	1.15%	38.40	-	2015/06/19	750.00
38	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	-	1	160	1.83%	57.18	-	2015/05/14	1,200.00
39	浙江绿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1	133	6.11%	6.80	-	2015/06/10	4,000.00
40	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	1	127	1.22%	18.40	-	2015/06/16	800.00
41	郑州贝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	40	0.14%	2.30	-	2015/09/11	92.00
42	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	1	110	1.53%	8.00	-	2015/07/03	1,000.00
43	株洲三特环保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	-	1	189	2.44%	8.00	-	2015/04/15	1,600.00
44	北京金色联福物流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	-	1	35	3.82%	2.00	-	2015/09/16	2,500.00
	未挂牌企业总 IRR		-						合计	65,446.18

(2) 公司在管项目估值没有估值机构出具的专项估值报告的风险提示

公司对在管项目估值时根据投资项目的类型（做市转让、协议转让、未挂牌项目）采用了不同的估值方法，对于采取做市转让的投资项目，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取当日做市转让的市场价格；对于采取协议转让和尚未挂牌的投资项目，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取投资成本。

公司对在管项目进行估值，没有估值机构出具的专项估值报告，在管项目的估值存在波动可能，在此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

(3) 公司在管项目 IRR 计算不准确的风险提示

公司作为专注新三板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所投项目集中于新兴行业的优势企业，特别注重所投企业的成长性。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为基准日，根据投资项目的类型（做市转让、协议转让、未挂牌项目）采用了不同的估值方法，对于采取做市转让的投资项目，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取当日做市转让的市场价格；对于采取协议转让和尚未挂牌的投资项目，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取投资成本。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在管基金投资项目和直接投资项目共计 217 个，累计投资金额为 240,905.28 万元，主要为已挂牌或拟挂牌新三板的企业。其中公司所投项目中采用做市转让项目共计 100 个，投资金额为 105,773.19 万元，剔除投资期间小于 90 天的做市转让项目后加权 IRR 为 55.81%，剔除投资期间小于 10 天的做市转让项目后加权 IRR 为 65.53%。

综上，在剔除投资期间小于 90 天的做市转让项目后，公司所投项目（包括做市转让项目中剔除投资期间小于 90 天的项目、以协议方式转让的投资项目、未挂牌的投资项目）综合加权 IRR 为 22.67%。

公司在计算综合 IRR 时，采用的估值方法为静态评估，未考虑被投资项目所在行业变化、具体项目的特殊情况等因素，同时，由于新三板市场目前仍存在流动性不足、交易量不高等问题，存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变化较大的可能。

因此，公司在管项目 IRR 的计算具有一定主观性，上述项目 IRR 的计算可能存在高估、低估或估值不合理、不准确的情形，相关数据均不作为公司向投资者关于在管项目未来投资收益或者实际价值的任何承诺、保证，在此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

(4) 同行业对比情况

可比挂牌公司	代码	已退出项目 IRR	在管项目 IRR
联创永宣	833502	30.81%	-
硅谷天堂	833044	31.08%	28.66%
九鼎投资	430719	38.01%	30.2%
同创伟业	832793	35.97%	28.05%
架桥资本	833689	-	46.83%
中科招商	832168	27.23%	22.01%
可比公司平均 IRR		32.62%	31.15%
剔除投资期间小于 90 天的做市转让项目后公司做市转让项目加权 IRR		-	55.81%
剔除投资期间小于 90 天的做市转让项目后公司所投项目（包括做市转让项目中剔除投资期间小于 90 天的项目、以协议方式转让的投资项目、未挂牌的投资项目）综合加权 IRR		-	22.67%

公司综合加权 IRR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IRR 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①公司进入新三板市场较早，项目进入成本较低；②公司 2015 年投资项目较多，存在部分 2015 年投资项目的投资天数较短，短期的收益浮盈进行年化计算后收益率较高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整体 IRR，在剔除投资期间小于 90 天的做市转让项目后，公司所投项目（包括做市转让项目中剔除投资期间小于 90 天的项目、以协议方式转让的投资项目、未挂牌的投资项目）综合加权 IRR 为 22.67%，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管项目平均 IRR31.15%略低；③各家公司估值及 IRR 计算的方式方法可能存在一定差异，亦会使得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 IRR 存在一定差异；④上述可比公司 IRR 数据为其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数据，估值时点、主要投资项目类型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从而造成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 IRR 存在一定差异。

6、直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直投项目共 54 个，其中 50 个项目由公司独立投资，4 个项目和公司管理的基金共同投资。该等 54 个项目累计投资额为 55,973.10 万元，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有投资项目实现退出。

(1) 公司以自有资产投资的 54 个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简称	证券代码	转让类型	行业类型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市值
1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TMT	2015年6月17日	2,000.00	11.11%	2,000.00-
2	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佳瑞高科	832244	做市	TMT	2015年6月30日	1,140.00	3.06%	1,950.00
3	广东百事泰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百事泰	833663	协议	TMT	2015年6月23日	1,000.00	2.50%	1,000.00-
4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高科技	831940	做市	TMT	2015年9月11日	1,000.00	5.00%	1,603.43
5	北京观典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观典航空	832317	做市	TMT	2015年5月5日	600.00	1.05%	1,177.50
6	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TMT	2015年6月12日	500.00	0.50%	500.00-
7	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顺达智能	430622	做市	TMT	2015年6月19日	405.00	0.43%	270.00
8	天津奥图科技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TMT	2015年6月3日	300.00	2.09%	300.00-
9	话机世界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话机世界	831354	做市	TMT	2015年6月29日	200.00	0.27%	163.20
10	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亚成微	430552	协议	TMT	2015年6月19日	180.00	1.74%	180.00
11	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网虫股份	830767	协议	TMT	2015年5月29日	150.00	0.76%	150.00
12	郑州贝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TMT	2015年9月11日	92.00	3.55%	92.00
13	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迈科智能	831284	做市	TMT	2015年10月14日	52.00	0.02%	53.74
14	武汉卡特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卡特股份	830816	做市	高端制造	2015年4月21日	1,500.00	8.70%	2,460.00
15	江苏驰翔精密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驰翔精密	831860	做市	高端制造	2015年4月15日	1,155.00	3.70%	644.70
16	郑州远见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远见	832183	协议	高端制造	2015年7月13日	975.00	7.58%	975.00-
17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超导	831628	做市	高端制造	2015年10月14日	775.00	0.14%	751.49
18	贵州南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源电力	830835	做市	高端制造	2015年7月1日	675.00	4.55%	1,110.00
19	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锐赛尔	831009	做市	高端制造	2015年9月24日	600.00	1.28%	836.67
20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佳先股份	430489	协议	高端制造	2015年9月1日	375.00	1.28%	375.00
21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际联合	831344	协议	高端制造	2015年5月25日	260.00	0.29%	260.00
22	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冠股份	831085	做市	高端制造	2015年6月2日	154.00	1.16%	361.67

23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德业变频	832525	协议	高端制造	2015年10月13日	96.00	0.33%	96.00
24	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节能环保	2015年7月15日	3,000.00	6.11%	3,000.00
25	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明节能	430380	协议	节能环保	2015年6月5日	1,800.00	13.33%	1,800.00
26	山东科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节能环保	2015年6月23日	1,610.00	14.00%	1,610.00
27	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升禾环保	430761	做市	节能环保	2015年8月6日	999.60	14.41%	977.55
28	杭州蓝天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天园林	832136	做市	节能环保	2015年7月8日	730.00	0.39%	739.50
29	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源科技	831355	协议	节能环保	2015年7月10日	399.00	1.42%	399.00-
30	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德长环保	832218	做市	节能环保	2015年9月17日	390.00	0.35%	457.50
31	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科环保	831516	做市	节能环保	2015年10月20日	250.00	0.98%	450.00
32	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春泉节能	430715	做市	节能环保	2015年7月3日	20.00	0.63%	76.00
33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其他	2015年6月24日	5,400.00	15.00%	5,400.00
34	河南东大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其他	2015年5月29日	3,000.00	11.11%	3,000.00
35	宁波瑞丽洗涤股份有限公司	瑞丽洗涤	830907	协议	其他	2015年6月26日	550.00	6.80%	550.00
36	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帝测科技	831016	协议	其他	2015年9月15日	280.00	1.33%	280.00
37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安金融	430656	协议	其他	2015年10月9日	120.00	0.26%	120.00
38	北京了望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了望股份	430199	协议	文化传媒	2015年4月27日	1,050.00	12.40%	1,050.00
39	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文化传媒	2015年6月16日	800.00	3.39%	800.00
40	上海起航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起航股份	833380	协议	文化传媒	2015年9月29日	30.90	0.10%	30.90
41	浙江绿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未挂牌	-	其他	现代农业	2015年6月10日	4,000.00	7.34%	4,000.00
42	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伊禾农品	430225	做市	现代农业	2015年8月10日	3,150.00	2.24%	3,485.00
43	重庆广建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广建装饰	831262	协议	消费升级	2015年4月16日	3,000.00	7.79%	3,000.00
44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恒信玺利	832737	协议	消费升级	2015年10月16日	625.90	0.17%	625.90
45	湖南天衡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股份	831489	协议	消费升级	2015年5月26日	300.00	2.13%	300.00
46	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兴亿海洋	832431	协议	消费升级	2015年8月28日	200.00	1.14%	200.00

47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碳素	832175	协议	新材料	2015年8月7日	63.70	0.53%	63.70-
48	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恒瑞能源	830807	做市	新能源	2015年4月21日	6,000.00	30.08%	6,851.61
49	广州红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红鹰能源	832160	协议	新能源	2015年4月22日	1,000.00	2.94%	1,000.00-
50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致远	430324	做市	新能源	2015年6月15日	480.00	0.50%	319.60
51	成都市都江堰春盛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春盛中药	831983	协议	医药医疗	2015年5月12日	1,500.00	7.14%	1,500.00
52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芍花堂	832265	协议	医药医疗	2015年8月6日	960.00	1.14%	960.00
53	青岛明药堂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明药堂	833086	做市	医药医疗	2015年6月25日	50.00	0.40%	70.50
54	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泉源堂	833409	协议	医药医疗	2015年6月17日	30.00	0.37%	30.00-
合计:							55,973.10		60,457.16

注：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和北京天星文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湖南天衡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和北京天星太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天津奥图科技有限公司由公司和北京天星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和北京天星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

在 54 个直投项目中，公司对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蠡北银行”）投资 5400 万元，占其股本的 15%。

2015 年 6 月，天星资本作为发起人之一，与北京银行等其他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在现有蠡县 27 家农村信用社的基础上以新设合并方式，发起设立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30 日，河北银监局出具关于筹建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冀银监复〔2015〕190 号），同意筹建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31 日，河北银监局出具关于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冀银监复〔2015〕217 号），同意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2015 年 9 月 1 日，蠡北银行取得河北银监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B0736H213060001），当日取得当地工商行政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另外，天星资本委派公司副总经理吴韵秋任蠡北银行董事。

（2）存在二级市场价格的（即采取做市交易的）市值和浮盈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转让类型	数量	投资金额	市值	浮盈
已在新三板挂牌	做市	21.00	20,325.60	24,809.66	4,484.06
	协议	23.00	14,945.50	-	0
未挂牌	其他	10.00	20,702.00	-	0
合计		54.00	55,973.10	24,809.66	4,484.06

（3）自有资产与受托资产在投资运作方式、报告期内收益方面的差异

公司自有资产与受托资产在投资运作方面并无实质性差异。

自有资产投资取得的收益主要是项目退出后实现的投资收益及投资过程中的股利分配；受托资产投资取得的收益主要是根据合伙协议或基金合同约定，在项目退出后取得的收益分成及超额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资产和受托资产投资项目均未实现退出，未实现投资收益。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和受托资产投资的市值及收益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于已在新三板挂牌且做市项目金额	市值	浮盈情况	收益率
自有资产投资	20,325.60	24,809.66	4,484.06	22.06%
受托资产投资	85,447.59	117,032.89	31,585.30	36.96%

收益率=（市值-投资金额）/投资金额

（4）报告期内收入来自于自有资产管理与受托资产管理的金额及比例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有项目实现退出，故无退出收益。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收入全部来自于向在管基金收取的管理费，金额分别为 208,000.00 元和 4,729,017.12 元；2015 年 1-6 月，公司因所投资企业分配股利，收到 99,009.90 元的现金红利，当期向在管基金收取的管理费金额为 32,572,699.18 元。

7、项目投资筛选标准

公司项目投资的筛选主要从项目所处的行业、行业潜力、市场大小、成长性、业务模式、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团队、企业估值等宏观、中观、微观方面多维度进行评判，具体如下：

（1）宏观行业方面：企业处于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朝阳行业，代表行业的发展方向；

（2）中观产业环境方面：要求企业拥有所在地区的资源优势，并可凭借资源优势构建竞争优势；梳理细分领域的产业链及竞争环境，要求目标企业处在允许其做强做大的产业环境。

（3）微观企业方面：

①商务方面，要求目标企业商业模式、营销模式要合理先进；目标企业研发能力要强、生产能力要与企业发展速度匹配、销售能力要能匹配其产能和市场容量；目标企业客户、用户是否有强需求，是否有足够的粘性。面临的风险是否可控或可承受。

②法律方面：通过考察目标企业历史沿革，要求企业产权清晰，企业的注资情况、历次增资变更等不存在法律瑕疵，目标企业不存在法律纠纷。

③财务方面：查看企业财务报表及各项供销合同，重点关注：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率的增长情况，现金流量表各项资金进出情况；回款周期，资金周转情况；

应收账款情况；负债情况。要求企业具备高成长性，未来一至三年营业收入可实现高速增长。企业的估值水平是否合理。

④团队方面：目标企业实际控制人要有清晰合理的企业发展定位、发展规划，核心团队成员有很强的企业家精神及突出的企业运营管理能力；目标企业高、中、基层员工能力要达到合理的匹配情况，企业团队文化要能支撑企业做大做强。

⑤企业已挂牌或拟挂牌新三板市场，或者未来具有 IPO 潜力。

公司在具体的项目投资决策中，需要对这些条件进行综合考虑和权衡，从而做出最后决策。

8、项目投资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的业务风险控制机制较为完善，制定了《股权投资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方面，在层级上涵盖投研部门、风控部门、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等 5 个层级；风险控制贯穿项目筛选、立项、尽调、决策、配置、签约、履约、股份确权、行使股东权利、提供增值服务以及实施项目退出等整个流程。

在投资决策策略方面，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原则，重点配置在 TMT、先进制造、医药医疗、节能环保、消费升级等发展前景广阔、符合经济转型升级方向的相关行业。在企业选择方面，基于企业的创新性和成长性维度，对技术先进性、产品特异性、模式创新性、经营管理能力、财务状况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并结合估值水平、价值提升空间、投资时间周期等，进行审慎决策。

在决策流程上，每个项目都经由项目经理、投资总监、分管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层层把关，并经风险控制委员会进行全流程监控。

在各类风险的评估方法上，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对行业风险进行前瞻性预判，对企业经营风险进行技术、产品、财务状况、运营状态等多个方面的综合评估及动态监测。在风险识别、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在积极发挥内部风控体系作用的基础上，针对新三板市场企业挂牌、定向发行等业务的风险管控特征，较为注重外部风控资源的整合与运用，包括但不限于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等各类中介机构。

在基金管理的项目配置方面，导入风险资产组合管理原则，注重行业属性、成长性与流动性、规模大小、不同发展阶段项目的均衡配置，并进行量化测算，最大

限度地规避基金管理方面的系统性与非系统性风险。

综上，公司对于投资业务各类风险的评估与管理是科学的、动态的、综合的，公司在各个环节业务中严格执行上述风险控制机制，未发生过重大风险事件，风险控制取得了较好的结果。

在重大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方面，公司建立了统一领导的联合工作机制。一旦发生重大风险事件，风控委员会将在第一时间牵头，投后管理部门、法务部门、风控部门等多个部门参与，有针对性地对事件进行处置，及时启动相应预案，建立信息传递与反馈通路，综合运用法律、财务控制、资产处置等多种手段，对处置结果进行动态评估与调整。

在资产和信息隔离机制方面，公司制定了《私募基金财产安全保障制度》明确规定了基金之间的账户隔离制度：要为基金设立独立的账户，单独核算，分账管理。并且，不同基金之间在持有人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应完全独立，实行专户，专人管理。针对在管基金投资业务与直接投资业务的资产和信息隔离机制，公司制定了《在管基金投资业务与直接投资业务的隔离办法》，通过将管基金投资业务团队与直投业务团队分开、设置专职基金会计等隔离措施实现各自的独立运营，公司投资业务部分直投业务部和在管基金投资业务部，公司财务和基金财务独立核算，分别由专人负责，其中基金会计专职负责公司在管基金会计处理、基金资金划转等工作。对于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公司秉承“客户优先”原则。

在项目投后管理机制方面，公司设有投后管理部门，法务部跟踪投后项目的法律风险，同时财务部及开发各项目的投资经理给予相应配合。在职能上涵盖股份确权，董监事派驻，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案制定、评审、表决，企业经营状况监测，以及资源导入与整合、兼并与收购等增值服务。当触发项目对赌条件时，将及时启动估值调整（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以及回购等措施。通过上述投后管理机制的设立，保障了公司投后管理工作的程序化与有效性。

公司或在管基金投资项目时，会根据被投资标的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双方谈判情况决定是否与被投资标的及其关联方签署补充协议（即“对赌协议”），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 217 个在管投资项目中签署对赌协议的项目有 93 个。除此之外，公司或基金与被投资标的及其关联方无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或在管基金与被投资标的及其关联方（通常为被投资标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协议一般包括业绩承诺与补偿、增资价格调整、股权回购权、反摊薄、优先受让权及随售权等条款，业绩承诺涉及的业务指标一般为未来一年或两年的净利润。

签署对赌协议的目的是为了保证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及弥补信息不对称进行投资价格的调整。公司通过签订估值调整条款，适度保证业绩下滑或未达预期情况下的投资价格不因此升高；同时通过签订回购条款或大股东受让条款，作为最后的退出渠道以及业绩出现问题的最后保护条款。

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管项目中未发生因触发对赌条款而执行对赌协议的情形，亦未发生因执行对赌等事项与有关方面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

9、在管基金投资项目与直投项目之间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公司主要从事私募投资管理业务和自有资金直接投资业务，两者在投资业务流程上并没有区别，为有效防范基金投资业务和直投业务之间的利益冲突，公司制定了《在管基金投资业务与直接投资业务的隔离办法》，通过将管基金投资业务团队与直投业务团队分开、设置专职基金会计等隔离措施实现各自的独立运营，公司投资业务部分直投业务部和在管基金投资业务部，公司财务和基金财务独立核算，分别由专人负责，其中基金会计专职负责公司在管基金会计处理、基金资金划转等工作。对于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公司秉承“客户优先”原则，报告期也没有实际发生利益冲突事项，公司客户也没有以此为依据与公司发生争议或纠纷。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监管要求等，进一步建立健全防范利益冲突的规章制度。

（三）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收入包括基金管理费收入和投资顾问费收入，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投资项目取得的现金分红，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取得项目管理报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管理业务收入	34,245,514.71	99.71%	4,729,017.12	100.00%	208,000.00	100.00%
其中：基金管理	32,572,699.18	94.84%	4,729,017.12	100.00%	208,000.00	100.00%

费收入						
投资顾问费收入	1,672,815.53	4.87%	-	-	-	-
投资收益	99,009.90	0.29%	-	-	-	-
营业总收入	34,344,524.61	100.00%	4,729,017.12	100.00%	208,000.00	100.00%

(四)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用，因此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是公司所管理的基金，最终客户为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投资人。

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及其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2015年1-6月管理费收入（元）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	北京天星望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73,604.18	7.78%
2	北京天星文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43,666.67	7.70%
3	北京天星光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7,200.00	7.01%
4	北京天星鲲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07,820.72	6.72%
5	北京天星山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96,275.00	6.69%
合计		12,328,566.56	35.90%

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及其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2014年管理费收入（元）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	北京天星银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20,600.00	25.81%
2	北京天星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7,895.85	25.12%
3	北京天星巨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0,000.00	10.78%
4	北京天星天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5,000.00	7.30%
5	北京天星飞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8,750.00	6.74%
合计		3,582,245.85	75.75%

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及其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2014年管理费收入（元）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	北京天星银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4,000.00	69.23%
2	北京天星银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000.00	30.77%
合计		208,000.00	100.00%

(五) 公司业务可持续性

1、募集资金的可持续性

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六个方面：

(1) 与全国各大教育培训机构、高校培训班、企业家商会、协会合作，面对高净值企业家进行资金募集。

公司同全国多家大型培训教育机构、高校 MBA 班、总裁班、企业家商会、协会等合作，利用各平台的资源进行资金募集，同时帮助上述机构、平台增加客户粘性，实现共赢。公司今后将依托自身开发的互联网生态综合金融服务系统，同上述全国各大组织继续开展深度合作，满足企业家融资、投资、上市、管理提升、资源对接等需求，使得越来越多的企业家进入到公司的金融服务系统，成为未来公司发起设立基金的潜在出资人。

(2) 与金融机构合作发行各类金融产品。

公司已与多家券商、信托、财富管理机构等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借助公司的投研能力和合作金融机构的发行渠道，共同设计并发行各类符合市场需求的金融产品，如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及各类契约性基金等，拓宽了公司管理资金的来源渠道。

(3) 部分天星资本已投资企业的集团公司已成为公司的基金出资人

公司目前投资了数百家新三板挂牌前后企业，由于这些企业对公司投资能力的认可，目前已有部分被投资企业的集团公司成为了公司的基金出资人，未来公司会同更多的被投资企业在基金层面进行合作。

(4) 与国内上市公司、产业集团合作，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

公司主要投资于 TMT、医药医疗、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文化传媒等领域，目前对于在上述行业的新三板挂牌前后的企业都有大量布局，并且投研团队的专业背景对上述领域均有覆盖，如投资经理很多来自于中石油、中海油、中化、英利、百度、华为、北汽等产业集团。目前国内的 A 股上市公司及产业集团多数面临着产业升级及业绩持续增长的需求，需要同新三板的优质高成长挂牌上市公司进行并购整合。

因此，借助公司在新三板投研能力的优势及产业布局的优势，同时借助国内上市公司及产业集团的产业背景优势和上市公司平台整合优势，公司拟同大量上市公司、产业集团共同发起设立相关产业基金，产业基金优先投资于公司通过投资决策

的挂牌新三板前后的高成长公司，并且优先通过新三板实现退出，另外作为补充的退出渠道为将被投资公司同上市公司、产业集团进行产业并购整合实现退出。

目前公司已合作和正在推进合作的上市公司及产业集团包括：天津松江（600225）、中科曙光（603019）、北汽产投、九牧王（601566）、方正集团、保利协鑫、建银航空产业基金、杰瑞股份（002353）、海航旅游、领信股份（831129）、芍花堂（832265）等。

①公司与上市公司合作模式下经营与利润获取方式，有效控制基金业务人员的职业道德风险、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风险的内控体系及措施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已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600225）（以下简称天津松江）、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1129）（以下简称领信股份）、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832265）（以下简称芍花堂）签署了战略合作之框架协议。公司与上述上市（挂牌）公司主要通过共同设立新三板产业投资基金、共同设立并购基金、共同设立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共同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提供并购顾问服务等形式进行合作经营，公司获取利润的方式包括取得基金管理费、基金超额收益、投资收益、顾问服务费等。

公司制定了《股权投资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及《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以控制基金业务人员的职业道德风险、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风险。

②公司与上市公司签订相关文件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上市（挂牌）公司签订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表：

合作方	合同类型	合作背景与目的	合作内容	合作期限
天津松江	战略合作之框架协议	优化公司的投资布局，多元化发展、利用合作伙伴细分领域龙头的优势，进一步升级双方金融布局，快速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1.甲乙双方共同设立新三板产业投资基金。 2.甲方可根据战略需求向乙方推荐新三板已挂牌或拟挂牌企业、新三板拟转板公司，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跟投或并购。 3.甲乙双方拟共同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重磅加码金融布局。	协议存续期 5 年，到期日之前若双方未提出异议，本、协议将自动顺延 5 年，以此类推
领信股份			1.甲乙双方共同设立新三板产业投资基金。 2.甲乙双方拟共同设立合资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协议存续期 5 年，到期日之前若双方未提出异议，协议将自动顺延 5 年，以此类推

芍花堂		1、独立并购顾问服务 2、共同设立专项并购基金	未约定
-----	--	----------------------------	-----

③公司与上市（挂牌）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情况

公司与松江股份、领信股份、芍花堂仅签署了战略框架协议，拟合作设立的基金尚未启动与募集，其他基金投资人尚未确定，同时公司与上述上市（挂牌）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芍花堂 960 万元，占其股份的比例为 1.14%；公司在管基金北京天星华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领信股份 300 万元，占其股份的比例为 7.85%。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上述合作的上市（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合作的上市（挂牌）公司股份情况、公司尚未有增持合作的上市（挂牌）公司股份的安排、公司与合作的上市（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④基金基本情况、管理模式及投资模式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与上述上市（挂牌）公司签署的战略框架协议，公司与上述上市（挂牌）公司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管理模式及投资模式的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A. 领信股份

基金的基本情况	
认缴与实缴金额	5 亿元，分 5 期，每期 1 亿元，基金尚未设立
投资人	天星资本及领信股份任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为上市公司、产业基金、金融机构、个人投资者等
投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不超过 2%
资金来源及出资进度	尚未约定资金来源；基金尚未进行募集
基金的管理模式	
管理及决策机制	公司作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金决策采取投委会投票制，投委会成员 3 名，其中天星资本派出 2 名，领信股份派出 1 名，投委会决策须全体投委会委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方为有效，领信股份拥有一票否决权。
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基金由天星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及投资业务之管理、控制、运营均归属于执行合伙人天星资本，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管理费按照 6% 一次性提取。 基金收益采用分段累计分配（拟定）： 当年化收益率小于等于 8% 时，不提取业绩报酬； 当年化收益率大于 8%，小于 50% 时，分段计提管理人业绩报酬 20%； 当年化收益率大于 50%，小于 100% 时，分段计提管理人业绩

	报酬 30%； 当年化收益率大于 100%时，分段计提管理人业绩报酬 40%； 普通合伙人平均分配业绩报酬
基金的投资模式	
投资领域	基金重点投资于已挂牌或拟挂牌新三板、新三板拟转板的高成长性优质企业。
投资项目和计划	尚未约定
盈利模式及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尚未约定盈利模式 退出机制：择机在新三板市场上通过做市交易、协议转让退出或者转板、并购方式退出。

B. 松江股份

基金的基本情况	
认缴与实缴金额	总规模为 20 亿元，可分期设立，目前尚未设立
投资领域	拟投资于已挂牌或拟挂牌新三板的高成长性优质企业
公司与松江股份签署的战略框架协议尚未约定投资人、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及出资进度、管理及决策机制、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投资项目和计划、盈利模式及投资后的退出机制等事项。	

C. 芍花堂

基金的基本情况	
投资人	天星资本作为并购基金的基金管理方和出资方，芍花堂作为劣后出资方，共同设立专项并购基金。具体方案由双方另行签署相关正式协议进行约定
投资领域	新三板已挂牌或拟挂牌企业、新三板拟转板公司
公司与芍花堂签署的战略框架协议尚未约定认缴与实缴金额、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及出资进度、管理及决策机制、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投资项目和计划、盈利模式及投资后的退出机制等事项。	

⑤公司与上市（挂牌）公司仅签署了战略框架协议，拟合作设立的基金尚未启动，因此不存在上市（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合作设立私募基金股份或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或在私募基金、投资基金中任职的情况。

（5）自有资金

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份完成挂牌前首轮对外定增，募集自有资金 13.05 亿元，并且，公司挂牌同时将完成的 B 轮定增目前已启动准备工作，公司挂牌后将择机启动 C 轮定增。以上各轮定增募集的资金预计约 200 亿元，部分将用于作为劣后资金配合金融机构的优先级资金共同发行金融产品用于投资。未来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将择机在资本市场通过股权或债权方式进行融资，补充公司用于投资的资金。

（6）参股、控股金融机构带来的低成本资金

公司将在挂牌新三板前后采取一系列的金融布局，包括不限于银行、证券、信托、保险、公募基金、期货公司等，将致力于打造全金融牌照的金融控股集团，依托于各类金融机构的低成本资金为公司自身的投资业务补充资金来源。

2015年6月，天星资本与北京银行共同发起设立了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蠡北银行）。蠡北银行是一家拥有银行全牌照业务的商业银行，是全国首家获得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地方政府共同支持的农商行，也是全国首家致力于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区域金融机构。除此，公司对其他金融机构的参股、控股工作正在进行中（201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6.67%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认购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的议案》，后续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综上，公司将继续提升自己的投研能力和基金盈利能力，持续加大以上六个方面资金的筹措能力，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持续不断地融通大量优质低成本的资金，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做出保障。

2、项目投资的可持续性

公司的主要项目来源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券商

目前，公司已根据新三板市场的特点及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同全国开展新三板业务的几十家券商达成了深度合作，将券商服务的已挂牌或拟挂牌新三板的企业进行逐一对接和筛选，形成自身庞大的项目储备资源库。并且，公司跟券商的深度合作已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首先，团队的承接能力优势。

新三板市场的项目同A股市场相比，最大的特点就是小而分散，券商的场外市场部、做市业务部、企业融资部、直投部门等均参与到该市场运行当中，已挂牌和拟挂牌项目数量总数可保持在近万家动态推进状态，需要大量的人员去承接项目并进行后续跟进、调研判断等工作。而公司拥有100多人专业新三板投资团队，可保证对大量项目来源进行筛选、判断。

其次，时间上的先发优势。

市场上的资金对优质项目往往会形成追逐效应，当项目源面对各路资金的追逐

时，往往希望能够同有一定信任关系，已经深度合作的机构继续合作。公司于 2013 年年初开始布局新三板，经过两年多的积累，已同全国做新三板业务的券商通过 300 多个具体的项目产生了实质合作关系，具有相互信任方面的先发优势。

(2) 知名天使投资人（天使投资机构）、知名 VC

公司除了目前的新三板投资业务部门，在投资业务总部中下设了创投一部和创投二部，对接更加早期的优质高成长项目。公司目前深度合作的天使投资人、天使投资机构及知名 VC 包括：真格基金、创新工场、隆领投资、德丰杰中国基金、中路资本等。

通过公司同以上合作机构的沟通交流，在新三板改革之前，以上投资机构投资的大量高成长公司特别是 TMT 领域的公司主要退出途径为境外上市退出，但目前均希望将已投资公司通过新三板挂牌实现退出（主要由于国内市场市盈率较高及挂牌时间更短）。因此，公司与以上机构互相之间在投资阶段及对新三板的布局方面形成了很好的互补关系。

(3) 上市公司、产业集团等投资平台

目前国内的 A 股上市公司及产业集团多数面临着产业升级及业绩持续增长的需求，需要同新三板的优质高成长挂牌上市公司进行并购整合。

以北汽产投和海航旅游为例，北汽产投是全国最大的围绕汽车产业链进行布局的专业投资平台，投资团队 60 余人专注于包括新能源汽车、车联网、汽车后市场等领域的大汽车产业的投资，海航旅游下设有全国规模领先的旅游产业基金。

因此，随着公司同产业集团或上市公司合作的产业基金的成立，将大大拓宽公司在各个行业的项目来源渠道。

以上的操作模式，还可对公司同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谈判时产生较好的促进作用：

首先，产业背景的基金可以帮助被投资企业对接更多的产业上下游资源；

其次，由于产业基金背靠上市公司的资源，除了可以实现新三板退出外，还增加了通过上市公司并购退出的渠道。

(4) 全国各地企业家商会、协会

全国各地同天星资本合作的企业家商会、协会，除了是天星资本的融资合作平台之外，也会是天星资本挑选优质投资项目的渠道之一。

(5) 公司在项目来源上还获得了全国各高新区、各高校孵化器、商业银行及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帮助。

综上，公司主要的项目来源包括券商、知名天使、知名 VC 等，公司将通过专业人员的持续培养，继续保持在以上项目渠道对接中的竞争优势，另外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形式积极拓展其他新的线上、线下项目渠道。

3、投后管理的可持续性

公司坚持“诚信为本、专业投资、审慎投资、勤勉尽责”的投资理念，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后管理制度。通过定期财务信息收集与分析、定期走访、派驻董事、监事等方式等对企业进行投后管理，包括经营业绩考核与管理，并提供帮助企业完善法人治理、有效提升经营水平、增加行业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加强现金流管理等增值服务，从而通过企业价值的提升实现投资的快速增值。

公司将继续保持投后管理水平的可持续性，具体措施如下：

(1) 继续加大投后管理部门的建设

目前公司投后管理部为公司的一级部门，专业的投后团队在公司业务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将继续加大投后管理部门的建设规模及提升业务水平，以保障投后管理工作适应公司业务发展水平的需求。

(2) 通过互联网生态综合金融服务系统，加强公司投后管理水平的提升，更好地服务于被投资企业

公司自身开发的互联网生态综合金融服务系统将于近期上线，该系统将整合已投资、拟投资企业及各类金融服务机构，可实现满足企业自身发展中面临的融资、投资、上市、管理提升、资源对接等各类主要诉求之功能，实现对已投资企业投后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3) 公司同各类上市公司、产业集团共同设立的产业基金有利于通过产业整合、资源对接的方式提升对已投资企业的投后管理水平

通过同各类上市公司、产业集团共同设立的产业基金，可以帮助被投资企业对接更多的相关产业上下游资源。公司将开展产业基金的合作，尽可能覆盖公司投资的所有行业，以便更好地实现为相关行业的公司做好资源对接，进而提升投后管理水平。

4、项目退出的可持续性

公司主要投资已挂牌或拟挂牌新三板的企业，与多个产业基金和上市公司达成合作，在投资之前设计好完备的退出方案，既可以通过 IPO、新三板做市交易及协议交易退出，也可实施 A 股上市公司并购退出。

另外，公司计划将在自身挂牌前后收购 A 股及新三板挂牌公司若干家，尽量覆盖目前公司主要投资行业，为将来进一步拓宽已投资企业的退出渠道做准备。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的业务合同主要是与所管理的基金签署的基金合同或作为 GP 和其他 LP 签署的合伙协议、公司直接投资合同及作为财务顾问的合作协议。公司不存在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合同重要性及金额大小对仍在履行的合同进行披露，其中合伙协议金额大小划定为 5,000 万元，直接投资合同金额大小划定为 3,000 万，作为财务顾问的合作协议金额大小划定为 1 亿元。公司与机构签订的新三板基金战略框架协议划定为 10 亿元以上。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在管基金合同

序号	基金名称	实缴规模 (万元)	协议	合同日期	进展情况
1	北京天星北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	提取基金总额的 2% 作为管理费，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分配收益	2015.8.7	正在履行
2	北京天星志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89.38	提取基金总额的 4% 作为管理费，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分配收益	2015.3.17	正在履行
3	北京天星国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35.00		2015.3.2	正在履行
4	北京天星望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63.54		2014.12.31	正在履行
5	北京天星文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13.54		2014.12.31	正在履行
6	北京天星光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61.46		2015.3.31	正在履行
7	北京天星鲲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87.71		2014.12.1	正在履行
8	北京天星山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53.75		2014.12.31	正在履行
9	北京天星晨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35.42		2015.2.28	正在履行
10	北京天星明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66.25		2015.4.2	正在履行

11	北京天星铭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50.00	提取有限合伙人出资总额的2%作为管理费，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分配收益	2014.12.17	正在履行
----	------------------	----------	------------------------------------	------------	------

2、直投项目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4.24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正在履行
2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7.3		5,400.00	正在履行
3	浙江绿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6.10		4,000.03	正在履行
4	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8.10		3,150.00	正在履行
5	重庆广建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4.16		3,000.00	正在履行
6	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6.15		3,000.00	正在履行
7	河南东大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5.29		3,000.00	正在履行

3、公司作为投资顾问的合作协议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产品规模（万元）	合作机构	合同日期	协议内容	进展情况
1	联讯证券天星资本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管计划	19,952.00	联讯证券	2015.4.8	分固定费用和浮动报酬两部分提取投资顾问费用，固定费用为0.5%的年化费率。	正在履行
2	联讯证券天星资本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555.00	联讯证券	2015.5.10		正在履行
3	钜致天星新三板股权投资1号专项基金	契约型基金	1,7230.00	上海钜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3.23	每年收取1%的投资顾问费，如有超额收益提成分配。	正在履行

4、公司与机构签订的新三板基金战略框架协议

序号	合作方	合同日期	协议内容	进展情况
1	厦门市则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8.20	（1）双方拟共同发起“FOF基金”，总规模50亿元，可分期成立，上不封顶，FOF基金的基金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契约型基金、有限合伙基金等。（2）天星资本拟根据则金投资需求设立系列型新三板投资基金，由公司根据则金投资需求设立则金系列新三板投资基金，由则金投资全面负责募集，总规模10亿元，可分期成立，每期1亿元。新三板投资基金的基金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契约型基金、有限合伙基金等。	正在履行
2	深圳中鑫国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8	天星资本与中鑫国瑞拟发起设立“中鑫天星新三板FOF基金”，总规模50亿元，可分期设立，每期不低于3亿元，上不封顶。FOF基金的具体形式为契约型基金。	正在履行
3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5.8	天星资本与天津松江共同设立新三板产业投资基金，总规模为20亿元，可分期设立，拟投资与已挂牌或拟挂牌新三板的高成长性优质企业。	正在履行
4	北京国富资本有限公司	2015.8.28	国富天星基金首期拟募集资金规模20—30亿元，首期到位10亿元。甲乙双方各负责募集5亿元，之后采取通过建立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向金融机构募	正在履行

		集资金将基金放大 2—3 倍。	
--	--	-----------------	--

四、公司主要资产状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未申请商标权、专利权，主要固定资产为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账面原值 818,759.91 元，累积折旧 106,127.94 元，账面价值 712,631.97 元，成新率为 87.04%。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办公所用场所均为租赁。公司签署的主要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起始期限	用途
1	天星资本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8 层 901-916 室	1237.60	2014.9.1-2017.8.31	办公
2	天星资本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8 层 917-930 室	1289.98	2015.5.15-2018.5.14	办公
3	天星资本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29 层 06B、07 单元	526.67	2015.12.1-2018.11.30	办公
4	天星资本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2 层	415	2015.10.1-2016.9.19	办公
5	北京天星方华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科实大厦 D 座 05A-5231	15	2015.5.23-2016.5.22	办公
7	北京天星四海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科实大厦 D 座 05A-5271	15	2015.5.23-2016.5.22	办公
8	北京天星五洲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科实大厦 D 座 05A-5272	15	2015.5.23-2016.5.22	办公
9	北京天星智跃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科实大厦 D 座 05A-5230	15	2015.5.23-2016.5.22	办公
10	北京天星逐鹿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科实大厦 D 座 05A-5273	15	2015.5.23-2016.5.22	办公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签署《租赁合同》取得的房屋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五、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根据员工花名册，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265 名。在职员工的年龄结构、学历构成及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0- 30 岁	224	84.53%
31- 40 岁	36	13.58%
41-50 岁	3	1.13%
50 岁以上	2	0.76%
合 计	265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以下	24	9.05%
本科	70	26.42%
硕士	163	61.51%
博士	8	3.02%
合 计	265	100.00%

3、员工岗位分布

岗位分工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7	6.42%
投资人员	130	49.06%
基金、资金及投后管理人员	56	21.13%
法务、风控人员	20	7.55%
财务人员	6	2.26%
行政人员	7	2.64%
金融战略、信息战略人员	24	9.06%
天星商学院人员	5	1.89%
合 计	265	100.00%

（二）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关键岗位人员，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已在转让说明书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细披露，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关键岗位人员还包括公司投资总监王挺、投资副总监刘振山、赵艺博、郭瑞童、法务总监李萍、机构业务部总监李睿、副总监尹峥共 7 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毕业院校	最高学历	从业经历及过往业绩
刘振山	投资副总监	清华大学	硕士 (在读)	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紫金支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奥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深圳全动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2005 年 2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海辉软件工程师。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香港新鸿基金金融集团助理经理。
李萍	法务总监	新加坡国立大学	硕士	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冠群电脑（中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06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北京天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 年 9 月至 11 月任北京汉坤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暨（海外）投资发展部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中国木材集团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北京天渡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 1 月至今任天星资本法务经理、法务总监。
赵艺博	投资副总监	马赛政治学院	博士	曾任法国 ROYBONA 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创始人；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法国里昂信贷 Point du las 营业部任理财顾问；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星逐鹿的控股公司北京天星风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王挺	投资总监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	硕士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经济观察报》市场部总监助理；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普华永道北京分所决策与管理委员会秘书，参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年审、泰达宏利基金管理公司预审；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东兴证券投行部高级经理，参与丰德科技等多个项目的 ipo 辅导。2015 年 5 月至今，任天星资本投资六部投资总监。
尹峥	机构业务部副总监	墨尔本大学	硕士	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开元城市发展基金投资部；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分析师。2015 年 4 月至今，任天星资本机构业务一部副总监。

李睿	机构业务部总监	华中科技大学	硕士	2008年至2014年就职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历任区域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至2015年8月，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副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天星资本机构业务四部总监。
郭瑞童	投资副总监	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	硕士	2013年3月到2013年6月任北京凯歌学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讲师；2013年12月至今，任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投资项目：客如云、库客音乐、布雷尔利、古城香业、启奥科技、大象广告、立德股份等

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关键岗位人员的道德风险进行管理：

1、建立立体风险控制体系

建立三级风控体系(公司风控、部门风控和岗位风控)，将投资项目的“募、投、管、退”各个环节所涉及的部门与人员均纳入监控体系。

相关部门（投资部、基金管理部、投后管理部、法务部）建立专职风控岗位，以部门内部风险控制为基础形成第一道防线；相关部门之间互相监督、协调配合风险控制部对项目全流程的风控工作形成第二道防线；最终以董事会下辖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检查作为第三道防线，保障公司内部权力与责任的制衡。

2、强化流程管理

公司各业务部门制定了业务流程操作规范，员工应严格遵守业务流程开展日常工作；明确部门各级人员的审批权限和决策范围，员工应严格遵守公司规定的业务权限进行工作，超出授权范围的，应当按照公司制度履行批准程序。

公司经营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募资管理委员会）以客观化、标准化的表决流程和决策机制防范个人道德风险的发生。

3、设置业务部门及人员的风险隔离墙

公司合理设置部门机构，并配备专业人员，各部门人员、业务相互独立，根据各自的专业性独立发表意见。在不同业务部门、同部门不同关键岗位之间建立信息保密制度，加强风险隔离，防范涉密信息泄露。

明晰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的划分，避免不同部门之间，岗位之间因业务交叉、职责不清、操作流程不规范导致的责任推诿现象。

4、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在投资过程中，对业务人员的激励原则上不与项目收取的管理费挂钩，而与项目实现的投资收益率挂钩，且如果项目出现亏损或未达到预期收益，将有负激励（从其他奖金中作扣除）。

在募资过程中，公司也将激励约束机制细化并形成量化指标，针对高净值财富个人、与机构合作募集资金分别设计不同的考核方案，针对依托公司资源、个人资源完成的资金落地设计不同的激励办法，通过多层次的绩效考核方案，保证募资工作中员工的绩效得以公正、客观的计量。

5、加强员工日常行为规范的引导

员工入职时，公司与之签订《劳动合同》与《保密协议》，其中明确约定了员工的保密义务，公司还定期组织业务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控制度、部门业务规章、职业道德的培训，使其明确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的后果，增强其自律意识。

此外，公司投资经理还应通过《全国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备案，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私募投资管理。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具体领域属于证监会颁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细分领域属于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可归属于大类“J 金融行业”中的子类“69 其他金融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J 金融业”下的“69 其他金融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613 其他金融”。

2、行业监管体制和监管政策

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于2013年6月27日发布的《关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

职责分工的通知》，国家发改委及中国证监会为私募股权基金行业的主管部门。

（1）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组织拟订促进私募股权基金发展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研究制订政府对私募股权基金出资标准和规范、出资比例和退出机制。

（2）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主要负责制订私募股权基金的政策、标准与规范，对设立私募股权基金实行事后备案管理，负责统计和风险监测，组织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承担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

2014年8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中国证监会有权自行或授权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依法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情况进行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有权对其采取责令改正、暂停办理相关业务等行政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权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3）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

基金业协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自律规则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基金业协会负责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登记，建立基金管理人及相关人员的诚信档案。

（4）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名称	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规定
1	《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2000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为应纳税所得额；合伙企业的投资者按照合伙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合伙协议没有约定分配比例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人数量平均计算每个投资者的应纳税所得额。
2	《公司法》	2006年	第十届全国人大	公司法是规定各类公司的设立、活动、解散及其他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市场的主

				体法。为公司制私募股权基金设立和运行适用的主要法律。
3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2006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设立的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的企业组织（创业投资企业）实施备案管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007年	第十届全国人大	确立了有限合伙制度，并单列一章规定了有限合伙企业的关键要素。为合伙制基金设立和运行适用的主要法律。
5	《关于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007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可以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6	《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08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为合伙制基金的税收适用的主要政策。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008年	第十届全国人大	是为了使中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缴纳企业所得税制定的法律。为公司制基金的税收适用的主要法律。
8	《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2009年	国家税务总局	为落实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促进创业投资企业的发展，明确了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有关问题。
9	《关于加强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严格规范创业投资企业募资行为的通知》	2009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严格把握备案条件；2、规范代理业务；3、建立取消备案创业投资企业信息披露制度；4、加强不定期抽查；5、建立季度报告制度
10	《关于进一步规范试点地区股权投资企业发展及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	2011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规范股权投资企业的设立、资本募集与投资领域；2、健全股权投资企业的风险控制机制；3、明确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责；4、建立股权投资企业信息披露制度；5、完善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程序；6、构建适度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11	《证券投资基金法》	2012年	第十一届全国人大	旨在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活动，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和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12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2014年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按照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基金业协会每季度对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及私募基金情况进

				行统计分析，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业协会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类型设立相关专业委员会，实施差别化的自律管理。
13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14年	中国证监会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活动，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私募投资基金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此办法。对私募投资基金各类管理人及各类基金的登记备案、基金募集、投资运作以及合格投资者等予以了系统、明确的规定。
14	《关于改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相关工作的通知》	2014年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为促进私募基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强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私募行业自律管理，进一步提高登记备案电子化水平和工作效率，便利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理登记备案事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就提供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电子证明、推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重申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要求等事宜作出安排。
15	《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指引（试行）》	2014年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指引》共十九条，对公、私募基金管理人开展业务外包的主要环节进行了原则性规定。
16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与转让业务指引》	2014年	中国证券业协会	规范私募投资基金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的募集、转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报价系统运行秩序。
17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项目股权转让业务指引》	2014年	中国证券业协会	规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开展项目股权转让相关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报价系统运行秩序。

3、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市场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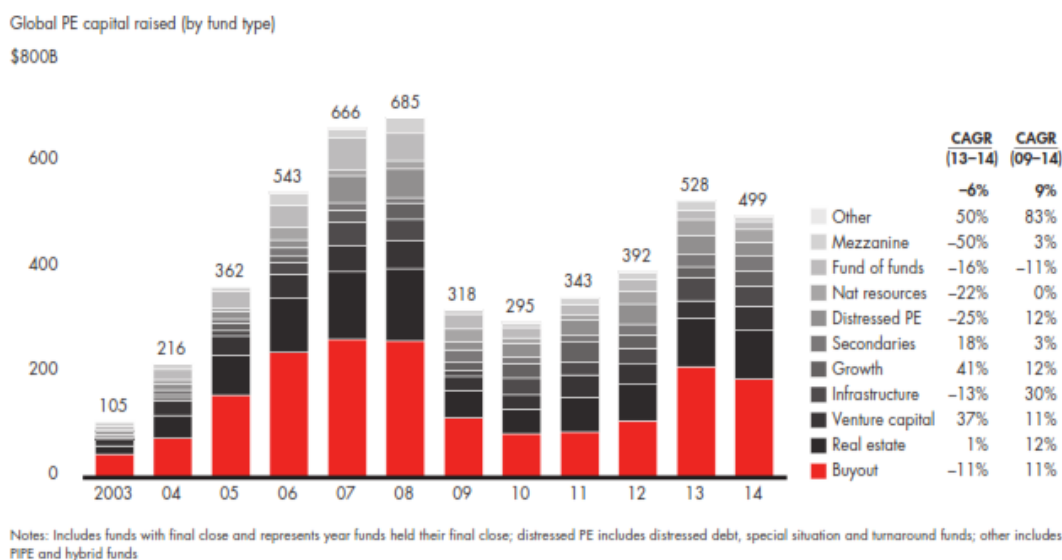
中国风险投资研究院对私募股权投资定义为：“私募股权投资是指通过对定向私募的方式从机构投资者或富裕个人投资者手中筹集资本，将其主要用于对非上市企业进行的权益投资，并在整个交易的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到未来资本的退出方式，即可以通过公开上市、企业间并购或管理层回购等方式，出售所持有资产或股份以获取利润的行为”。

私募股权具有如下特征：投资者在企业成长的中后期注入资金，利用战略、管理等各方面经验，帮助企业上市，最终投资者实现投资退出并获得投资回报。根据被投资企业发展阶段划分，私募股权投资主要可分为创业风险投资（Venture Capital）、成长资本（Development Capital）、并购资本（Buyout Capital）、夹层投资（Mezzanine Capital）、Pre-IPO 投资（Pre-IPO Capital）以及上市后私募投资（Private Investment in Public Equity, PIPE）等。

(1) 全球私募股权投资市场的发展状况

经过 70 多年的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成为国际上重要的融资手段。目前，国际私募股权投资具有资金规模庞大、投资领域广泛、资金来源多样、参与机构齐全的特点。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私募股权投资作为一种新型投资方式，起到培养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促进高新企业发展等一系列重要作用。

根据贝恩资本公司出具《2015 年全球私募股权投资报告》的研究数据，自 1995 年以来，全球 PE 行业年度新增募资金额不断增加，在 2008 年达到最高值 6,850 亿美元，金融危机过后，市场逐步回暖，到 2014 年全球 PE 新增募资达到 4,990 亿美元。



数据来源：本恩资本《2015 年全球私募股权投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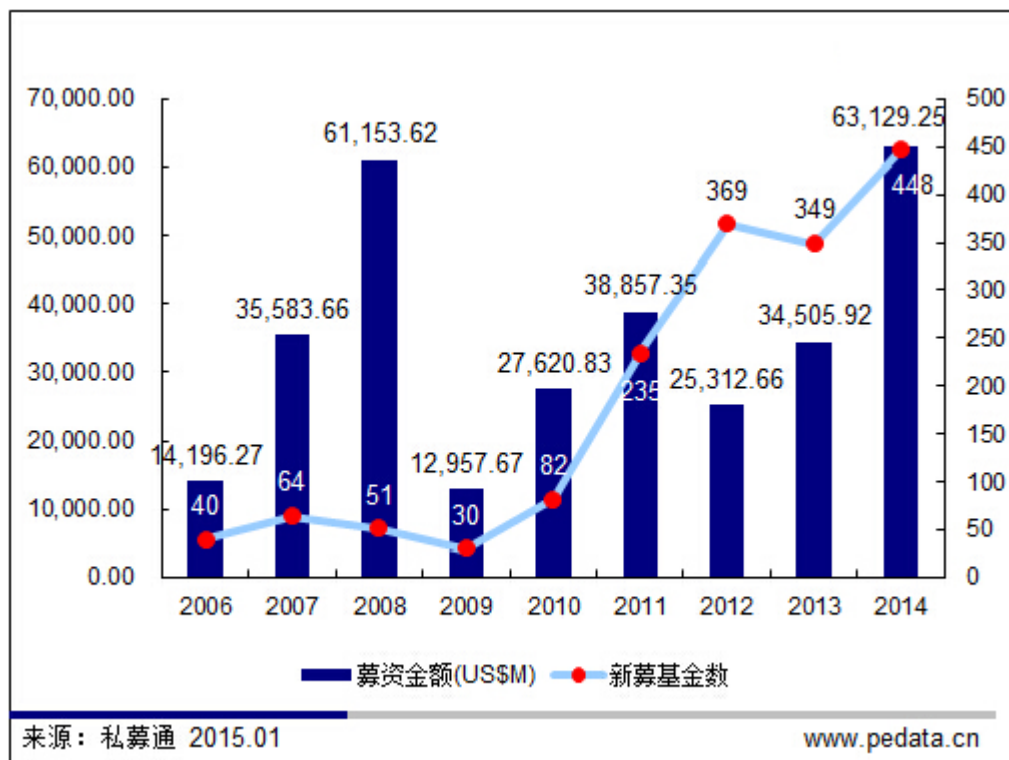
(2) 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中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迅速，全行业的存量资金持续上升。2013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明确鼓励在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过程中大力发展私募行业。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大量涌入政府背景的产业资本。同时，近年来行业监管也进一步放宽松，使得以境内外上市公司为主的资本的涌入。2014 年以来，随着新三板市场行情的爆发和流动性释放，PE 机构开始大举布局新三板公司，为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提供了广阔的资本运作空间。

① 募资规模

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2006年至2014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存量基金数不断增加，7年间累计完成了1,668支基金的募集，存量资金量也不断增长，截至2014年底募集基金的存量资金超过3,133亿美元。2014年全年共计有448支大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完成募集，披露募资金额的423支基金共计募集631.29亿美元。完成募集的基金数同比增长28.4%，披露募资总金额同比增长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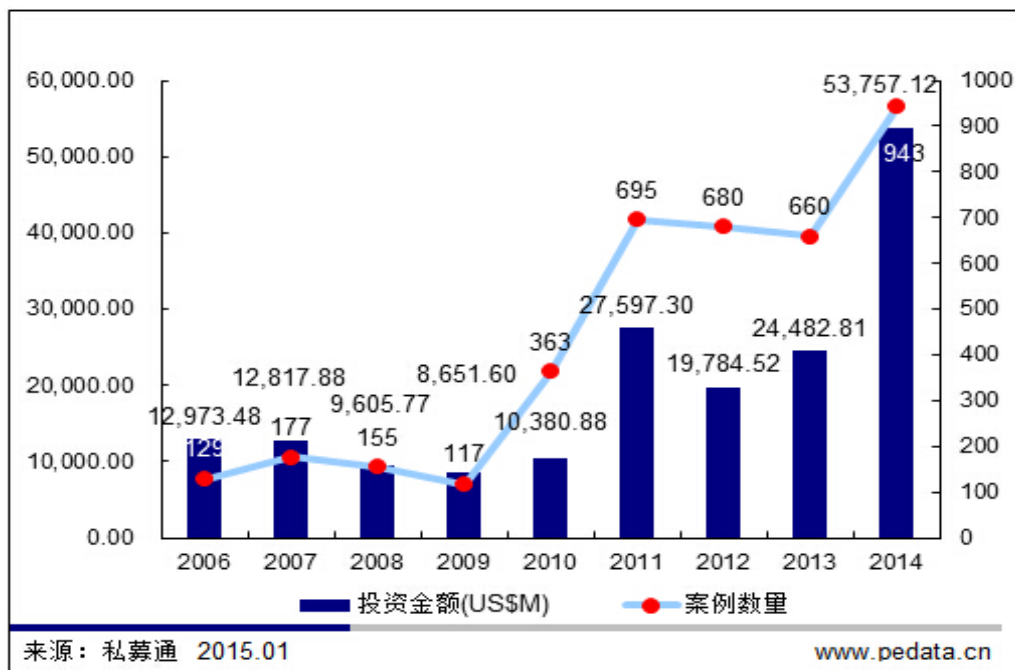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历年募资总量比较（2006-2014）



②投资金额

中国私募股权投资的累计投资总额也不断上升。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2006至2014年间，我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累计完成了3,919笔投资，累计投资资金超过1,710亿美元。尤其近几年以来，受国企改革、并购市场、新三板市场的活跃、上市公司大量资本运作的活跃以及生物医药、移动互联网等新行业投资的快速发展，中国私募股权进入高速发展时期，2014年投资案例数同比增长42.9%，披露投资金额同比增长119.6%。

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历年投资情况比较（2006-2014）



(3) 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 市场规模持续增大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国家、企业、个人财富的不断增加，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日益完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将获得更加多元的募资渠道、资金来源，更加丰富的投资标的，更加多样化的退出渠道。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市场规模、投资规模、退出规模也将持续增长。目前，股权投资等直接融资相对贷款等间接融资占社会融资总规模的比例不足 30%，而在美国、德国、日本这些发达国家，直接融资在社会金融总额中的比重都在 60%-90%之间，随着国家相关鼓励政策的陆续出台，预计未来包括私募股权投资等直接融资方式的比例将会显著提高，为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增长环境。

② 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由于相当部分私募股权投资机构难以获取预期投资回报，未来将会有大批机构退出现有市场，进而加速行业整合。总体来看，强者愈强的“马太效应”也将在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出现，一些专业能力强、品牌优势大、历史业绩突出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将会得更多的市场认可，进而获得更多资金支持，而这些优秀机构有望进一步增加市场份额。

③ 资金来源更加多元化

近年来，中国 LP 市场机构投资者趋于活跃，FOF 快速发展，社保基金、保险

公司稳步推进。未来中国本土 LP 市场结构将进一步优化。2012 年下半年，保监会新政频发，加快了保险资金投资 PE 步伐。此外，2012 年证监会发布新政推动券商资产管理业务创新发展，公募基金获准通过子公司开展 PE 业务，预计将会有更多机构和资金投资 PE 基金的方式间接参与 PE 市场，进而为国内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提供更多元的资金来源。

④投资退出模式更加丰富

国内并购市场、PE 二级市场均呈现出愈加活跃的状态，未来这一发展趋势更加明显。并购方面，传统行业并购整合仍在持续进行当中，而随着国内各行业集中度的日益提高，行业巨头不断涌现，必将促进更多并购交易的出现。此外，随着股票发行注册制的陆续推行、创业板市场财务指标门槛的降低、“新三板”加速扩容等，将使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的退出渠道更加多元化、更加通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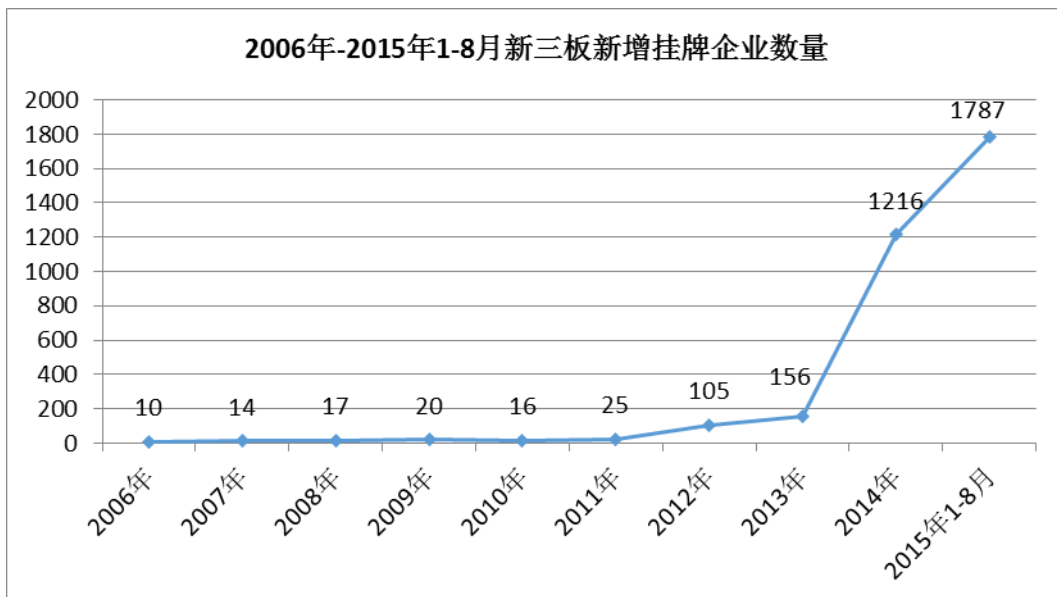
4、新三板市场的发展现状

2006 年初股份转让系统的建立，此后一直到 2011 年以前挂牌数量不到一百家，市场发展缓慢。2012 年 4 月证监会明确提出“将加快推进新三板建设”以后，新三板才逐渐加快发展，挂牌公司数量迅速提升，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中小企业等多方力量也开始积极参与到新三板的建设中。2013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明确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性质、功能和定位，新三板扩容至全国，在挂牌企业质量、交易制度、融资方式、市场角色等方面都有新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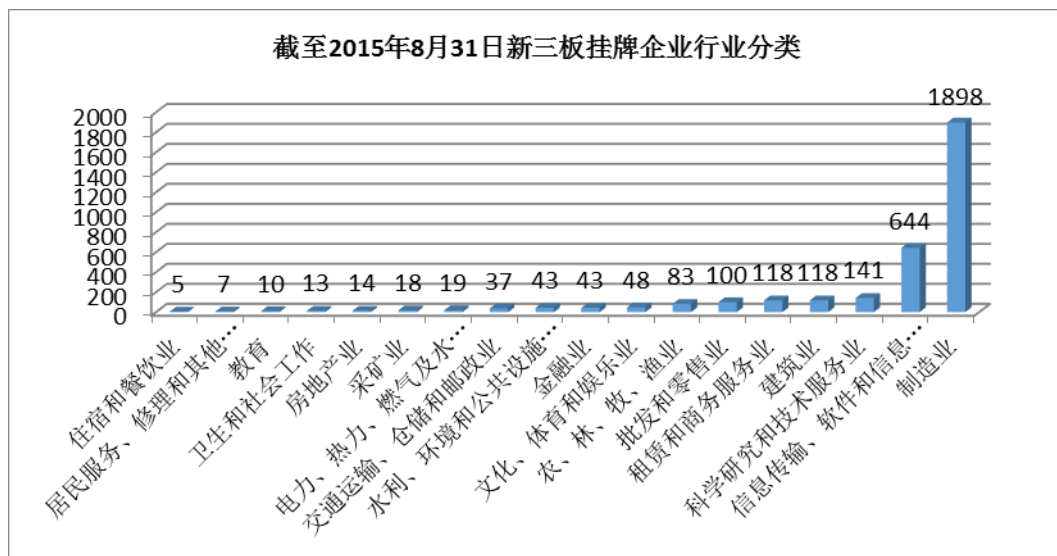
新三板作为我国经济转型的金融配套体系，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点构建，是核心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关键板块，更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政策措施之一。2013 年以来，随着新三板市场的投融资功能越来越完善，市场的容量和流动性都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在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改进公司治理和激发社会创新潜能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新三板进入加快发展时期。

进入 2015 年后，新三板市场规模扩张速度逐月加快。截至 8 月末，整个市场总市值达到 14,082.09 亿元，整个市场的平均市盈率也由 1 月份的 36.64 倍升至 8 月的 41.72 倍。从企业募资规模来看，今年前 8 个月挂牌企业募集资金合计 630.01 亿元。对比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企业募资金额分别为 8.55 亿元、10.02 亿元和 132.09 亿元。企业的募资金额在短短 8 个月内也一举超过 2012 年至 2014 年

的募资总和的四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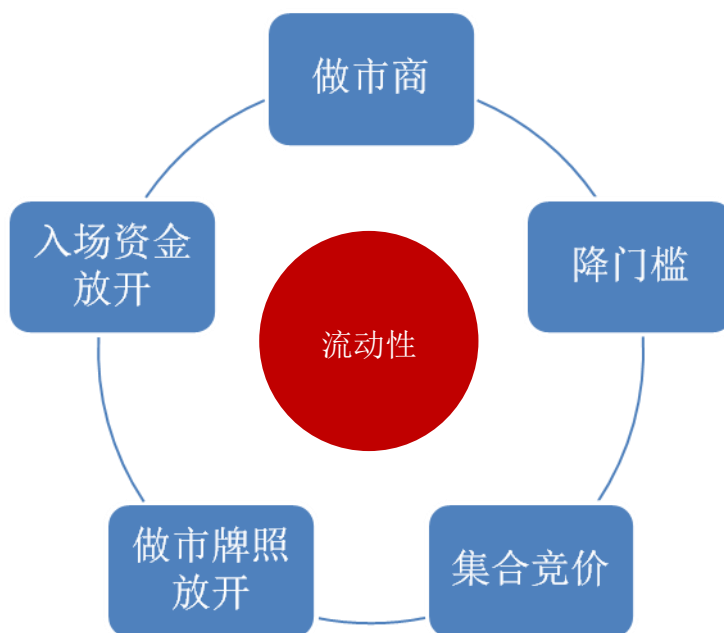


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挂牌企业有一半以上集中在制造业，其次是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分布状况如下图：



5、新三板市场未来发展趋势

首先，新三板流动性问题将得到解决。新三板扩容以来，监管层陆续释放利好政策，做市商的推出，后续的分层管理制度、集合竞价制度、投资门槛的降低、做市主体的扩容以及投资资金的放开等措施都将陆续落地，新三板的流动性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市场活跃度和价格发现功能进一步显现。



其次，基于市场化的制作设计，新三板将来是影响力最大的市场。新三板对挂牌公司的融资方式、融资时点、融资规模、融资过程、融资价格均不予干涉，完全由市场主体自主协商，充分体现出市场化特征，未来新三板挂牌的家数、市值、交易量会远超其他的市场。新三板是当前我国证券市场当中最为贴近市场化的板块，也是最接近纳斯达克机制的市场，这个板块所蕴含的机制灵活性和优势会将大大地激发出市场的活力，对很多未来发展前景非常广阔的企业有更大的吸引力。

最后，汇聚于新三板市场的企业代表了未来中国经济真正的发展方向。新三板挂牌企业科技含量高、成长性高，不少挂牌企业是所属细分行业内的领军企业，特色鲜明、创新动力强劲。这些代表中国真正发展方向的企业未来将有大批汇聚在新三板市场，对资本市场的资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6、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 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业务转型和创新

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经过多年发展，现阶段很多机构都在探索业务转型并由此进行业务创新。这些业务转型和创新体现在业务的全过程。比如在投资方面，一些创投机构开始从单纯投资于某一成长阶段的企业转变为投资于各个成长阶段的企业。企业本身也向着更大的综合资产管理平台演变，这种演变也得到了监管部门配套政策支持；在退出方面，很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没有局限于 IPO 退出，而是更加灵活多样。这些转型和创新不断在实践得到发展，为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发展

提供了有利条件。

②经济结构调整、产业结构升级

目前，我国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的重要时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投资项目的过程中，注重企业的成长性，可以对高成长性的新型产业进行长期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重点关注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而国家也鼓励通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推动新兴产业的发展，实现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转型，同时也会促进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发展。

③国家对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支持

2003年十六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必须大力发展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建立统一互联的证券市场。2015年5月28日，国务院批转了发改委《关于2015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提出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推进金融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推动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同时指出要探索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转板机制，进一步明确了三板市场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地位及未来发展方向。而新三板市场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发展有重要意义：一方面提高了我国私募股权基金流动性，提供了有效的退出渠道；另一方面使得更多的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于挂牌企业，有利于企业发展，私募股权基金也可在未来退出时得以实现更高的增值回报。

④市场化改革的推动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取得举世瞩目的发展成绩，从创业环境来看，各领域监管逐步放开，市场化经济结构的逐步建立，十八届三中全会已明确提出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国有资本的投融资主体也将更多以市场化的机制运作，行政化干预将不断减少，这为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推动。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法律制度环境亟待改善

目前，虽然《公司法》《合伙企业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做出过相关规定，政府相关部门针对其监管的私募基金制定了一些监管规则，但这些监管规则的法律效力层级较低，无法对私募基金的法律性质、合格投资人、与相关的法律关系等重大基本法律问题做出规定，例如，私募股权基金大都存募资难

的问题，很多私募机构都在募资环节打擦边球，利用另类渠道来找资金。私募股权基金存在法律空白，不利于打击非法私募基金、保护投资者利益，也不利于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发展，行业法律制度环境亟待改善。

②专业人才短缺

从成熟市场来看，从事私募股权投资行业需要专业的投资人才。而目前中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人员从业经验参差不齐，绝大部分是达不到其所处职位需要的经验水平，拥有丰富经验的人才比较短缺。行业优秀人才短缺制约了行业的发展，成为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证券市场波动产生的风险

公司管理的股权基金所投资项目及公司直投项目当前主要为在国内新三板市场挂牌公司，因此公司投资收益高低及项目退出节奏与我国新三板市场的运行情况高度相关。如果新三板市场持续活跃、处于上升周期，则对公司经营具有较大的正面影响，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在管基金收益分成都会上升；如果新三板市场出现负向波动，则投资项目的退出节奏会因此放缓，投资收益会相应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在管基金收益分成及直投项目投资收益实现时间大幅推迟及收益金额减少。

2、私募投资基金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私募股权基金的监管政策近年来调整频繁，主管部门由国家发改委调整为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发改委。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4年1月1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授权，发布了《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基金管理人及时登记填报相关信息，对其管理的基金进行备案，并定期报送基金相关信息。根据2014年8月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如果不履行基金备案登记，将面临被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新的监管政策下，所有私募基金均需要备案并公开相关信息，同时对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从业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规定。行业政策的不断变化以及公司是否能不断迅速适应新的政策环境，均会带来一定政策风险。

3、人才流失风险

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是典型的人才密集型行业，稳定的私募基金行业专业人才对

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也是公司能够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因素。公司目前业务团队由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组成，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激励制度和薪酬政策，以吸引优秀人才、维持专业团队的稳定性。但是，这些措施不能完全解决专业人才流失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未来公司的经营可能存在因专业人才流失导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优劣情况

1、公司竞争优势

（1）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专注于新三板市场的投研团队，团队成员百余人，具有学历高、投资或相关行业工作经验丰富的特点，覆盖经济、金融、法律、财务、工商管理、计算机等复合型的专业背景。

（2）项目渠道优势

公司的项目渠道优势体现在与券商、知名天使投资人（天使投资机构）及 VC、上市公司、产业集团等投资平台、全国各地企业家商会（协会）合作及全国各高新区、各高校孵化器、商业银行及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支持等方面。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五）公司业务可持续性”之“2、项目投资的可持续性”部分。

（3）融资渠道优势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优势主要体现在①与全国各大教育培训机构、高校培训班、企业家商会协会合作，面对高净值企业家进行资金募集；②与金融机构合作发行各类金融产品；③部分公司已投资企业的集团公司已成为公司的基金出资人；④与国内上市公司、产业集团合作，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⑤自有资金；⑥参股、控股金融机构带来的低成本资金六个方面。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五）公司业务可持续性”之“1、募集资金的可持续性”部分。

（4）项目管理能力优势

①严格的投资决策及风控机制

公司坚持“诚信为本、专业投资、审慎投资、勤勉尽责”的投资理念，利用专业的研究方法对企业商业模式、成长性进行论证，最大限度的回归价值投资。在投资

决策过程中，尽量控制项目的估值水平；对于有潜力但估值水平较高的企业则需要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特殊会议的批准。

②专业的投后管理能力

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后管理制度。通过定期财务信息收集与分析、定期走访、派驻董事、监事等方式等对企业进行投后管理，包括经营业绩考核与管理，并提供帮助企业完善法人治理、有效提升经营水平、增加行业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加强现金流管理等增值服务，从而通过企业价值的提升实现投资的快速增值。

公司将继续保持投后管理水平的可持续性，具体措施包括①继续加大投后管理部门的建设；②通过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系统，加强公司投后管理水平的提升，更好地服务于被投资企业；③同各类上市公司、产业集团共同设立的产业基金有利于通过产业整合、资源对接的方式提升对已投资企业的投后管理水平三个方面。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五）公司业务可持续性”之“3、投后管理的可持续性”部分

（5）项目退出优势

公司主要投资已挂牌或拟挂牌新三板的企业，与多个产业基金和上市公司达成合作，在投资之前设计好完备的退出方案，既可以通过 IPO、新三板做市交易及协议交易退出，也可实施 A 股上市公司并购退出。

另外，公司计划将在自身挂牌前后收购 A 股及新三板上市公司若干家，尽量覆盖目前公司主要投资行业，为将来进一步拓宽已投资企业的退出渠道做准备。

（6）公司获得荣誉

公司凭借其先进的投资理念和不断进取的团队协作，在同行业中取得了瞩目的成绩，具体情况如下：

①投中集团的排名

根据私募股权投资机构领域第三方独立研究机构投中集团发布的排名数据，公司获得了投中集团 2014 年度中国最佳新三板投资机构、投中 2014 年度中国十大最佳新锐创业投资暨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投中 2014 年度中国最佳中资创业投资机构 top30、投中 2014 年度中国最佳创业投资机构 top50 的荣誉，并在 2014 年度中国最佳新三板定增投资机构排名中荣登榜首。

2014 年度中国最佳新三板定增投资机构

排名	机构名称
1	天星资本
2	鲁证新天使
3	中海投资
4	启迪创投
5	硅谷天堂

数据来源：投中集团

2014 年度投资十大最佳新锐创业投资暨私募股权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天星资本	复星昆仲资本
弘晖资本	华盛基金
钜洲资产	康桥资本
启赋资本	源码资本
高榕资本	志成资本

数据来源：投中集团

公司在 2015 年分别获得了投中 2015 年中国最具创新力创业投资暨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10、中国最活跃创业投资暨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10、中国最具创新力中资创业投资机构 TOP10、中国最活跃中资创业投资机构 TOP10（以上排名按拼音排序）

2015 年中国最具创新力创业投资暨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编号	机构名称
1	鼎晖投资
2	峰瑞资本
3	红杉资本中国
4	建银国际
5	九鼎投资
6	君联资本
7	启明创投
8	天星资本
9	中钰资本
10	中植资本

数据来源：投中集团

2015年中国最活跃创业投资暨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编号	机构
1	IDG 资本
2	晨兴创投
3	高榕资本
4	红杉资本中国
5	纪源资本
6	经纬中国
7	景林资产
8	君盛投资
9	软银中国资本
10	天星资本

数据来源：投中集团

2015年中国最具创新力中资创业投资机构	
编号	机构
1	创东方
2	达晨创投
3	峰瑞资本
4	华创资本
5	君联资本
6	启赋资本
7	深创投
8	松禾资本
9	天星资本
10	亚商资本

数据来源：投中集团

2015年中国最活跃中资创业投资机构 TOP10	
编号	机构
1	德迅投资
2	君联资本
3	君盛投资
4	梅花天使创投
5	启赋资本
6	深创投
7	天星资本
8	毅达资本
9	中兴合创
10	紫辉创投

数据来源：投中集团

②公司在第三届中国中小企业投融资交易会—新三板与中国中小企业发展论坛

上被授予“2015年度新三板十大最有眼光的投资机构”及“2015年度新三板最具潜力拟挂牌企业”金苹果奖。

2015年度新三板十大最有眼光的投资机构	2015年度新三板最具潜力拟挂牌企业
天星资本	天星资本
鼎峰资产	剧角映画
九鼎投资	笕尚服饰
达晨创投	亿玛在线
中科招商	赢鼎教育
硅谷天堂	湘西文化旅游
东吴创新资本	优卡科技
天弘基金新三板	利和兴
中海创投	易极拍卖
朗玛峰创投	影达传媒

数据来源：中小企业投融资论坛

③中国企业报

公司获得了2014年度新三板10大最具眼光投资机构，该奖项由《中国企业报中国新三板导刊》根据市场影响力、行业贡献、市场调查分析、读者反馈、企业家口碑等条件评选。

2014年度新三板10大最具眼光投资机构
天星资本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朗玛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启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汇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凤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秉鸿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雷石投资顾问公司

数据来源：中国企业报

④清科排名

根据清科集团旗下私募通于2015年8月发布的研究报告，在对20家股权投资机构评比中，经过对机构所投企业行业、地区、轮次以及其他一系列因素进行打分，分值前五名的机构分别为天星资本、红杉资本、时代伯乐、IDG资本及经纬中国。

分值前五名的机构名称

1	天星资本
2	红杉资本
3	时代伯乐
4	IDG 资本
5	经纬中国

数据来源：私募通

2、公司竞争劣势

(1) 资金成本相对较高

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成立时间比较短，公司自身融资渠道需要进一步拓宽，资金成本较高。在本次挂牌后，公司的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对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张、业务的拓展起到支撑作用，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力及资本规模。

(2) 海外投融资能力有待提高

公司目前所管理的基金基本都是人民币基金，海外投融资能力有待提高。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子公司天星五洲设立了包括天星香港、TianXing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TianXing Capita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三家境外主体，随着公司境外基金未来募集、运作，预计未来将对公司海外投融资能力有所提升。

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目标是：全心致力于我国新三板拟挂牌及挂牌企业的股权投资业务，在为我国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支持与服务的过程中，不断发展与壮大自身，将公司打造成为全球知名的综合财富管理机构。

管理层认为，公司正在面临着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体现在：

(一) 我国经济发展进入创新创业大时代

新一届政府在很高的层面上提出了创新创业，“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已经上升到基本国策和国家战略的高度，对我国的经济及社会发展来说影响重大、意义深远。在投资与出口两架传统引擎运转减弱的情势下，“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必将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的第三架引擎，重构整个社会资源配置方式、重构当前及今后的社会经济生态、重构企业的组织形态及商业形态，引领我国经济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二）新三板已成为支持我国创业和创新的最核心的资本市场

2013年12月13日，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明确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的功能与定位，即作为全国性的证券交易场所，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从而更好地发挥金融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支持作用。从新三板的上述功能定位、高度市场化的顶层制度设计以及一年多来突飞猛进的发展来看，新三板必将成为支持我国创新创业最主要的资本市场，成为我国未来资本市场的核心，成为中国的“纳斯达克”，不断催生行业领袖，推动大批中小微企业的快速增长，塑造伟大企业的诞生，演绎精彩纷呈的成长性传奇。

目前，新三板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从整体估值水平等因素看，处于最佳的投资时间窗口。公司为实现上述总体发展目标，拟全力推进下述多方面的具体发展战略：

1、加快推进对新三板企业的股权投资业务布局，进一步巩固公司作为“新三板投资领军机构”的优势地位

充分发挥公司所具有的专业化、规模化投资能力，不断筛选、投资新三板市场最具投资价值与成长性的企业，力争在2015年底公司投资企业数达到800家左右，2016年底公司投资企业数达到1500家左右。公司的战略目标是，未来经公司投资、帮助成为优秀企业的数量占到全国优秀企业数量的四分之一左右。

公司致力于以新三板为切入点，从已挂牌及拟挂牌企业的股权投资业务入手，将业务逐步拓展至创业板、中小板、主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在为我国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支持与服务的过程中，不断发展与壮大自身，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全球领先的金融控股集团和产业集团。

公司定位于不断保持自身新三板领军投资机构的竞争地位。公司管理层认为，新三板必将成为中国的“纳斯达克”。中国未来的伟大企业中，超过半数将产生于新三板，而新三板中优秀企业的一半以上由天星资本投资，未来经公司投资、帮助成为优秀企业的数量占到全国优秀企业数量的1/4至1/3。

2、构筑覆盖金融全牌照的金融服务体系

公司计划将依托新三板投资业务，采取并购、控股、参股等形式，逐步取得银行、保险、证券、基金、信托、期货、租赁等金融牌照，从而为公司的资金和项目

来源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另一方面也可以为公司（基金）投资的企业提供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

3、进一步完善互联网生态综合金融服务系统

公司专注于创业领域的股权投资，更心系全国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发展。公司正在打造互联网生态综合金融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生态系统），从根本上提升金融服务效率，打造标准化、透明化、公开化、开放化的互联网投融资平台。

以互联网为载体，公司将中小企业与金融服务机构导入生态系统，全方位满足企业家融资、投资、并购整合、价值提升等诉求，实现企业与金融服务机构之间的业务衔接，企业与企业之间的资源互补与共享。有别于其他投融资平台，公司的投资业务和金融布局为生态系统的良好运行提供了支撑，使其具有其独特的生命力与不可复制性。



大量的优质高成长已投企业和广泛的实业布局是公司打造生态系统的基础。凭借公司出色的价值发现及投资能力、丰富的项目和资金渠道，系统将吸引新三板中更多的优质企业加入。

在投资新三板的同时，公司将逐步发展创业板、中小板、主板上市企业或产业集团的投资业务，通过参股或控股上述企业或产业集团，开拓公司实业的战略布局。通过参股或控股上市企业或产业集团，将为公司投资的企业提供并购、重组、转板等业务通道，公司通过第一时间对接或控制买卖双方，在构建项目退出和渠道整合的同时快速地吸引市场资金，提升资本市场的流动性，形成 VC+实业的联动效应，为公司实现金融布局进而搭建系统提供基础。

公司正在逐步完善的金融全牌照布局是与投资业务相辅相成的版块，同时也是公司打造生态系统的重要工具。系统中容纳的金融机构除了能够向被投企业提供融资、上市、做市等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之外，亦能促进金融机构内、机构间、机构和

被投资企业间的协同合作。例如“天星系”的银行在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同时，大量优质的企业亦可盘活银行的存量资金。通过系统，公司可以将其投资企业和关联方转化成为金融机构的业务来源，提升金融机构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公司生态系统旨在通过平台化的运作架起企业与金融机构、投资者之间的桥梁，消除企业与金融机构、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从根本上提升投融资等金融运作的效率。在生态系统中大量的高成长优质企业可直接选择交易对手，进行投资与融资；大量的金融服务机构可直接提供高效的金融服务、降低运作成本；个人及机构皆可在平台上自由选择所有可投资标的。

生态系统通过实现投资、融资与金融服务的无缝对接，从而改变现有的金融业态，吸引大量优质项目与资金，孕育出众多知名金融机构和第三方财富机构。



未来，生态系统将成为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支撑体系。公司将以出色的投资与管理能力为指引，扎实的“天星”品牌为背书，VC+实业为基础，金融全牌照为工具，解决企业家融资、投资、挂牌上市、战略咨询、并购整合等诉求，全方位的服务中国的中小企业家。公司预计未来3-5年将有500万家中小企业与上万家金融服务机构加入公司的生态系统。

目前，生态系统最核心的“三板+”企业家服务平台已经进入内部推荐使用阶段，将于近期对外发布。

综上所述，公司互联网生态综合金融服务系统构建系以中小企业发展平台、企业与投资机构投融资平台、投资机构与财富管理对接平台、投资理财平台、企业综

合金融服务与创新平台、产业整合平台、大数据平台等七大平台为核心；以解决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难题为出发点，以优质企业股权及综合金融服务为核心，以投资理财及资源整合为主线，服务企业发展，服务银行、证券、私募股权等机构业务开展需要，为企业与各机构的发展提供立体、多维、良性循环的生态系统。



4、建立中关村、硅谷两个根据地，完善全球战略布局

公司着眼于搭建全球业务体系架构，在上海、深圳的分公司即将投入运营，新疆、香港、硅谷分公司也即将成立。随着未来硅谷基地的建立，将有力促进中关村和硅谷作为全球两大创新、创业中心之间在资金、人才、项目、信息等方面的全方位互动与融合，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高水平发展。

综上，公司将以互联网生态综合金融服务系统为支撑，投资为核心，以新三板为切入点，扎根中关村和硅谷，将发展成为国际化金融控股和产业集团作为战略目标。

(三) 关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关事项的说明

1、公司成立至今业务发展较快的主要原因、所依赖的关键要素，公司经营状况与目前关键资源要素是否相匹配的说明

公司自设立之初即确定了致力于我国新三板拟挂牌及已挂牌企业的股权投资业务，布局互联网生态综合金融服务系统，发展成为全牌照的综合财富管理机构的发展目标。自 2012 年成立以来，公司业务发展十分迅猛，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在管基金投资、直接投资、作为投资顾问与其他机构合作发行产品投资以及签订投资协议未到付款期的投资项目共计 317 个（二级市场所投项目未包含在内），投资金额为 372,411.70 万元（其中已签订投资协议未到付款期的项目尚未支付的投资金额为 93,775.67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以下方面：

（1）抓住新三板市场迅猛发展的有利时机

首先，新三板市场采用备案制，具有挂牌节奏快、流程短的特点，近几年发展十分迅猛，目前已有 3800 多家企业完成挂牌，及多家未挂牌在审企业，给公司及其他投资机构提供了丰富的潜在可投资项目资源。公司适应市场环境，与全国众多券商形成了紧密合作关系，从股改前、股改后、挂牌后等各个阶段掌握拟挂牌及已挂牌企业的情况，不但获得了大量企业信息，且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借助中介机构的工作成果，提高自身工作效率。

其次，由于新三板市场的挂牌审核标准更加市场化，对挂牌企业没有硬性财务指标限制，重视企业信息披露，企业不必为了迎合财务数据标准或合法合规的硬性规定去过度包装自己，因此可使得投资机构将更多精力用于关注企业成长性，回归到真正的价值投资，节省了尽调时间，大大提高投资效率。

（2）丰富的项目来源，保障项目的充足性

公司十分重视项目渠道体系建设，以保障项目来源的充足性，进而便于做到数量保障下的优中选优。公司的主要项目来源券商、知名天使投资人（天使投资机构）及 VC、上市公司、产业集团等投资平台、全国各地企业家商会（协会）合作及全国各高新区、各高校孵化器、商业银行及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支持等方面 8 大方面。具体内容已在转让说明书“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五）公司业务可持续性”之“2、项目投资的可持续性”部分详细披露。

（3）专注于新三板市场的庞大投资团队

公司拥有专注于新三板市场的投研团队，团队成员百余人，具有学历高、投资或相关行业工作经验丰富的特点，覆盖经济、金融、法律、财务、工商管理、计算机等复合型的专业背景。专业的投研团队支撑了企业新三板项目的承接、后续跟进、调研判断等工作。

（4）在新三板市场的较早布局

项目渠道的建设需要一定时间的积累。公司于 2013 年年初开始布局新三板，当市场中大部分投资机构对新三板市场采取观望态度的时候，公司已开始以较低的成本对众多优秀企业完成投资，走在了同行业前列。经过两年多的积累，公司已同全国开展新三板业务的券商通过 300 多个具体的项目产生了实质合作关系，并建立了牢固、信任的合作关系，促进公司投资业务的快速开展。

综上，公司凭借较早布局新三板投资业务的优势、抓住新三板市场迅猛发展的大好时机，依靠自身专业的投研团队及丰富的项目渠道资源等关键资源要素，在短时间内迅速成长为国内新三板市场私募投资基金的龙头企业，经营状况与公司前述关键资源要素相匹配。同时，公司通过搭建完善的制度体系、丰富的融资渠道、项目管理能力及领先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推动公司在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领域的快速发展。

2、公司发展进程符合行业发展特点，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实现前述发展状态的优势说明

(1) 公司的发展进程符合行业发展特点

首先，公司的发展进程符合中国未来整个股权投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特点。新一届政府在很高的层面上提出了创新创业，“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已经上升到基本国策和国家战略的高度，资本市场迎来了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我国的股权投资行业会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而进入高速发展的时期，市场空间巨大。

其次，公司的投资阶段更趋向于创投阶段，而随着新三板市场的建设发展，我国股权投资行业的发展特点将表现为更有利于创投背景的投资机构。

在中国传统资本市场（除新三板之外）的体制下，中国的股权投资机构更多的采取 pre-ipo 的投资模式，判断与筛选企业的标准更多关注企业的合法合规及历史沿革，对企业成长性关注度不高。而国内真正开展风险投资和创业投资的投资机构受到国内市场机制的约束，并没有一个有利于其发展的良好空间。随着新三板市场的逐步发展成熟，其市场化的制度设计已经开始对中国股权投资行业的运作模式产生深远影响。由于新三板挂牌采取备案制，更注重信息披露，因此投资机构更加关注企业自身业务的成长性，从而回归到价值投资。另外，新三板备案制加快了企业挂牌的时间，也更有利于投资机构的业务开展。

同时，公司在新三板的布局也顺应了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趋势。中国未来最有发展潜力的行业将主要为 TMT、医疗、节能环保、新能源、文化传媒等新兴行业，以上行业也代表了中国未来股权投资布局的方向。而相较主板市场，新三板市场是容纳这些行业企业的主要场所，因此公司预计新三板市场将会是未来中国资本市场最有竞争力、最有投资价值的市场。

(2)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实现前述发展状态的优势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通过对于新三板市场运行逻辑的深刻认识及清晰预判，在创立之初便致力于新三板投资业务的布局，走在同行业的前列，顺应了行业的发展，成功抓住新三板最近几年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

同时，公司对于新三板市场制度特点的理解及针对制度特点进行的业务模式创新，也使得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1) 在投资方面：公司对于新三板市场运行特点的分析，构建了适合新三板市场特点的项目筛选渠道体系；打造了适应新三板市场特点的专业化投资团队。（公司已在“转让说明书“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三）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优劣情况/1、公司竞争优势”部分详细披露了公司的团队优势及项目渠道优势。）

(2) 在募资方面：公司形成及制订了更适合新三板市场的资金募集策略，包括资金募集的渠道建设及资金募集的模式创新。（公司已在“转让说明书“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三）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优劣情况/1、公司竞争优势”部分详细披露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势。）

(3) 先进发展理念和管理、运营模式。

公司认为发展理念决定了公司的管理模式及其他制度设计。公司自身定位不仅局限于作为股权投资机构，而是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金融与实业相结合的金融控股集团。公司为了实现上述战略规划，在管理、运营方面采用了现代化的管理模式，包括不限于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务激励、人才的培养与运用等方面，大大提升了全体员工的主观能动性，使得公司各项业务得到高速发展。

3、公司是否制定相应的发展规划与机制；目前公司发展状态与公司设立时的定位与发展预期是否相吻合；是否存在超预期或无计划发展情形；是否存在迅速扩张的风险，相应的应对措施的说明

公司自设立之初就制定了总体发展战略目标和具体发展规划（详见本节“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将大力发展新三板企业的私募投资业务作为近期发展规划，将设立全牌照的金融控股集团，同时布局互联网生态综合金融服务系统作为自身的长期发展目标。发展至今，公司目前已经完成 200 余家新三板企业的投资，在传统业务中走在同行业的前列，具有一定市场规模和地位。同时，公司在拓展自身产业链方面也牢牢围绕着自身的未来全金融牌照的发展定位及规划。截至目前，公司已

经与北京银行共同发起设立了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设立时的发展规划，不存在超出预期或无计划发展的情形。

2012年以来新三板行业发展十分迅猛，累计挂牌数量从2012年的100余家发展到现在的3800余家，企业募资金额也从2012年的8.55亿元发展到现在的近800亿元。随着新三板企业规模的迅速扩张，市场日益活跃，公司的新三板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也快速发展，投资企业从2014年的10家发展到目前的200余家。但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相应的风险。（具体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司业务迅速扩张导致的相关风险）

4、影响公司业务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情况说明

公司具有丰富的融资渠道及项目资源、优秀的专业队伍、完善的内部治理体系和制度，资产运转情况及盈利能力指标正常、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及获取现金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持续经营的情况。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业务种类的持续扩张，也体现出包括：管理基金投资项目及公司直投项目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在管项目数量增多导致的管理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担任所管理基金普通合伙人的风险、人才流失风险、投资于劣后级产品的风险、投资企业发生亏损、与投资项项目签署对赌和回购条款执行的风险、在定增过程中实际控制人与公司部分投资者签订对赌协议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多项可能对公司经营或业绩造成一定影响的风险因素，公司已在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了上述内容。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股权变更、增资、减资、整体变更等事项作出执行董事/董事会决定、召开股东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十分注重公司治理机制建设。2015年5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现将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构成及股东权利、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构成。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并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增加资本所筹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自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一次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二次为子公司设立香港公司、计划发起境外美元基金及关于更正引用财务数据的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为审议公司定向增发方案、变更公司名称等事项的 2015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次为审议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申请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事项的 2015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次为审议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星开普勒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事项的 2015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次为审议公司收购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67% 股权、认购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星逐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北京天星风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刘研、刘放心等人持有公司基金出资份额等事项的 2015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记录等完整的会议程序，全体股东均按时参加会议。

（二）董事会

1、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8 年 5 月 26 日。董事会成员包括刘研、王骏、王奇、王之平、白利国、何沛钊、范文双、刘晨曦、郑中尉，其中刘研任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

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总经理提议时；（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分别于会议召开10日前和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

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7次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三）监事会

1、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任期自2015年5月27日至2018年5月26日。本届监事会成员包括秦源、黄智童、舒宜民、王云彬和肖驰。其中秦源任监事会主席，王云彬、肖驰为职工代表监事。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6）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或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日 10 日前和 3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召开 1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1、投资者信息知情权的保障

《公司章程》对公司信息披露做了基本的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实务。

2、投资者资产收益权的保障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权的保障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1) 召集权

《公司章程》对召集权规定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有变更的，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有变更的，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 提案权

《公司章程》对提案权规定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3) 表决权

《公司章程》对表决权规定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为：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进行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主要内容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信息。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披露事宜。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2）股东大会；（3）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4）公司网站；（5）一对一沟通；（6）现场参观、座谈；（7）电子邮件、电话咨询和传真；（八）其他方式。

（二）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与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业务顺利发展，防范法律风险。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评估结果

2014年5月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经理及一名监事；2014年5月后，公司设置了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2015年5月27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管，公司选举产生了监事会，同时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针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公司已根据不同审批权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形成并执行相关决议，无事项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针对三会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公司注重建立健全三会机制，选举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和有效执行，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的重要作用，最大限度的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以不断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和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为防范上述情况，《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

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

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 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基金募集、投资、管理、风险控制及技术支持等业务部门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均为公司拥有，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主要办公用房，均由公司独立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款项已全部归还。具体情况

详见本节之“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除财务总监白利国在控股股东天星银河担任董事外，其余财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核算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架构，设立了投资业务总部、风险控制总部、基金管理总部、

投后管理总部、资金业务总部、综合事务部、信息战略部、金融战略部、天星商学院九个运作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组织架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及业务部门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天星银河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类似。天星银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人员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为避免同业竞争，天星银河、天星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未来不会从事与公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前同业竞争情况

天星控股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与公司类似。天星控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除投资天星资本、天星银河及天星网络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为避免同业竞争，天星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未来不会从事与公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

2、实际控制人投资基金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研及刘放心（刘研之弟）以 LP 形式投资了公司管理的包括天星银河股权、天星华夏、天星启明、天星创投、天星飞鱼、天星天栾、天星乾鼎、嘉兴天星飞马、嘉兴天星开阳、天星北斗在内的十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人	基金名称	基金总规模	出资人认缴规模	出资人实缴规模	基金管理人	普通合伙人
刘研	北京天星银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	5,000.00	590.00	590.00	天星	天星

	伙)				资本	资本
	北京天星华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1.67	236.67	236.67		
	北京天星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26.04	1,537.70	1,537.70		
	北京天星创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55.50	455.50	455.50		
	北京天星飞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7.50	175.00	175.00		
	北京天星天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3.33	1,133.33	1,133.33		
	北京天星乾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200.00	-		
	嘉兴天星飞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	800.00	800.00		
	嘉兴天星开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300.00	300.00		
刘放心 (刘研之弟)	北京市天星北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	10,395.00	10,395.00		

上述 10 支基金的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均为天星资本，刘研为天星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放心为刘研的胞弟，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研及其近亲属作为上述基金的投资人，只享受投资收益，不参与基金的管理及经营。

公司制定有《私募基金财产安全保障制度》，其中投资决策风险控制制度对所投项目进行筛选把控，风险控制部及投资决策委员对项目进行把关决策；资金划拨制度对资金的划拨流程进行了规范；业务隔离制度对各业务部门、人员、账户之间的隔离措施进行了规范。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研虽然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但涉及到其所投基金的投资决策需进行回避表决，对上述基金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5 年 10 月 16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收购刘研、刘放心在上述十只基金中的出资份额。收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刘研将只持有公司股东天星控股及天星银河的股权。天星控股是刘研、王骏二人 100% 投资的控股型公司，天星银河是天星控股及天星资本核心人员持股的持股平台，天星控股、天星银河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综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的基金所投项目与天星资本及其管理的基金投资项目存在相同投资标的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研及其近亲属刘放心投资的上述基金所投项目与天星资本及其管理的基金投资项目存在相同投资标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人	基金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项目	天星资本及其管理的其他基金	投资金额
刘研	北京天星银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星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400.00	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星北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5.00
				北京天星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500.00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星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北京市天星北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9.00
	300.00	北京剧角映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天星天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北京天星华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上海华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	-
	北京天星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星银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北京天星银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600.00	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星北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5.00
				北京市天星北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9.00
		800.00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星银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600.00	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无	-	
	北京天星创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5.00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星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5.00
		1,100.00	北京北信得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星经纬投资中(有限合伙)	200.00
		436.66	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无	-
		1,003.50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	无	-

			限公司		
		538.00	河南平原非标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	-
		480.00	大连华阳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无	-
	北京天星飞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	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
	北京天星天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上海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星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0.00
				北京天星玉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98.07
	北京天星乾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	无	无	-
	嘉兴天星飞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	北京天星银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	-
	嘉兴天星开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北京天星玉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	-
刘放心	北京市天星北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5.00	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天星启明投资中(有限合伙)	600.00
				北京天星银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129.00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星银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北京天星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275.00	武汉同济医药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
		500.00	武汉璟泓万方堂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
		171.98	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	-
		383.67	上海摩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
		500.00	上海灵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

		公司		
	200.00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
	132.00	宁波展通电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	-
	480.00	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无	-
	105.00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
	360.00	江苏华灿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无	-
	49.00	黑龙江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无	-
	70.00	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
	240.00	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
	43.58	常州瑞杰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
	325.00	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
	1,200.00	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无	-
	162.00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
	200.00	北京市金龙腾装饰有限公司	无	-
	287.65	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无	-
	160.00	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
	129.00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

刘研、刘放心所投资基金与天星资本及其管理的基金存在投资相同标的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对于基金进行合理的资产配置，为避免基金行业配置或公司配置过于单一引起较大的非系统性风险，公司会将部分投资金额较大的项目分配至不同的基金；

②存在相同投资标的的项目基本都为公司早期投资项目，由于公司早期拟投资项目不多，为满足不同基金的资产配置，存在将同一项目配置在不同基金的情况；

③部分投资标的投资金额过高，超过基金总规模，公司可能存在将此类项目分配至不同基金。

(3) 前述基金不存在跟投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投资项目、亦不存在通过公司资源向实际控制人谋取便利或利益情形的说明

刘研、刘放心所投资基金不存在跟投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为公司项目在不同基金之间的合理配置，刘研、刘放心均与公司签订了上述基金的合伙协议，协议条款中不存在特殊利益条款，公司在实际基金运作及投资阶段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且实际控制人对于前述基金不存在重大影响，因此，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公司资源向其谋取便利或利益的情形。

(三)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天星银河、实际控制人刘研、王骏及股东天星控股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特作出以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公司（“附属公司”）、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股或参股的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天星资本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天星资本及其下属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3、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天星资本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天星资本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天星资本。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公司不再处于天星资本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地位为止。”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刘研	-	13,632,020.01	16,187,036.99
刘放心	3,000,000.00	3,000,000.00	-
合计	3,000,000.00	16,632,020.01	16,187,036.99

报告期内，刘研和刘放心曾因资金紧张暂借公司资金用于周转，由于公司治理不够规范，上述资金往来公司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签订协议及收取资金占用费。截至2015年8月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款项已全部归还。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额；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

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低于 1,000 万元，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低于 30% 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30% 以上的关联交易（向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015年5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上一年度年底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低于 30%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 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关系	直接持股 (万股)	通过天星银河、天星控股间接持股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刘研	董事长	14,410.00	73,289.26	58.33%	直接、间接
2	王骏	总经理、董事	-	26,427.94	17.58%	间接
3	王之平	董事、副总经理	-	4,611.20	3.07%	间接
4	白利国	财务总监、董事	-	4,611.20	3.07%	间接
5	何钊沛	董事、副总经理	-	4,611.20	3.07%	间接

6	王奇	董事、副总经理	-	4,611.20	3.07%	间接
7	郑中尉	董事	-	2,766.72	1.84%	间接
8	刘晨曦	董事	-	2,766.72	1.84%	间接
9	肖驰	职工监事代表	-	1,383.36	0.92%	间接
10	秦源	监事会主席	-	1,383.36	0.92%	间接
11	刘放心	刘研之弟	-	922.24	0.61%	间接
合计			14,410.00	127,384.40	94.32%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1、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同时，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及相关事项的声明》确认：“本人与原任职单位无竞业禁止相关约定，未取得原任职单位给予的竞业禁止相关经济补偿；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2）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刘研	董事长	北京天星创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方	技术服务	
		天星创联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法人股东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北京天星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控股股东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北京天星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北京天星逐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天星五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天星智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天星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星资本香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CEO	天星五洲的子公司	-	
		TianXing Capita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CEO	TianXing Capita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子公司	-	
Cayman TianXing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CEO	天星五洲的子公司	-			
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项目	节能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王骏	董事、总经理	天星创联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股东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北京天星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上海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项目	汽车零部件、太阳能设备、风电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橡塑制品。	
		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投资项目	组装油液净化设备、测控机箱	
		环球航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投资项目	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	

					务业务
		北京天星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北京天星逐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天星五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天星智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天星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奇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天星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上海次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计算机领域的技术服务、咨询、开发
		香港次方国际(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国际贸易
		美国 BUYINCOINS INC	董事	无	国际电子商务
		香港卖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国际物流服务、国际物流软件开发
		北京天星创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技术服务
		杭州顶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计算机与互联网技术开发、服务、咨询
		上海艾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信息技术、网络科技、技术咨询
		北京天星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北京天星逐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天星五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天星智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天星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之平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天星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天星创联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股东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白利国	董事、财务总监	天星创联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股东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北京天星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何沛钊	董事、副总经理	天星创联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股东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北京天星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投资项目	节能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郑州豪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项目	联合收割机智能组合仪表的生产销售
		客如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项目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设计；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
		北京慈航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项目	技术推广服务；教育咨询；销售电子厂品；计算机系统服务
		北京天星风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	子公司的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理	控股公司	
郑中尉	董事	北京天星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项目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项目	太阳能产品组件生产、销售
		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项目	石化管道维抢服务与工具制造
刘晨曦	董事	北京天星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项目	医疗器械研发、生产与销售
		武汉索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项目	太阳能光伏产品及构件的销售、设计；太阳能发电系统研制开发、应用、集成、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
秦源	监事会主席	青岛浩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项目	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安防及音响工程；机房设备安装及维修、计算机办公自动化工程、动漫设计等
		西安极客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投资项目	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程序编制、分析、测试、修改、咨询；为互联网和数据库提供软件设计与技术规范
肖驰	职工代表监事	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项目	光气、一氧化碳、氯代甲酸-2-乙基己酯、硬脂酰氯、猩红酸双钠盐、盐酸、氧气、氮气生产、销售
		天津奥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投资项目	计算机、智能终端、软件及辅助设备、人机互动设备、能源与环保设备、现代智能运输设备的研发与销售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项目	自主研发的 CNGate 系列产品、提供网络和信息安全行业的整体解决方案
		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项目	公司主要从事地源热泵系统、其他供暖工程系统、新风系统的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

					工、安装调试及系统机房的运行维护等
舒宜民	监事	北京爱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项目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等
		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项目	光伏太阳能电站建设运营，充电桩运营
王云彬	职工代表监事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项目	LED 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项目	能源节能产品的技术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工程施工、维修及销售；各种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工程施工、销售及维修
蔡志明	副总经理	郑州豪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项目	联合收割机智能组合仪表生产、销售
		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项目	城市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壹级；种植、养殖业；环境治污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环保设备制作、安装及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北京天星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北京天星逐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天星五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天星智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天星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韵秋	副总经理	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项目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

		上海易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计算机、通信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网络工程,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 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百货、办公用品、家电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计算机、通信设备的租赁、维修、售后服务。
--	--	--------------	----	---	--

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 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	持股数/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刘研	董事长	天星创联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2,500	85%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北京天星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9.38	0.25%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王骏	董事、总经理	天星创联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500	15%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北京天星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440.63	11.75%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王奇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天星创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	技术服务
		北京天星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150	4%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上海次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4	47%	计算机领域的技术服务、咨询、开发
		上海简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	20%	电子商务、商务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上海艾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	20%	跨境电子印务服务与技术开发
		香港次方国际(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港币 0.53	53%	国际贸易
		香港卖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港币 120	60%	国际物流服务、国际物流软件开发
		美国 BUYINCOINS INC	美元 1	50%	国际电子商务

		上海文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05	0.87%	计算机软件开发
王之平	董事、 副总经理	北京天星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150	4%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白利国	董事、 财务总监		150	4%	
何沛钊	董事、 副总经理		150	4%	
刘晨曦	董事		90	2.4%	
郑中尉	董事		90	2.4%	
秦源	监事会主席		45	1.2%	
肖驰	职工代表 监事		45	1.2%	

除上述情况外，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 6、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设立至 2012年11月	2012年11月 至2014年5月	2014年5月至 2014年11月	2014年11月 至2015年6月	2015年6月至 2015年8月	2015年8 月至今
1	陈体义	监事	/	/	/	/	/
2	白利国	执行董事、 经理	执行董事、 经理	董事	董事	董事、财务总 监	董事、财 务总监
3	孙玉超	/	监事	监事	/	/	/
4	刘研	/	/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5	王骏		/	董事、经理	董事、经理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 经理
6	王之平	/	/	董事	董事	董事、副总经 理	董事、副 总经理
7	何沛钊		/	董事	董事	董事、副总经 理	董事、副 总经理
8	刘放心	/	/	/	监事	/	/
9	王奇	/	/	/	/	董事、副总经 理	董事、副 总经理
10	范文双	/	/	/	/	董事、董秘	董事、董 秘
11	刘晨曦	/	/	/	/	董事	董事
12	郑中尉	/	/	/	/	董事	董事
13	秦源	/	/	/	/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 席
14	王云彬	/	/	/	/	监事	监事
15	肖驰	/	/	/	/	监事	监事
16	黄智童	/	/	/	/	监事	监事
17	舒宜民	/	/	/	/	监事	监事
18	吴韵秋	/	/	/	/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9	蔡志明	/	/	/	/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20	孟祥昇	/	/	/	/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21	韩东霞	/	/	/	/	/	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080109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将以下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依据	纳入合并报表期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1	北京天星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	-	-
2	北京天星天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	√	-
3	北京天星玉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	√	-

4	北京天星飞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	√	-
5	北京天星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	-	-
6	北京天星五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	-	-
7	北京天星智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	-	-
8	北京天星逐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	-	-
9	北京天星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	-	-

2013 年度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2014 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3 家，新增北京天星天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星玉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星飞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净增加 3 家。2015 年 1-6 月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9 家，新增北京天星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星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天星五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天星智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天星逐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天星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净增加 6 家。

（2）天星九州、天星天卫、天星飞马和天星玉夫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

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

一般情况下，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表明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一是按照章程或协议的约定，公司在所投资公司、合伙企业或其他主体中的实际出资比例在 50% 以上；二是在被投资单位股东会、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本公司占有多数席位，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的权力机构的决策，且在被投资单位实际出资比例或享有权益比重较大。

②天星九州、天星天卫、天星飞马和天星玉夫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 4 个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天星九州	天星资本	4,683.00	100.00%
	天星逐鹿	-	0.00%
	合计	4,683.00	100.00%
天星天卫	天星资本	1,031.67	99.04%
	天星北斗	10.00	0.96%
	合计	1,041.67	100.00%

天星飞马	天星资本	941.67	90.40%
	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60%
	合计	1,041.67	100.00%
天星玉夫	天星资本	852.08	80.99%
	郭桂青	200.00	19.01%
	合计	1,052.08	100.00%

注：天星九州的认缴规模为 20,000.00 万元，其中天星资本认缴 19,800.00 万元，天星逐鹿认缴 200.00 万元；天星资本实缴出资 4,683.00 万元，天星逐鹿尚未实缴出资。

根据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标准，公司在上述天星九州、天星天卫、天星飞马和天星玉夫中的实际出资比例分别为 100%、99.04%、90.40% 和 80.99%，出资比例均在 50% 以上，表明公司能够对上述四家合伙企业实施控制，因此公司将上述四家合伙企业纳入合并报表。

(3) 上述合伙企业的定位

天星九州的出资人为天星资本及其全资子公司天星逐鹿，其定位是天星资本的对外投资主体。天星天卫、天星飞马和天星玉夫的定位是天星资本的在管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手续。

(4) 上述四家合伙企业的出资人中天星逐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星北斗为公司 在管基金，为公司关联方；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及郭桂青均为外部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 上述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投资对象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项目股权比例	计入会计科目	后续计量方法	公允价值金额
天星九州	联讯证券天星资本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1.09	10.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法	2,093.54
天星九州	联讯证券天星资本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55.00	1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法	2,032.81
天星九州	联讯证券天星资本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7.00	3.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法	110.88
天星九州	恒泰证券天星资本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0.00	3.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法	209.22
天星天卫	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3.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成本法	-
天星玉夫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0.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法	576.00

天星玉夫	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成本法	-
天星飞马	美兰创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8.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法	2,441.58
合计		7,292.03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621,176.02	3,984.15	210.95
应收账款	23,686,591.66	1,526,892.00	-
预付款项	113,444,999.80	656,224.67	-
其他应收款	173,025,761.73	26,176,116.69	23,731,436.99
流动资产合计	548,778,529.21	28,363,217.51	23,731,647.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1,140,121.25	21,672,851.87	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9,720,000.00	-	-
固定资产	712,631.97	310,947.48	-
长期待摊费用	541,799.61	666,830.3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6,747.61	227,184.56	32,0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3,281,300.44	22,877,814.21	532,050.00
资产总计	1,242,059,829.65	51,241,031.72	24,263,697.94
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7,777,482.19	310,744.97	11,648.00
其他应付款	905,305,198.23	42,038,921.33	15,839,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13,082,680.42	42,349,666.30	15,850,648.0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615,658.37	903,738.23	52,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71,348.18	155,462.9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87,006.55	1,059,201.22	52,000.00
负债合计	933,169,686.97	43,408,867.52	15,902,648.00
股东权益：			
股本	262,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70,459.82	-	-
其他综合收益	44,897,559.89	413,097.28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590,842.31	-3,690,184.06	-1,638,950.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304,377,177.40	6,722,913.22	8,361,049.94
少数股东权益	4,512,965.28	1,109,250.98	-
股东权益合计	308,890,142.68	7,832,164.20	8,361,049.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42,059,829.65	51,241,031.72	24,263,697.9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344,524.61	4,729,017.12	208,000.00
投资管理业务收入	34,245,514.71	4,729,017.12	208,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99,009.90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1,702,163.70	7,019,426.40	1,400,309.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62,248.41	299,096.97	11,648.00
业务及管理费	19,782,646.13	6,780,148.08	1,305,578.15
财务费用	10,937.09	11,381.35	6,883.48
资产减值损失	46,332.07	-71,200.00	76,2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42,360.91	-2,290,409.28	-1,192,309.63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42,360.91	-2,290,409.28	-1,192,309.63
减：所得税费用	3,532,037.96	-195,134.56	-32,05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10,322.95	-2,095,274.72	-1,160,259.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69,801.57	-2,051,234.00	-1,160,259.63
少数股东损益	-59,478.62	-44,040.72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947,655.53	466,388.98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947,655.53	466,388.98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947,655.53	466,388.98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484,462.61	413,097.28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3,192.92	53,291.70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057,978.48	-1,628,885.74	-1,160,259.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654,264.18	-1,638,136.72	-1,160,259.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3,714.30	9,250.98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2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2	-0.0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与投资管理业务有关的现金	15,823,055.00	4,313,863.35	26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931,671.55	58,591,660.62	5,266,84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754,726.55	62,905,523.97	5,526,844.67
支付与投资管理业务有关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3,088.03	1,628,925.17	245,092.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20.3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128,863.70	50,872,009.79	4,781,83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565,572.12	52,500,934.96	5,026,92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10,845.57	10,404,589.01	499,915.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009.9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09.9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468,944.00	349,815.91	-

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7,923,728.66	20,550,999.90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444,999.8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837,672.46	20,900,815.81	5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738,662.56	-20,900,815.81	-5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8,166,700.00	10,5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8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6,966,700.00	10,5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166,700.00	10,5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617,191.87	3,773.20	-84.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4.15	210.95	295.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621,176.02	3,984.15	210.95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13,097.28		-3,690,184.06	1,109,250.98	7,832,164.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13,097.28		-3,690,184.06	1,109,250.98	7,832,164.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000,000.00				1,070,459.82		44,484,462.61		99,341.75	3,403,714.30	301,057,978.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484,462.61		9,169,801.57	1,403,714.30	55,057,978.4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234,000,000.00					2,000,000.00	246,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234,000,000.00					2,000,000.00	246,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42,000,000.00				-232,929,540.18				-9,070,459.8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4,000,000.00				-234,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8,000,000.00				1,070,459.82				-9,070,459.82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2,000,000.00				1,070,459.82		44,897,559.89		-3,590,842.31	4,512,965.28	308,890,142.6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638,950.06		8,361,049.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638,950.06		8,361,049.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3,097.28		-2,051,234.00	1,109,250.98	-528,885.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3,097.28		-2,051,234.00	9,250.98	-1,628,885.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	1,1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00,000.00	1,1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13,097.28		-3,690,184.06	1,109,250.98	7,832,164.2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78,690.43		9,521,309.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78,690.43		9,521,309.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0,259.63		-1,160,259.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0,259.63		-1,160,259.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638,950.06		8,361,049.94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387,840.62	3,807.49	210.95
应收账款	24,519,958.33	1,946,892.00	-
预付款项	113,444,999.80	656,224.67	-
其他应收款	169,270,293.73	22,608,816.69	23,731,436.99
流动资产合计	545,623,092.48	25,215,740.85	23,731,647.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8,549,316.35	6,110,851.97	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9,72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70,797,500.00	15,900,000.00	-
固定资产	712,631.97	310,947.48	-
长期待摊费用	541,799.61	666,830.3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3,747.61	244,184.56	32,0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1,504,995.54	23,232,814.31	532,050.00
资产总计	1,217,128,088.02	48,448,555.16	24,263,697.94
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7,777,482.19	310,744.97	11,648.00
其他应付款	901,460,284.70	39,611,021.33	15,839,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09,237,766.89	39,921,766.30	15,850,648.0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683,658.37	971,738.23	52,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56,146.90	39,962.9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39,805.27	1,011,701.22	52,000.00
负债合计	924,477,572.16	40,933,467.52	15,902,648.00
股东权益：			

股本	262,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70,459.82	-	-
其他综合收益	31,668,440.69	119,888.98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088,384.65	-2,604,801.34	-1,638,950.06
股东权益合计	292,650,515.86	7,515,087.64	8,361,049.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17,128,088.02	48,448,555.16	24,263,697.94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819,713.38	5,341,017.12	208,000.00
投资管理业务收入	34,819,713.38	5,341,017.12	208,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1,700,798.91	6,519,002.96	1,400,309.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62,248.41	299,096.97	11,648.00
业务及管理费	19,782,646.13	6,280,148.08	1,305,578.15
财务费用	9,572.30	10,957.91	6,883.48
资产减值损失	46,332.07	-71,200.00	76,2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18,914.47	-1,177,985.84	-1,192,309.63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18,914.47	-1,177,985.84	-1,192,309.63
减：所得税费用	3,532,037.96	-212,134.56	-32,05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86,876.51	-965,851.28	-1,160,259.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548,551.71	119,888.98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548,551.71	119,888.98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548,551.71	119,888.98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135,428.22	-845,962.30	-1,160,259.63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与投资管理业务有关的现金	15,823,055.00	4,313,863.35	26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597,370.67	60,391,168.46	5,266,84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420,425.67	64,705,031.81	5,526,844.67
支付与投资管理业务有关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3,088.03	1,628,925.17	245,092.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20.3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694,544.89	40,871,694.19	4,781,83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131,253.31	42,500,619.36	5,026,92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10,827.64	22,204,412.45	499,915.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8,944.00	349,815.91	-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93,728.76	5,951,000.00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4,897,500.00	15,9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444,999.8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905,172.56	22,200,815.91	5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905,172.56	-22,200,815.91	-5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000,033.3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8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2,800,033.33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000,033.33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384,033.13	3,596.54	-84.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7.49	210.95	295.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387,840.62	3,807.49	210.95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9,888.98		-2,604,801.34	7,515,087.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19,888.98		-2,604,801.34	7,515,087.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000,000.00				1,070,459.82		31,548,551.71		516,416.69	285,135,428.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548,551.71		9,586,876.51	41,135,428.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234,000,000.00					244,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234,000,000.00					244,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42,000,000.00				-232,929,540.18				-9,070,459.8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4,000,000.00				-234,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8,000,000.00				1,070,459.82				-9,070,459.82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2,000,000.00				1,070,459.82		31,668,440.69		-2,088,384.65	292,650,515.86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638,950.06	8,361,049.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638,950.06	8,361,049.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9,888.98		-965,851.28	-845,962.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9,888.98		-965,851.28	-845,962.3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19,888.98		-2,604,801.34	7,515,087.64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78,690.43	9,521,309.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78,690.43	9,521,309.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0,259.63	-1,160,259.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0,259.63	-1,160,259.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638,950.06	8,361,049.94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

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4（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于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

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

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则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或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该“较大金额”为：1,000万元以上。

③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在报表日已按投资协议支付投资款项，但尚未按协议约定完成全部变更登记程序的投资事项，本公司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内列示，采用成本法核算。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主要金融资产为对基金公司的投资，对基金公司公允价值的估价取基金公司投资项目公允价值合计值，项目公允价值估值方式如下：

项目目前的状态				估值方法
已退出的				按照已实际收益计算
未退出的	已上市的			按照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计算市值
	已在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中发行	已做市	估值日前有交易的	按照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计算市值
			估值日前没有交易的	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取协议转让		采用成本法核算	
其他			无法取得价值方法，采用成本法核算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 (含 50%)、且持续时间超过六个月 (含六个月) 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 (含一年) 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 (含 20%) 但尚未达到 50% 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款项余额大于 1000.00 万元的划分为单项金

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内部关联方和外部关联方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期末实际账龄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不提坏账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	1
1-2年	3	3
2-3年	5	5

3-4 年	10	1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8“金融工具”。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

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

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资产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则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 ② 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期末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会随意变更。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作为会计政策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

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6）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18“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年	软件经济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

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8、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

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

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1、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

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2、股份回购

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公司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3、优先股与永续债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4、收入

公司收入主要体现为三种形式，即基金管理费收入、项目管理报酬收入、投资顾问费收入。基金管理费收入系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实际募集的金额为基数，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向基金收取的管理费。对于公司担任管理人的，一般以基金募集规模的 2%-4% 一次性收取管理费；对于公司作为管理人与其他机构共同发布基金产品的，一般以基金募集规模的 1%-1.5%/年收取管理费。项目管理报酬收入系公司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从基金投资超额收益中提取的业绩报酬；投资顾问费收入系公司作为投资顾问与其他机构共同发布基金产品收取的前端投资顾问费，一般以基金募集规模的 1%-1.5%/年收取。三种不同收入的会计确认标准如下：

(1) 基金管理费收入

A、公司担任管理人的以基金实募金额为基数收取的管理费

对系公司建立有限合伙并担任管理合伙人的基金，在有限合伙人支付第一笔出资后，公司开始按照协议约定的收费比例一次性收取管理费，分期确认管理费收入。收费比例通常约定为募集金额的 2%-4%。在收到出资人出资金额的同时一次性收取管理费，并分期确认收入，首期确认比例为 $1 - (N-1) * 5\%$ （N 为基金存续期间），剩余计入递延收益，即后续的期间内，实际出资时点每满 12 个月，确认 5% 的递延收入。

B、与其他机构共同发布基金产品并作为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

对系公司与其他机构共同发布基金产品并作为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依据协议约定以基金实际完成的募集金额为基数收取前端管理费，收取比例一般为基金募集规模的 1%-1.5%/年。

(2) 项目管理报酬收入

A、公司担任管理人的基金项目分成收益

公司在基金确定向出资人分配收益时，首先根据基金已经收到的收益中相当于出资的部分，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剩余的项目超额收益，按照超额收益率的不同区间，相应按不同比率提取超额收益作为项目管理报酬收入。

B、与其他机构共同发布基金产品并作为管理人的报酬收入

一般，收益率低于协议约定最低回报率，不提取项目报酬，当收益率高于协议约定最低回报率，按照超额收益率的不同区间，相应按不同比率提取超额收益作为项目管理报酬收入。

C、与其他机构共同发布基金产品并作为投资顾问的报酬收入

一般，收益率低于协议约定最低回报率，不提取项目报酬，当收益率高于协议约定最低回报率，按照超额收益率的不同区间，相应按不同比率提取超额收益作为项目管理报酬收入。

(3) 投资顾问费收入

公司与其他机构共同发布基金产品并作为投资顾问的收入

公司与其他机构共同发布基金产品并作为投资顾问收取的管理费，依据协议约定以基金实际完成的募集金额为基数收取前端投资顾问费，收取比例一般为基金规模的 1%-1.5%/年。

2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等在资产负债表日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等时，将原计入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

26、投资收益

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红利、股息或现金股利确认当期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所取得价款与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帐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属于公司的部分确认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及其他具有投资性质（如购买理财产品、对外借款等）业务所获取的收益。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

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

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0、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

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10“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31、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3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标准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①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②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③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33、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1）、（3）和（11）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9）、（12）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 由上述第（9）、（12）和（14）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时本公司需对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的价值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

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7）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8）折旧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

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額。

（10）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度，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报告时，执行前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决定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估值方法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在编制 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报告数据时，已按照新的会计政策进行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以前公司对所投资的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且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企业的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如下：

项目目前的状态			估值方法
已退出的			按照已实现收益计算
未退出的	已上市的		按照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计算市值
	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的	已做市，估值日前有交易的	按照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计算市值
		采取协议转让	估值日前未发生交易的
			估值日前发生交易的
	其他		无法取得价值方法，采用成本法核算

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对所投资的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且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企业的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如下：

项目目前的状态			估值方法	
已退出的			按照已实际收益计算	
未退出的	已上市的		按照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计算市值	
	已在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中发行	已做市	估值日前有交易的	按照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计算市值
			估值日前没有交易的	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取协议转让		采用成本法核算	
	其他		无法取得价值方法，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5 年期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累计影响数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959,792.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89,948.23
其他综合收益	-20,822,290.52
少数股东权益	-147,554.17

②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4 年度合并利润表影响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	-20,969,844.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20,822,290.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554.17
----------------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42,059,829.65	51,241,031.72	24,263,697.94
负债总计	933,169,686.97	43,408,867.52	15,902,648.00
股东权益合计	308,890,142.68	7,832,164.20	8,361,049.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权益合计	304,377,177.40	6,722,913.22	8,361,049.9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	0.78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5.96	84.49	65.54
流动比率（倍）	0.60	0.67	1.50
速动比率（倍）	0.60	0.67	1.5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34,344,524.61	4,729,017.12	208,000.00
净利润	9,110,322.95	-2,095,274.72	-1,160,259.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9,169,801.57	-2,051,234.00	-1,160,25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	9,110,322.95	-2,095,274.72	-1,160,259.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9,169,801.57	-2,051,234.00	-1,160,259.63
综合毛利率（%）	36.81	-48.43	-573.23
经营利润率（%）	42.37	-43.61	-530.99
净资产收益率（%）	7.98	-27.20	-1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7.98	-27.20	-12.98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2.72	6.1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10,845.57	10,404,589.01	499,915.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	1.04	0.05

注 1：以上指标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计算,公司在计算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每股收益时是按照折股后 13,100 万股计算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当期期末实收资本总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末实收资本总额。

注 2：综合毛利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营业总收入

注 3：经营利润率=（营业总收入-业务及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总收入

2、财务指标分析

总体上看，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上升趋势明显，显示出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发展趋势。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9,110,322.95	-2,095,274.72	-1,160,259.63
经营利润率（%）	42.37	-43.61	-530.99
净资产收益率（%）	7.98	-27.20	-12.98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2	-0.01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160,259.63 元、-2,095,274.72 元和 9,110,322.95 元。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在业务拓展期，较多在管基金处于募集期，尚未形成收入，而公司在发起、募集基金过程中形成较多业务及管理费，使得公司未能实现盈利。2015 年 1-6 月，随着公司大量基金完成募集，在管基金规模扩大，基金管理费收入显著增长，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434.45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2,961.55

万元，使得 2015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随之实现大幅增长。公司经营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一致。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2	6.19	-

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19 和 2.72。公司应收账款为应收取的基金管理费收入，该类应收账款的回款较快致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5、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96%	84.49%	65.54%
流动比率(倍)	0.60	0.67	1.50
速动比率(倍)	0.60	0.67	1.5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54%、84.49%和 75.96%，流动比率分别为 1.50、0.67 和 0.60，速动比率分别为 1.50、0.67 和 0.60。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因公司刚成立，处于业务发展期，负债较多所致。2015 年 6 月末公司偿债能力低主要是因为公司获得 81,880.00 万元的增资款，由于尚未办妥登记手续而计入其他应付款所致。

6、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现金比率	-3.69	2.20	2.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	1.04	0.05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0.10	0.20	0.02

注：①销售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②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资产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表明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较好，2015 年 1-6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48，主要系当期其他应收款较多所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现

金比率分别为 2.40、2.20 和-3.69，其中 2013 年、2014 年销售现金比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收取的管理费收入回款较多，2015 年 1-6 月下降较多主要系当期管理费收入大幅提升，而部分款项未在当期收回；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分别为 0.02、0.20 和-0.10，指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作为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其在管基金投资业务和直接投资业务形成较大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该资产在退出前无法形成现金流入，使得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相对较低。

（二）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节“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4、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管理业务收入	34,245,514.71	99.71%	4,729,017.12	100.00%	208,000.00	100.00%
其中：基金管理费收入	32,572,699.18	94.84%	4,729,017.12	100.00%	208,000.00	100.00%
投资顾问费收入	1,672,815.53	4.87%	-	-	-	-
投资收益	99,009.90	0.29%	-	-	-	-
营业总收入	34,344,524.61	100.00%	4,729,017.12	100.00%	208,000.00	100.00%

（2）营业总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主要为投资管理业务收入，投资管理业务收入包括基金管理费收入和投资顾问费收入。因公司在管基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退出，故报告期内无项目管理报酬。

基金管理费收入来自于公司对所管理的基金按照基金规模的一定比例收取的管理费，基金管理费收入与公司所管基金的规模紧密相关。公司业务主要是通过募集资金成立基金投资于拟挂牌或已挂牌的新三板企业，在 2013 年公司业务处于拓展期，诸多基金尚未完成募集，使得公司仅形成 20.80 万元的收入；自 2014

年以来，随着新三板向全国各类型企业放开，新三板挂牌企业迅速增加，公司充分利用前期开拓的资金资源和项目资源，把握新三板市场估值低、项目多且制度红利多的投资良机，快速募集设立基金并进行投资。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同时基金管理费收入也实现了大幅增长，公司 2014 年基金管理费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21.47 倍，2015 年 1-6 月基金管理费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5.89 倍。

投资顾问费收入来自于公司与其他机构共同发布基金产品并作为投资顾问收取的顾问费。2015 年 1-6 月公司投资顾问费收入为 167.28 万元，为公司作为“钜致天星新三板股权投资 1 号专项基金”的投资顾问收取的相应费用。

2015 年 1-6 月，公司取得投资收益 9.90 万元，系公司控制的基金北京天星飞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投资企业美兰创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配 2014 年度利润取得的现金股利。

（3）同行业挂牌公司基金管理费收取标准对比：

①同行业挂牌公司基金管理费收取标准如下：

公司名称	管理费收取标准
中科招商	一般按照实缴资金收取，收取比例一般为每年 2.00%，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鼎投资	第一类是在基金实际投资项目时，按照基金中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一次性收取 3%。
	第二类是针对基金认缴出资额，在投资期内通常每年收取基金认缴出资额 2%的管理费。
硅谷天堂	一般按照实缴资金收取，收取比例一般为每年 2.00%，另有约定的除外。
同创伟业	收取基数一般因基金所处的阶段不同而不同，包括认缴出资、实缴资金、投资额等，收取比例一般为每年 2.5%，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公司基金管理费收取标准如下：

根据在管基金合伙协议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司在管基金管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及期限情况主要分为三类：

A、对于有限合伙形式的在管基金，一般约定按照基金出资总额或有限合伙人出资金额的 2%或 4%一次性收取管理费。

B、对于契约型的在管基金，一般在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基金资产净值或有限合伙人的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如 0.2%、2%或 3%）每日计提管理费，按季收取。

除上述通用收取标准之外，对于个别在管基金，公司会根据实际谈判情况进行特殊约定。

③对比分析

公司基金管理费收取标准与同行业挂牌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收取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以收取较低管理费招揽投资者情形,或以收取较高管理费作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4)管理费及顾问费收取方式对公司经营所需现金流等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在管基金中,基金类型多数为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基金管理费通常以基金出资总额或有限合伙人出资金额的 2%或 4%一次性收取,该管理费收取方式在基金募集完成时提取管理费,相应取得现金流入。公司一般在基金募集完成后短时间内便会进行项目投资,投资间隔较短,相应与资金募集、投资项目相关的业务费用支出也多数发生在前期,因此该管理费收取方式能较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需求。

同时,公司经营比较稳定,通过新基金、作为投顾的新产品持续推出,可使管理费和顾问费收入比较稳定,而且管理费和投资顾问费仅仅是公司收入的一小部分,随着公司投资项目的陆续退出,预计超额收益部分将贡献大部分收入,以满足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需求。

3、经营利润率分析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的经营利润率分别为-530.99%、-43.61%和42.37%。2013年和2014年,因公司设立时间尚短,多数基金尚在募集期,基金管理费收入较少,而募集期相关费用较多,使得经营利润率为负。2015年1-6月公司大量在管基金完成募集,管理费收入大幅增长,使得经营利润率大幅提高。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天星资本	42.37%	-43.61%	-530.99%

注:经营利润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业务及管理费-当期财务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4、营业总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34,344,524.61	4,729,017.12	208,000.00
营业总成本	21,702,163.70	7,019,426.40	1,400,309.63
营业利润	12,642,360.91	-2,290,409.28	-1,192,309.63

利润总额	12,642,360.91	-2,290,409.28	-1,192,309.63
净利润	9,110,322.95	-2,095,274.72	-1,160,259.63

公司营业总收入的变动主要源于基金管理费收入的变动，公司基金管理费收入与在管基金规模紧密相关。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在业务拓展期，较多在管基金处于募集期，尚未形成收入，而公司在发起、募集基金过程中发生较多业务及管理费，使得公司未能实现盈利。随着公司大量基金完成募集，在管基金规模扩大，基金管理费收入显著增长，使得 2015 年 1-6 月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随之实现大幅增长。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业务及管理费	19,782,646.13	57.60%	6,780,148.08	143.37%	1,305,578.15	627.68%
财务费用	10,937.09	0.03%	11,381.35	0.24%	6,883.48	3.31%
费用合计	19,793,583.22	57.63%	6,791,529.43	143.61%	1,312,461.63	630.99%
营业总收入	34,344,524.61	100.00%	4,729,017.12	100.00%	208,000.00	100.00%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各项费用变动分析

（1）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312,461.63 元、6,791,529.43 元和 19,793,583.22 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630.99%、143.61%和 57.63%，呈逐渐下降的趋势。

（2）业务及管理费变化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为公司主要的支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奖金	4,403,088.03	1,628,925.17	245,092.50
咨询费	9,185,300.00	1,090,500.00	2,600.00

房屋租赁及水电费	1,993,862.17	2,358,021.33	367,359.20
差旅费	2,563,431.34	250,251.15	76,774.20
办公费	688,972.64	796,037.91	262,250.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5,030.69	83,353.79	-
劳务费	103,500.00	-	-
业务招待费	93,747.83	183,102.80	117,076.30
折旧	67,259.51	38,868.43	0
交通费	60,033.14	80,919.80	99,288.51
印花税	11,112.41	-	-
会议费	23,670.00	-	-
通讯费	142,641.37	1,056.70	-
其他	320,997.00	269,111.00	135,137.00
合计	19,782,646.13	6,780,148.08	1,305,578.15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由员工工资奖金及社保公积金、咨询费、房屋租赁费、差旅费等构成。公司处于迅速发展时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管理费各主要类别均呈现不同幅度的增长。其中咨询费的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在管基金规模的扩大以及投资项目的增多，公司支付给外部人员和中介机构进行投资项目开发、资金募集等方面的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变化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11,384.44	438.57	46.02
手续费	22,321.53	11,819.92	6,929.50
合计	10,937.09	11,381.35	6,883.4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手续费支出构成。因公司未向银行借款，故不存在利息支出。

(四) 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经常性损益。

2、纳税情况

(1) 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注）	按应税劳务收入的 3%、6% 计缴。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注：公司作为投资顾问提供的劳务符合营业税改增值税范围。自 2015 年 8 月开始公司成为一般纳税人，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

（2）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五）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38,621,176.02	19.21%	3,984.15	0.01%	210.95	0.00%
应收账款	23,686,591.66	1.91%	1,526,892.00	2.98%	-	0.00%
预付款项	113,444,999.80	9.13%	656,224.67	1.28%	-	0.00%
其他应收款	173,025,761.73	13.93%	26,176,116.69	51.08%	23,731,436.99	97.81%
流动资产合计	548,778,529.21	44.18%	28,363,217.51	55.35%	23,731,647.94	97.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1,140,121.25	54.84%	21,672,851.87	42.30%	500,000.00	2.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9,720,000.00	0.78%	-	0.00%	-	0.00%
固定资产	712,631.97	0.06%	310,947.48	0.61%	-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41,799.61	0.04%	666,830.30	1.30%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6,747.61	0.09%	227,184.56	0.44%	32,050.00	0.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3,281,300.44	55.82%	22,877,814.21	44.65%	532,050.00	2.19%
资产总计	1,242,059,829.65	100.00%	51,241,031.72	100.00%	24,263,697.94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4,263,697.94 元、51,241,031.72 元和 1,242,059,829.65 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公司总资产增加 26,977,333.78 元，主要系非流动资产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21,172,851.87

元所致；2015年6月末较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增加1,190,818,797.93元，主要系公司预付投资款增加112,788,775.13元和非流动资产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659,467,269.38元所致。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238,621,176.02	3,984.15	210.95
其中：人民币	238,621,176.02	3,984.15	210.95
合计	238,621,176.02	3,984.15	210.95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均为银行存款。2015年6月30日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加238,617,191.87元，增加原因主要系公司在本期收到增资款818,800,000.00元所致。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使用受限的情形，无潜在可收回风险。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0元、1,526,892.00元和23,686,591.6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686,591.66	100.00%	0.00	0.00	23,686,591.66
组合1：账龄分析法	-	-	-	-	-
组合2：关联方组合	23,686,591.66	100.00%	0.00	0.00	23,686,591.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3,686,591.66	100.00%	0.00	0.00	23,686,591.66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6,892.00	100.00%	0.00	0.00	1,526,892.00
组合1：账龄分析法	-	-	-	-	-
组合2：关联方组合	1,526,892.00	100.00%	0.00	0.00	1,526,892.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526,892.00	100.00%	0.00	-	1,526,892.00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均属于应收基金管理费收入，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且欠款方均为公司在管的基金，属关联方，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计提坏账准备。

(4)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①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天星文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方	2,643,666.67	1年以内	11.16%
北京天星光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方	2,407,200.00	1年以内	10.16%
北京天星志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方	2,009,400.00	1年以内	8.48%
北京天星晨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方	1,578,500.00	1年以内	6.66%
北京天星太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方	1,548,433.33	1年以内	6.54%
合计	-	10,187,200.00	-	43.00%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天星天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方	450,000.00	1年以内	29.47%

北京天星长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方	416,668.00	1年以内	27.29%
北京天星文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方	260,004.00	1年以内	17.03%
北京天星银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3.10%
北京市天星开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3.10%
合计		1,526,672.00		99.99%

（5）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均为基金管理费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公司基金募集过程中，基金全体合伙人根据协议的约定分别缴纳出资，公司根据合伙人出资额提取管理费收入，并确认应收账款，待全部合伙人的出资均实际到位后再提取管理费，管理费收入确认时点与实际收款时点的差异形成应收账款。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相对于公司管理费收入规模，应收账款余额处于合理水平。从过往历史看，公司从未发生应收账款坏账。

（6）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7）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3,686,591.66 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已经收回 20,332,830.12 元，尚有 3,353,761.54 元未收回，主要包括应收北京天星晨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57.85 万元、应收北京天星明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3.82 万元、应收北京天星开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8.36 万元、应收北京天星乾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1.76 万元等，尚未收回的原因主要是在管基金预留资金不足，待在管基金所投项目退出后，将优先支付管理费用。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取得收益后积极催收上述相关管理费，因此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基金管理费收取制度，在未来设立的基金募集完成封闭后，将先行收取管理费再进行投资，以避免上述情况的再次发生。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构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3,444,999.80	100.00%	656,224.67	100.00%	-	-
合计	113,444,999.80	100.00%	656,224.67	100.00%	-	-

(2)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 2015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支付时间及期后结转情况明细：

公司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对于已支付投资款但尚未办妥股权登记事项的投资项目，先计入预付款项核算。待股权登记事项办理完毕后，公司根据金融资产确认原则将其结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下表简称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进行核算。对于已挂牌且采用做市转让方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管理层计划近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公司结转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预付款项各个项目及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支付时间	期后结转科目
1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2015 年 6 月 24 日	长期股权投资
2	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2015 年 6 月 1 日 /2015 年 6 月 5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成都市都江堰春盛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5 年 5 月 4 日 /2015 年 5 月 12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4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北京观典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015 年 5 月 4 日 /2015 年 5 月 5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宁波瑞丽洗涤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2015 年 6 月 26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2015 年 6 月 15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15.00	2015 年 5 月 11 日	尚未办妥股权登记
9	湖南天衡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5 年 5 月 26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2015 年 4 月 28 日 /2015 年 5 月 22 日 /2015 年 5 月 25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话机世界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5 年 6 月 29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	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2015 年 6 月 19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00	2015年6月2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	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015年5月29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青岛明药堂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5年6月25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11,279.00		

截至2015年10月20日，预付款项中除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办妥股份登记外，其余皆以办理完毕，不存在长期无法办理股份登记的项目。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登记预计2015年11月底办理完成。

公司直接投资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400万元，占其股本的15%，公司投资蠡北银行是公司在金融产业的战略布局，计划长期持有，且公司委派副总经理吴韵秋任其董事，在办理完毕登记事项后，公司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预付账款余额中公司预付非关联自然人蒋中南的房租租金分别为656,224.67元和654,999.80元。公司租用蒋忠南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8层901-916室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合同约定每三个月支付租金结算一次。

(3) 预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3,077,093.80	100.00%	51,332.07	1.00%	173,025,761.73
组合1：账龄分析法	5,133,206.80	2.97%	51,332.07	1.00%	5,081,874.73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167,943,887.00	97.03%	0.00	0.00%	167,943,887.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73,077,093.80	100.00%	51,332.07	1.00%-	173,025,761.73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26,181,116.69	100.00%	5,000.00	1.00%	26,176,116.69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500,000.00	1.91%	5,000.00	1.00%	495,000.00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25,681,116.69	98.09%	0.00	0.00%	25,681,116.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	-	-	-	-
合计	26,181,116.69	100.00%	5,000.00	1.00%	26,176,116.69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23,807,636.99	100.00%	76,200.00	1.00%	23,731,436.99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7,620,000.00	67.99%	76,200.00	1.00%	7,543,800.00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16,187,636.99	32.01%	0.00	0.00%	16,687,636.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	-	-	-	-
合计	23,807,636.99	100.00%	76,200.00	1.00%	23,731,436.99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在管基金投资周转金、投资项目投资保证金及房租押金等组成，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周转金	160,070,068.00	25,681,116.69	21,187,636.99
投资保证金	7,054,900.00	-	2,620,000.00
房租押金	2,636,206.80	500,000.00	-
员工备用金	3,315,919.00	-	-
合计	173,077,093.80	26,181,116.69	23,807,636.99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组合中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按照 1% 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关联方组合因欠款方均为公司在管基金或股东，属于关联方，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不计提坏账准备。

(4) 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市天星北斗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方	投资周转金	129,528,668.00	1年以内	74.84%
北京天星天栾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关联方	投资周转金	19,500,000.00	1年以内	11.27%
北京天星天琴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关联方	投资周转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2.89%
北京天星东方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关联方	投资周转金	3,060,000.00	1年以内	1.77%
刘放心	非关联方	借款	3,000,000.00	1年以内	1.73%
合计			160,088,668.00		92.5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刘研	关联方	借款	13,632,020.01	1 年以内	52.07%
刘放心	关联方	借款	3,000,000.00	1 年以内	11.46%
嘉兴天星飞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	投资周转金	2,000,780.00	1 年以内	7.64%
北京天星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方	投资周转金	1,075,016.68	1 年以内	4.11%
北京市天星开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方	投资周转金	502,000.00	1 年以内	1.92%
合计	-	-	20,209,816.69		77.1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刘研	股东	借款	16,187,036.99	1 年以内	67.99%
欧阳柳	非关联方	投资周转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21.00%
上海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资保证金	2,600,000.00	1 年以内	10.92%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投资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0.08%
合计	-	-	23,807,036.99		99.99%

（6）其他应收款中投资周转金余额较高原因及期后偿还情况及规范制度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投资周转金余额为 160,070,068.00 元，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通过在管基金主要投资于拟挂牌或已挂牌新三板的企业，自 2014 年新三板市场扩容以来，公司为抓住投资良机，投资团队持续不断的调研新三板企业，在谈妥投资项目之后，可能会出现公司在管基金资金尚未募集到位导致资金暂时短缺的情况，为避免错失优秀的投资项目，公司会为其暂时拆借资金，待基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归还。

公司与在管基金均在银行独立开设了银行账户，财务上独立核算，不存在资金不独立的情形，但曾存在上述公司自有资金与在管基金的资金暂时周转的不规

范情形。

为此，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加强了规范运作意识，对上述资金周转款项逐步进行了清理，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资金周转款项已清理完毕。同时，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承诺，保证公司与公司旗下所有基金之间不再发生任何往来账款，也保证公司旗下所有基金与基金之间不再发生任何往来账款。公司旗下所有基金与其他企业（除投资性质外）不发生往来账款。

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私募基金财产安全保障制度》的要求：“公司自有资产与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资产等各类不同资产的运作应当严格分离，分别独立运作。”“业务隔离制度——4、账户隔离，规定要为基金设立独立的账户，单独核算，分账管理。并且，不同基金之间（公司与基金之间）在持有人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应完全独立，实行专户、专人管理”。公司自有资金与在管基金的资金严格分离，杜绝任何资金周转情况的发生。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两类：一是公司直接持有的企业（非上市）股权投资；二是公司持有的基金份额。

（1）按照成本法计量与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区分原则及公允价值确认方法的说明

公司按照投资项目类型、是否挂牌及系统交易方法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法或公允价值计量，具体如下：

类型	是否挂牌	系统交易方式	计量方法	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直投项目	已上市	竞价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按照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计算公允价值
	已挂牌	做市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按照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计算公允价值
		协议	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
	未挂牌、未上市	-	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

基金份额	投资项目存在已上市或已挂牌且做市	-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①按照在管基金所投资项目的公允价值对基金净资产进行调整； ②按照公司在基金中享有的权益比例确定所持基金份额的公允价值
	投资项目不存在已上市或已挂牌且做市	-	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

公司主要投资于已挂牌或拟挂牌新三板的企业，新三板自扩容以来，迅速发展成为我国最大的基础性市场，同时随着新三板做市商制度的推出，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企业通常能有较活跃的交易，且随着新三板市场的发展，做市交易将越来越活跃，能够较公允的反映股票价值，公司对已挂牌且做市的企业按照收盘价确认公允价值是合理。

(2)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452,763,637.59	11,672,851.97	-
按成本计量的	228,376,483.66	9,999,999.90	500,000.00
合计	681,140,121.25	21,672,851.87	5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2015.6.30账面价值
1	浙江绿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7.82	4,000.00
2	重庆广建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9.84	3,000.00
3	河南东大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1.11	3,000.00
4	北京国泰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11.11	2,000.00
5	山东科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0.00	22.00	1,610.00
6	江苏驰翔精密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1,155.00	16.54	1,155.00
7	北京了望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12.40	1,050.00
8	广州红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94	1,000.00

9	广东百事泰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50	1,000.00
10	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3.58	1,000.00
11	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3.21	800.00
12	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50	500.00
13	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6.24	500.00
14	东方-天星新三板股权投资1号私募投资基金	500.00	9.71	500.00
15	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35	500.00
16	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5.00	0.04	405.00
17	天津奥图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33	300.00
18	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87.65	2.00	287.65
19	中航天启745号天星新三板1期信托计划	200.00	5.06	200.00
20	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37	30.00
合计		22,837.65		22,837.65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2015.6.30日 账面价值
1	北京天星昆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27.29	47.62	10,427.79
2	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4.97	9,174.19
3	北京天星浩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70.04	47.62	5,670.02
4	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39.00	47.62	5,339.00
5	美兰创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9.09	2,805.28
6	武汉卡特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8.70	2,460.00
7	联讯证券天星资本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1.00	10.03	2,001.00
8	联讯证券天星资本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55.00	10.00	1,955.00
9	北京天星光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	13.70	899.86
10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0.80	670.80
11	北京天星云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4.19	16.03	644.00
12	嘉兴天星飞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5.38	499.93
13	北京天星鲲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7.71	4.68	317.63
14	北京天星文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67	6.09	243.05
15	恒泰证券天星资本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0.00	3.00	220.00
16	北京天星开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20.00	199.90
17	嘉兴天星开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40.00	199.84
18	北京天星铭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2.91	168.05
19	北京天星银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10	30.00	145.06
20	北京天星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2.50	109.59
21	联讯证券天星资本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7.00	3.00	107.00
22	北京天星创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98	102.28
23	北京天星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5.00	100.58
24	北京天星华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2.00	100.02

25	北京天星玉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4.35	98.31
26	北京天星天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82	96.00
27	北京天星朗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39	1.43	79.83
28	北京天星长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7.69	76.90
29	北京天星望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54	0.94	71.44
30	北京天星云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4.00	66.92
31	北京天星文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2.99	50.00
32	北京天星天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2.40	47.86
33	北京天星飞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5.33	45.65
34	北京天星山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75	0.65	43.27
35	北京天星明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	29.77	40.18
36	北京天星光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5	47.62	0.05
37	北京天星向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5	47.62	0.04
38	北京天星凌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5	47.62	0.02
合计		39,087.82		45,276.34

6、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京中融鼎新稳达 1 号	7,220,000.00	-	7,220,000.00
上海钜致新三板股权投资 1 号	2,500,000.00	-	2,500,000.00
合计	9,720,000.00	-	9,720,000.00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无持有至到期投资。2015 年 6 月末，由于公司对北京中融鼎新稳达 1 号和上海钜致新三板股权投资 1 号的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将其持有至到期，故将其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因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值			
办公设备	682,315.91	349,815.91	0.00
电子设备	136,444.00	0.00	0.00
合计	818,759.91	349,815.91	0.00
二、累计折旧			
办公设备	105,504.41	38,868.43	0.00
电子设备	623.53	0.00	0.00
合计	106,127.94	38,868.43	0.00
三、减值准备			
办公设备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576,811.50	310,947.48	0.00
电子设备	135,820.47	0.00	0.00
合计	712,631.97	310,947.48	0.00

(3)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 2013 年末无固定资产，2014 年末的固定资产系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向北京新徽商联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按评估值受让取得。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下降主要系计提折旧所致。

(4)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8、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室装修费	541,799.61	666,830.30	-
合计	541,799.61	666,830.30	-

公司 2013 年末无长期待摊费用，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的长期待摊费用为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装修费用，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2,833.02	51,332.07	1,250.00	5,000.00	19,050.00	76,200.00
递延收益	1,153,914.59	4,615,658.37	225,934.56	903,738.23	13,000.00	52,000.00
合计	1,166,747.61	4,666,990.44	227,184.56	908,738.23	32,050.00	128,2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于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

10、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应收款项”和“17、长期资产减值”。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5,000.00	46,332.07	-	-	51,332.07
合计	5,000.00	46,332.07	-	-	51,332.0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76,200.00	5,000.00	76,200.00	-	5,000.00
合计	76,200.00	5,000.00	76,200.00	-	5,000.00

(3) 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对比如下：

项目	天星资本	九鼎投资	同创伟业	中科招商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组合 (内部关联方 及外部关联	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无风险组合(对 股东、子公司、 员工及其他认定	无风险组合(对股东、子 公司、员工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备的应收款项,未发生减值迹象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为无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	1%	2%	0%	0%
1-2年	3%	3%	5%	1%	0.50%
2-3年	5%	5%	10%	5%	1%
3-4年	10%	10%	20%	20%	5%
4-5年	50%	50%	50%	50%	1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5-6年,20%; 6-7年,40%; 7-8年,60%; 8年以上, 80%

从上表可以看出,对于关联方组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不计提坏账准备,只是在关联方范围认定上有所差异;对于账龄组合,公司与九鼎投资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致,与同创伟业、中科招商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亦差异不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业务性质及特点,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六) 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负债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应交税费	7,777,482.19	0.84	310,744.97	0.72	11,648.00	0.07
其他应付款	905,305,198.23	97.01	42,038,921.33	96.84	15,839,000.00	99.60
流动负债合计	913,082,680.42	97.85	42,349,666.30	97.56	15,850,648.00	99.67
递延收益	4,615,658.37	0.49	903,738.23	2.08	52,000.00	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71,348.18	1.66	155,462.99	0.3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87,006.55	2.15	1,059,201.22	2.44	52,000.00	0.33

负债合计	933,169,686.97	100.00	43,408,867.52	100.00	15,902,648.00	100.00
------	----------------	--------	---------------	--------	---------------	--------

1、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0,184.47	-	-
营业税	1,934,795.75	277,450.86	10,400.00
企业所得税	4,471,601.01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948.61	19,421.56	728.00
教育费附加	59,549.41	8,323.53	312.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699.61	5,549.02	208.00
个人所得税	1,082,703.33	-	-
合计	7,777,482.19	310,744.97	11,648.00

公司2015年6月30日应交税费较2014年末增加746.67万元，主要原因系基金管理费收入增加导致应交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所致。

2、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05,305,198.23	42,038,921.33	15,839,000.00
合计	905,305,198.23	42,038,921.33	15,839,0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5,839,000.00元、42,038,921.33元和905,305,198.23元。2015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末和2013年末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到81,880.00万元增资款，由于尚未办妥登记手续而计入其他应付款所致。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3) 其他应付款金额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杭州慧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增资款	202,400,000.00	1 年以内	22.36%
东海瑞京瑞享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非关联方	增资款	194,925,000.00	1 年以内	21.53%
深圳久久益天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增资款	158,700,000.00	1 年以内	17.53%
天津市江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增资款	101,200,000.00	1 年以内	11.18%
北京龙马金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增资款	101,200,000.00	1 年以内	11.18%
合计			758,425,000.00		83.7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北京天星天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方	往来款	7,999,700.00	1 年以内	19.03%
北京天星北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方	往来款	7,780,300.00	1 年以内	18.51%
北京天星银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方	往来款	6,563,900.00	1 年以内	15.61%
王荣荣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750,000.00	1 年以内	13.68%
北京天星玉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方	往来款	2,619,000.00	1 年以内	6.23%
合计			25,432,600.00		60.5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北京天星玉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方	往来款	7,819,000.00	1 年以内	49.37%
北京天星银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方	往来款	3,919,000.00	1 年以内	24.74%
杨士红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12.63%

刘红玲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00,000.00	1年以内	3.79%
周霄鹏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0	1年以内	3.16%
合计			14,838,000.00		93.68%

(4) 最近一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增资款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结转或支付情况	
		结转科目	金额
杭州慧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0.00	股本	968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9,272.00
东海瑞京瑞享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9,492.50	股本	932.25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8,560.25
深圳久久益天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5,870.00	股本	759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5,111.00
天津市江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20.00	股本	484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9,636.00
北京龙马金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20.00	股本	484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9,636.00
丽水万桐友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0.00	股本	242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818.00
天佑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048.00	期后退回	4,048.00
仁重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024.00	期后退回	2,024.00
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977.50	股本	46.75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930.75
合计	87,952.00		87,952.00

公司在2015年7月3日退回天佑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定增款保证金4,048.00万元，通过天佑二期（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参与公司定增，共投资10,120.00万元；2015年8月14日退回仁重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的定增款保证金2,024.00万元，任重股权投资未参与公司此次定增。上述投资者的定增入资款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08010061号验资报告审验。

(5) 公司从基金借入款项的投资方向、期后规范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存在应付在管基金的款项，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分别为1,193.90万元、2,134.25万元和849.55万，主要系在关联基金资金暂时闲置时，公司暂借该款项进行资金周转。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对公司与在管基金之间的往来款项进行清理，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基金之间的上述往来款项已清理完毕。同时，公司将

严格执行《私募基金财产安全保障制度》的规定，公司自有资金与在管基金的资金严格分离，杜绝任何资金周转情况的再次发生。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6月30日	形成原因
管理费收入	903,738.23	4,004,339.09	292,418.95	4,615,658.37	预留项目管理费
合计	903,738.23	4,004,339.09	292,418.95	4,615,658.37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形成原因
管理费收入	52,000.00	864,738.23	13,000.00	903,738.23	预留项目管理费
合计	52,000.00	932,738.23	13,000.00	903,738.23	

根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收费比例一次性收取管理费，分期确认管理费收入。递延收益为公司预留的基金管理费收入，在基金存续期间，距离实际出资时点每满12个月，确认5%的递延收益。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 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15,471,348.18	61,885,392.69	155,462.99	621,851.97	-	-
合计	15,471,348.18	61,885,392.69	155,462.99	621,851.97	-	-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是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

(七) 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262,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70,459.82	-	-
其他综合收益	44,897,559.89	413,097.28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3,590,842.31	-3,690,184.06	-1,638,950.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4,377,177.40	6,722,913.22	8,361,049.94
少数股东权益	4,512,965.28	1,109,250.98	-
股东权益合计	308,890,142.68	7,832,164.20	8,361,049.94

1、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2、其他综合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885,392.69	621,851.97	-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5,471,348.17	155,462.99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6,414,044.52	466,388.98	-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44,897,559.89	413,097.28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1,516,484.62	53,291.70	-

（八）现金流量分析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9,110,322.95	-2,095,274.72	-1,160,259.6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26,810,845.57	10,404,589.01	499,915.17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9,915.17元、10,404,589.01元和-126,810,845.57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1,160,259.63 元、-2,095,274.72 元和 9,110,322.95 元。2013 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差异较小。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在业务发展中收到较多的往来款所致；2015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向在管基金提供了较多的周转金尚未收回所致。

2、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10,845.57	10,404,589.01	499,915.17
1、收到的与投资管理业务有关的现金	15,823,055.00	4,313,863.35	260,000.00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931,671.55	58,591,660.62	5,266,844.67
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3,088.03	1,628,925.17	245,092.50
4、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20.39	-	-
5、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128,863.70	50,872,009.79	4,781,83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738,662.56	-20,900,815.81	-500,000.00
1、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009.90	-	-
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8,944.00	349,815.91	-
3、投资支付的现金	607,923,728.66	20,550,999.90	500,000.00
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444,999.8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166,700.00	10,500,000.00	-
1、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78,166,700.00	10,500,000.00	-
2、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800,000.00	-	-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0,000.00	-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在管基金管理费收入、公司与基金之间的往来等产生的现金流。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9,915.17 元、10,404,589.01 元、-126,810,845.57 元。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主要系公司收到的资金周转金金额较大所致；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6,810,845.57 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5 年 1-6 月，公司收到与投资管理业务有关的现金为各在管基金向公司支付的管理费，当期公司确认管理费收入 34,819,713.38 元，但部分基金尚未向公司支付管理费形成应收账款，因此造成当期收到与投资管理业务有关的现金较

少，仅为 15,823,055.00 元。

②2015 年 1-6 月，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少 138,197,192.15 元，主要是由公司与在管基金之间的资金周转造成的。2015 年 1-6 月公司收回的周转金为 382,939,987.72 元，支付的周转金为 517,328,939.03 元，当期公司将资金借予基金的金额较多，致使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因公司直接投资和对在管基金投资及购买固定资产和取得投资收益而产生的现金流。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000.00 元、-20,900,815.81 元、-721,738,662.56 元，波动较大，主要系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处于业务拓展期，对在管基金和直投项目的投资较少；2015 年 1-6 月，公司充分利用前期开拓的项目资源，加大对在管基金和直投项目的投资，使得当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吸收投资产生的现金流。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元、10,500,000.00 元和 1,087,166,700.00 元，呈快速增长的趋势。2015 年 1-6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以前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5 年 4 月天星银河对公司增资 25,000.00 万元，同时公司启动 A 轮定增，收到了 81,880.00 万元的意向认购金。

（九）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上述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尤其公司改制以来，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情况得到明显改善。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所聘用财务人员具备相应的财务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会计岗位设置合理，分工明确，财务人员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费用管控、预算管理、财务核算。

综上，公司内控制度有效，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天星银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5,28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6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刘研先生和王骏先生直接及通过北京天星银河投资有限公司、天星创联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75.91%，同时两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天星创联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9.58% 的股份，通过北京天星银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7.54% 的股份，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4、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孙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1	北京天星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年11月4日	20,000.00
2	北京天星天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年4月10日	1,041.67
3	北京天星玉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年4月10日	1,052.08
4	北京天星飞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年3月11日	1,041.67
5	北京天星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	3,000.00
6	北京天星逐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	3,000.00
7	北京天星五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	3,000.00
8	北京天星智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	3,000.00
9	北京天星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	3,000.00
10	天星资本香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4日	10,000 港元

11	TianXing Capita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2015年7月15日	-
12	TianXing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2015年7月21日	-
13	北京天星风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9日	1,000

5、其他关联方

(1) 天星创联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天星创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公司副总经理王奇持有北京天星创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为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控制、关联自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2) 根据会计准则，由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均为公司的关联方。该等基金包括直接募集和管理的基金及为投资便利由一支或多支基金再投资而设立的基金。

(二)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而采取的具体安排”。

(三) 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劳务收取的基金管理费分别为 208,000.00 元、4,729,017.12 元和 32,572,699.18 元。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分别为 204,000 元、225,500 元和 1,730,217.19 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刘研	-1,283,000.00	13,632,020.01	16,187,036.99
刘放心	3,000,000.00	3,00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刘研及其弟刘放心曾从公司暂借款项作为投资周转金，2015 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截至 2015 年 8 月 7 日，刘研及刘放心已归还上述所欠公司款项。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23,686,591.66	0.00	1,526,892.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67,943,887.00	0.00	25,681,116.69	0.00	16,187,636.99	0.00

2、应付项目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7,478,432.00	33,170,433.33	11,939,000.00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公司按照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比例收取的基金管理费。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公司在关联基金已经有投资项目而未完成募集的情况下，为关联基金垫付的投资款，截至2015年9月18日，上述关联款项余额已清理完毕；二是股东刘研及刘放心暂时借用公司的款项，该款项已于2015年8月7日归还。

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在关联基金资金暂时闲置时，公司暂借该款项进行资金周转，公司在2015年逐步对该款项进行清理，截至2015年9月18日，上述关联款项余额已清理完毕；二是公司董监高在履职过程中为公司经营业务发生的代垫款项。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从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的盈利模式决定了公司与所管理基金之间存在基于基金运营管理收取管理费、收益分成等关联交易。公司收取管理费和收益分成的比例和方式是公司作为管理人与基金的合伙人参考行业惯例并协商一致确定的；公司按照基金协议，履行内部财务决策程序后收取，该类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和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入与拆出属于为了调节资金余缺而进行的短期资金拆借，均未约定利息，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作出了详细规定，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而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研、王骏，控股股东天星银河及天星控股分别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公司（“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天星资本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天星资本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2、本公司/本人及其附属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天星资本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公司/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遵守天星资本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天星资本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公司/本人及附属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天星资本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天星资本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天星资本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天星资本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期后重大投资事项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启动对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活动，拟出资人民币 5,400 万元入股，占其总股本的 15%。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已累计出资 5,400 万元。

2、设立分公司事项

经股东会决定，公司拟设立郑州分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该事项正在进行中。

3、2015 年 8 月增资事项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以 115 元/股向公司增资 130,494.9965 万元，其中 2,439.0869 万元计入股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27,334.74 万股。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4、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273,347,391 股为基数，将资本公积金以每 10 股转增 45 股向全体股东转增，合计转增 1,230,063,260 股，转增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 1,503,410,651 股。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5、其他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的前身北京天星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变更，天星资本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整体变更进行评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天星资本委托，以 2015 年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90017 号《评估报告》。

（一）资产评估原因及用途

北京天星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天星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资产评估范围及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北京天星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所对应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

（三）资产评估机构及其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

本次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四）资产评估结果汇总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北京天星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30,726.78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2,818.4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27,908.35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天星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为33,890.04万元，增值5,981.69万元，增值率21.43%。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经批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为北京天星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天星五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天星智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天星逐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天星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上述五家子公司在 2015 年 6 月刚设立，截至 6 月 30 日尚未开始相关经营，且公司尚未对其进行实缴出资，因此无需要列示的财务信息，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为北京天星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星天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星玉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天星飞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简要情况”。

1、北京天星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310,435.85	-
净资产	2,300,035.85	-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5.85	-

2、北京天星天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00,097.65	10,000,067.88
净资产	9,582,530.98	9,599,867.88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7,336.90	-400,132.12

3、北京天星玉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708,386.84	12,514,365.82
净资产	11,304,754.84	6,586,165.8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61,710.98	86,165.82

4、北京天星飞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738,239.86	3,000,042.86
净资产	23,138,805.08	-19,957.1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97,541.53	-519,957.1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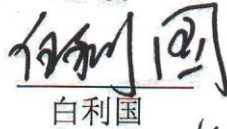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刘研


王之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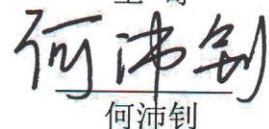

范文双


王骏


白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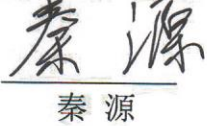

刘晨曦


王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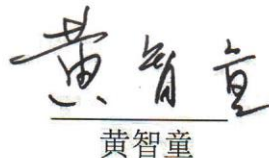

何沛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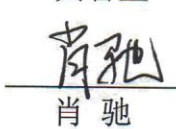

郑中尉

全体监事签名：


秦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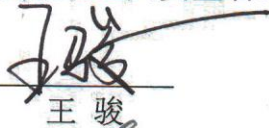

王云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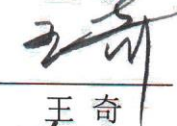

黄智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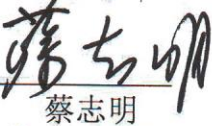

肖驰


舒宜民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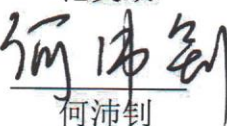

王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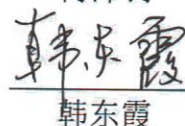

王奇


蔡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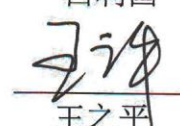

孟祥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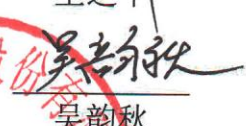

范文双


何沛钊


韩东霞


白利国


王之平


吴韵秋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2月 4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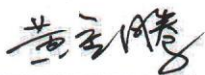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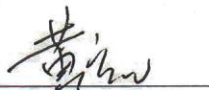
吴涛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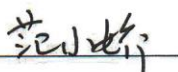


黄金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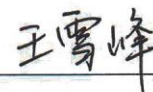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黄凯



范小娇



王雪峰



王英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4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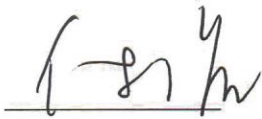


王盛军



张宇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付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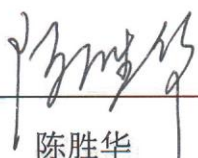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4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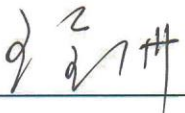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胜华


韩雪艳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全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徐明凤



胡立凯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4日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